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同业竞争风险	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考虑到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公司与博兴同创的同业竞争对公司业务开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为了解决同业竞争的问题**，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与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签订《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拟收购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不低于 51%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承诺将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切实履行《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如果公司无法顺利收购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会导致同业竞争影响继续存在的风险。**
转贷导致的违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无实际业务支持的情况下，存在银行转贷事项。公司未因转贷事项而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被相关银行机构追究违约责任，但其对公司财务内控规范性方面产生一定的影响。且在公司未来经营中，业务的不断增长会对公司的融资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财务内控执行能力未能与之匹配，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风险。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的下游客户所在行业的发展大多与宏观经济周期相关度较高，2022 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宏观经济下行、汽车芯片短缺等因素影响，汽车整车市场景气度低迷，公司出现业绩下滑。若未来国内宏观经济环境下行、新冠疫情反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国内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发展迅猛，行业内优秀企业规模不断扩张，实力不断增强，导致行业竞争有所加剧，下游整车制造商客户及消费者的需求和偏好也在快速变化和不断提升当中。如果汽车配件产品随整车更新换代时，公司不能准确把握相关产品的更新趋势，及时进行技术研发并开发生产出新型配件产品，不能在竞争中持续保持核心技术领先、产品更新迭代、服务质量优化，那么公司产品将不能满足下游客户对于产品需求，公司产品销量将会下降，并对企业经营业绩形成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来自石油加工品以及玻纤、麻纤等，石油价格、玻纤（矿石）、麻等原料的价格的波动会影响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若未来原材料价格进一步上涨，则将会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的影响。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2 年 1-7 月、2021 年和 2020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占比分别为 81.36%、85.92%、89.56%，公司对

	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的收入比重较高。若主要客户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销售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应收款项较大导致的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截止 2022 年 7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39,135,578.00 元、36,877,299.51 元和 60,478,026.43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2.27%、34.98%和 46.77%，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在 1 年以内，且主要客户均为资金实力雄厚、商业信誉良好的整车制造商，但若未来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恶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财政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目前享受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及各种政府补贴等。如果未来相关财政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享受相关政府补贴及税收优惠，公司经营成果将受到一定影响。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程曦、程时先直接控制公司 97.8835%的股份，能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程曦担任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的实际运营管理。程曦、程时先能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决策、人事任免等事项具有实质性影响。若程曦、程时先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存在损害公司和少数权益股东利益的风险。
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治理有待改进。股份公司设立后，虽然完善了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基本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仍可能发生不按制度执行的情况。同时，公司近年来持续快速发展，营业收入与资产总额均较快增长，预计未来将进一步增长，从而对公司的管理能力、人才资源、组织架构等提出更高要求，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管理与运营难度。如公司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的需要，以及公司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与完善，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管理风险。
财务规范性风险	**公司依照《公司法》、《会计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如果公司不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自身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并严格规范执行，将会对公司的财务规范性造成不利影响。**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程曦、程时先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 5%以上股东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3 年 2 月 14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2 月 1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除现已存在的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外**（以下简称“博兴同创”）**，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其他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其他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博兴同创承诺：a、对与博兴材料现有的重叠客户不再新增加车型，直至收购事项完成；b、对与博兴材料重叠的产品，完成现有存量项目后，不再新增加重叠产品项目订单，直至收购事项完成；c、切实履行与博兴材料于 2022 年 9 月 15 签订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确保博**

	兴材料自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后半年内启动公司股权的收购工作，并在两年内完成收购。 4、本人将通过内部协调和控制管理，确保公司切实履行与朱辉琴、李鹤飞于 2022 年 9 月 15 签订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同时承诺公司自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后半年内启动博兴同创股权的收购工作，并在两年内完成收购。 5、本人在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7、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 5%以上股东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3 年 2 月 14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2 月 1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公司对与博兴材料现有的重叠客户不再新增加车型，直至收购事项完成； 2、公司对与博兴材料重叠的产品，公司完成现有存量项目后，不再新增加重叠产品项目订单，直至收购事项完成； 3、切实履行与博兴材料于 2022 年 9 月 15 签订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确保博兴材料自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后半年内启动公司股权的收购工作，并在两年内完成收购。

承诺主体名称	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 5%以上股东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3 年 2 月 14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2 月 1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公司与博兴同创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或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真实性的情形； 2、切实履行与博兴同创于 2022 年 9 月 15 签订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确保博兴材料自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后半年内启动公司股权的收购工作，并在两年内完成收购。

承诺主体名称	程正委、郑志方、吴敏、戴勇、顾静、张秋月、朱文林、蔡晓慧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 5%以上股东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9 月 15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9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本人将通过内部协调和控制管理，确保公司切实履行与朱辉琴、李鹤飞签订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4、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6、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程曦、程时先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 5%以上股东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9 月 15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9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

	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3、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公司不得以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垫付、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4、本人不得以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使用公司提供的资金：（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承诺主体名称	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 5%以上股东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9 月 15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9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公司已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要求披露所有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之情形；2、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

	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3、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4、公司承诺杜绝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借出）、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5、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6、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公司完全知悉所作上述声明及承诺的责任，如该等声明及承诺有任何不实，公司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程曦、程时先、程正委、郑志方、吴敏、戴勇、顾静、张秋月、朱文林、蔡晓慧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 5%以上股东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9 月 15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9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出具了《关于避免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

	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杜绝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承诺主体名称	程曦、程时先、程正委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 5%以上股东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9 月 15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9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股东出具了《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内容如下：“除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份限售相关规则外，在博兴材料依据 2022 年 9 月 15 日与朱辉琴、李鹤飞签订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完成对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前，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博兴材料股份，亦不会要求博兴材料回购本人所持股份。在前述博兴材料完成对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前，本人因博兴材料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进行锁定。”

承诺主体名称	**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程曦、程时先**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 5%以上股东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财务规范性）**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3 年 4 月 25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4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严格遵守《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完整的财务管理控制制度以及相关的操作规程并执行。 2、严格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用途履行合同，不再违反受托支付等规定、不再发生违反贷款用途使用贷款等相关情况。 3、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就应收票据取得、登记与保管、使用、账务处理等方面规范票据业务，明确相关经办人员的职责权限，杜绝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大票换小票”行为。 4、建立健全治理机制，减少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并坚决杜绝非经营性关联借款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往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制度对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定价机制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5、规范管理，尽量避免现金购销、现金发放工资的情况，对于无法避免的现金活动，严格遵守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6、继续杜绝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况。 7、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及公司各项制度，规范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杜绝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切实保护公司资金安全。

承诺主体名称	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程曦、程时先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 5%以上股东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公司治理）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3 年 4 月 25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4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守和执行公司现有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今后的工作中自愿接受和遵守新出台的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

	2、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违反公司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8

一、 基本信息 18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8
三、 公司股权结构 21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6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7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0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0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1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3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43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6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3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6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7
六、 商业模式 81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81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9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6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6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6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96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7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98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9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8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9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2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11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6

一、 财务报表 116
二、 审计意见 137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8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65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70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90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14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25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26
十、 重要事项 233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34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34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35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239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41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42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43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3
主办券商声明 244
律师事务所声明 245
审计机构声明 246
评估机构声明 247

第七节 附件 24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博兴材料、股份公司	指	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十堰市博兴汽车装饰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会计师事务所、公证天业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7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德天科	指	十堰德天科工贸有限公司
博兴同创	指	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释义		
汽车内饰	指	主要是指汽车内部改装所用到的汽车产品，涉及到汽车内部的方方面面，由于这一部分汽车零部件具有一定的装饰性，所以叫做汽车内饰。
汽车门板	指	覆盖于车门内板之上,除装饰车门外，还具有车门开关方便、支撑肘腕、隔音吸振、防尘防水以及车辆冲撞时保护人体的功能。
顶棚	指	指汽车车顶的装饰内饰件。具有吸声、隔热、装饰的作用。
天窗	指	汽车天窗安装于车顶，能够有效地使车内空气流通，增加新鲜空气的进入。
备胎盖板	指	汽车备胎盖板产品安装在汽车行李箱内，用于隔开备胎仓与行李箱,起到遮蔽备胎、随车工具和承载行李箱内物品的作用。
衣帽架	指	衣帽架饰件是指覆盖后座椅靠背后部、后风窗玻璃前部、后侧围上部钣金件及可见区域的装饰饰板，以遮蔽行李箱私密空间，且利于乘员轻便物品的存放。
GMT	指	一种玻纤热塑料的预浸料，是玻纤和热塑性塑料预先制成的半成品片材。
PHC	指	PHC(Paper Honeycomb)，纸蜂窝芯板，是根据自然界蜂巢结构原理制作的，把瓦楞原纸用胶粘结方法连接成无数个空心立体正六边形，形成一个整体的受力件——纸

		芯，并在其两面粘合面纸而成的一种新型夹层结构的环保节能材料。
玻纤	指	玻璃纤维，是一种性能优异的无机非金属材料，由石英石等矿石生产而成。
丙纶短纤	指	聚丙烯纤维，用石油精炼的副产物丙烯为原料制得的合成纤维等规聚丙烯纤维的中国商品名。
PU 原料	指	聚氨酯（PU），全名为聚氨基甲酸酯，是一种高分子化合物，将异氰酸酯和多元醇缩聚生成一种新型材料。
麻纤维	指	从各种麻类植物取得的纤维。
涤纶短纤	指	聚酯再纺成丝束切断后得到的纤维。
VOC	指	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的英文缩写。普通意义上的 VOC 就是指挥发性有机物；但是环保意义上的定义是指活泼的一类挥发性有机物，即会产生危害的那一类挥发性有机物。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07146502593	
注册资本（万元）	2,000	
法定代表人	程曦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0 年 3 月 2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15 日	
住所	湖北省十堰市经济开发区龙门工业园龙门一路	
电话	0719-8313652	
传真	0719-8313652	
邮编	442013	
电子信箱	syboxingcw@163.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郑志方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310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
	131010	汽车零配件
	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C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经营范围	复合材料及制品的生产与销售；车用装饰制品生产及销售；汽车及配件、日用百货销售；房屋租赁；货物（不含许可经营的产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汽车内饰材料、内饰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纤维复合板材、蜂窝复合板、以及各类汽车内饰件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门板、顶棚、天窗、备胎盖板、衣帽架等。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2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挂牌日期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持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程曦	18,376,700	91.8835%	是	是	否	18,376,700	0	0	0	0
2	程时先	1,200,000	6%	否	是	否	0	0	0	0	0
3	程正委	423,300	2.1165%	是	否	否	0	0	0	0	0
合计	-	20,000,000	100%	-	-	-	18,376,700	0	0	0	0

3、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计算方式	限售股数（股）
程曦	从承诺之日起至完成对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收购之日止	18,376,700
程时先	从承诺之日起至完成对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收购之日止	1,200,000
程正委	从承诺之日起至完成对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收购之日止	423,300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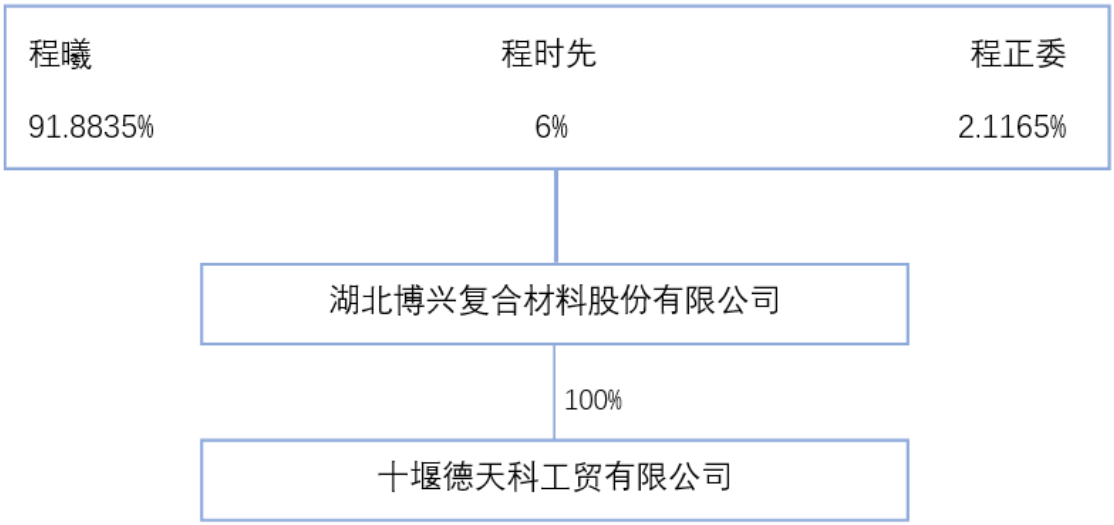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股东程曦直接持有公司 91.883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程曦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 年 1 月 17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2011 年 6 月毕业于法国鲁昂商学院。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10 月，就职于十堰博兴汽车装饰制品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2 年 11 月至 2017 年 5 月，就职于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9 月，就职于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2017 年 8 月至 2022 年 7 月，就职于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22 年 7 月，由股份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为董事长，任期为三年；2022 年 8 月至今，在十堰德天科工贸有限公司兼职，任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 实际控制人

股东程时先、程曦为父子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97.8835%的股份。程曦、程时先两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程曦持有公司 1837.6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1.8835%；程时先持有公司 1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在表决意见不一致时，各方依据持股数量进行表决，以表决结果决定最终意见。**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程曦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35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2011 年 6 月毕业于法国鲁昂商学院。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10 月，就职于十堰博兴汽车装饰制品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2 年 11 月至 2017 年 5 月，就职于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9 月，就职于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2017 年 8 月至 2022 年 7 月，就职于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22 年 7 月，由股份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长，任期为三年；2022 年 8 月至今，在十堰德天科工贸有限公司兼职，任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2
姓名	程时先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9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无
职业经历	1983 年 10 月毕业于湖北省纺织工业学校。1983 年 10 月至 1984 年 12 月，就职于十堰市 574 场；1985 年 1 月至 1987 年 7 月，就职于十堰纺织局；1987 年 8 月至 1995 年 5 月，就职于十堰市第一针织厂，任副厂长；1995 年 6 月至 1999 年 5 月，就职于十堰鸿鹄塑料公司，任总经理；1999 年 5 月至 2000 年 2 月，就职于十堰市博兴内饰材料厂；2000 年 3 月至 2017 年 9 月，就职于十堰博兴汽车装饰制品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经理；2017 年 9 月至 2022 年 7 月，就职于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2 年 9 月至 2022 年 8 月，在十堰德天科工贸有限公司兼职，任执行董事。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20 年 1 月 1 日至无

3、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期间	实际控制人
1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6 日	程时先
2	2022 年 7 月 7 日至今	程曦、程时先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程曦，实际控制人为程时先、程曦父子二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程曦。

2022 年 7 月 7 日，程曦当选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由程时先一人变更为程时先、程曦二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但鉴于程时先与程曦为父子关系，截至 2022 年 10 月，程时先持有公司 6%的股份，仍能在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故认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变更、实际控制人的增加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股份公司设立）至今，程时先、程曦具体持股比例变化见下表：

日期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程时先	程时先
2017年9月15日-2022年4月5日	1850	92.5
2022年4月6日至2022年7月6日	1957.67	97.8835

	程时先	程曦	程时先	程曦
2022年7月7日至2022年9月14日	1468.26	489.41	74.413	24.4705
2022.9.15至今	120	1837.67	6	91.8835

2、自2017年9月15日股份公司成立至2022年9月17日，程时先、程曦在公司履职情况见下表：

日期	人员及职务		履职情况
	程时先	程曦	
2017.9.15博兴材料设立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董事	2017.8.20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017.12.20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关于审议<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审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管理层业绩考核评估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年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董事	2018.6.4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2018年公司年中生产经营情况评估的议案》 2018.12.3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监高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8年生产经营情况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博兴材料2018年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年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董事	2019.6.10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2019年公司年中生产经营情况评估的议案》 2019.12.9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监高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9年生产经营情况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博兴材料2019年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年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董事	2018.6.1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2019年公司年中生产经营情况评估的议案》） 2018.12.10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监高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9年生产经营情况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博兴材料2019年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年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董事	2021.3.27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022年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董事	2022.3.20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发起人李经平股份转让的议案》《制定公司新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2.6.20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程时先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489.41万股股份赠与给程曦先生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董事长、法定代表	2022.7.7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人	2022.8.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讨论评估与完善的议案》《关于管理层业绩考核评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8.26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程时先将其持有的公司1348.26万股股份无偿转让给程曦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2.9.17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挂牌后公司股东的股份转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集中登记存管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综上，从股份公司设立至 2022 年 9 月 17 日，程时先以董事长的身份参加了公司 11 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人事任命、发展规划等方面都进行了审议与表决；程时先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参加了公司 8 次股东大会会议、以股东身份参加了 1 次股东大会会议，对股份公司成立至今的所有的重大事项都进行了审议与表决。

从股份公司设立至 2022 年 9 月 17 日，程曦以董事的身份参加了公司 11 次董事会会议、以董事长的身份参加了 3 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人事任命、发展规划等方面都进行了审议与表决；程曦以股东的身份参加了公司 1 次股东大会会议、以控股股东身份参加了 1 次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的股权调整、挂牌申请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与表决。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 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程曦	18,376,700	91.8835%	境内自然人	否
2	程时先	1,200,000	6%	境内自然人	否
3	程正委	423,300	2.1165%	境内自然人	否

□适用 √不适用

2、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股东程时先、程曦系父子关系，股东程时先与程正委系叔侄关系，股东程曦与程正委系堂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股东	是否为三类股东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程曦	是	否	否	否	
2	程时先	是	否	否	否	
3	程正委	是	否	否	否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一）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十堰市博兴汽车装饰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3 月，由股东程时先、李小良、李志银、熊成文、李经平以 1999 年 3 月 22 日成立的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私营企业十堰市博兴内饰材料厂的相关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以及现金进行出资。

2000 年 2 月 29 日，十堰东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十东审字[2000]第 16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0 年 1 月 31 日审计基准日止，公司投入实收资本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审验净资产为肆拾贰万肆仟伍佰叁拾元贰角陆分。

2000 年 3 月 29 日，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颁发注册号为 42030021400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程时先，公司住所：十堰市白浪中路 19 号。经营范围：汽车装饰制品生产及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日用百货销售。经营期限自 2000 年 3 月 29 日至 2004 年 3 月 29 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程时先	16.67	净资产加现金	33.34
2	李小良	16.165	净资产	32.33
3	李志银	11.665	净资产	23.33
4	熊成文	3	净资产	6
5	李经平	2.5	净资产	5
合计		5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程时先、李小良、李志银、熊成文、李经平以 1999 年 3 月 22 日成立的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私营企业十堰市博兴内

饰材料厂的相关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以及现金进行出资。由于博兴有限设立时用于出资的净资产未履行评估程序，另以现金补足的出资款未注明投资款，博兴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金额以及股东出资形式不符合当时《公司法》（1999 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存在出资瑕疵。

2022 年 6 月 16 日，股东程时先将 50 万元缴存于博兴材料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白浪开发区支行开立的人民币一般存款账户内（账号为 1810000909033912916）以补足本次出资存在瑕疵的注册资本，原出资款 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8 月 20 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苏公 H[2022]B019 号《关于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通过对公司设立出资的缴纳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设立出资款 50 万元已实际出资到位。

2022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核实与确认公司出资、历次增资、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及 2017 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验资、审计、评估复核的议案》，就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存在的出资瑕疵，经全体股东核实与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时先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以货币进行重新出资，以补足有限公司设立及增资存在的出资瑕疵。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3 年 4 月 5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分别由程时先出资 38.33 万元、李小良出资 3.835 万元、李志银出资 2.335 万元、熊成文出资 3 万元、李经平出资 2.5 万元；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3 年 5 月 13 日，十堰东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东信达验字[2003]第 159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3 年 4 月 28 日，十堰博兴汽车装饰制品有限公司已收到程时先、李小良、李志银、熊成文、李经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合计 5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增资后，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

2003 年 5 月 15 日，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事项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程时先	55.00	货币	55
2	李小良	20.00	货币	20
3	李志银	14.00	货币	14
4	熊成文	6.00	货币	6
5	李经平	5.00	货币	5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记账凭证、现金存款凭证、往来结算收据等资料，本次增资，股东程时先、李小良、李志银、熊成文、李经平向公司缴纳增资款 35 万元，剩余 15 万元因内部财务收据和记账凭证记载资金用途不一致的原因而导致出资瑕疵。

2022 年 6 月 16 日，股东程时先将 15 万元缴存于博兴材料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白浪开发区支行开立的人民币一般存款账户内（账号为 1810000909033912916）以补足本次增资存在瑕疵的注册资本，原出资款 1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8 月 20 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苏公 H[2022]B019 号《关于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通过对公司第一次增资款的缴纳情况进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一次增资应缴纳的出资款 50.00 万元已实际出资到位。

2022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核实与确认公司出资、历次增资、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及 2017 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验资、审计、评估复核的议案》，就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存在的出资瑕疵，经全体股东核实与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时先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以货币进行重新出资，以补足有限公司设立及增资存在的出资瑕疵。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8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小良将其持有的 2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0%）、李志银将其持有的 14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4%）按股本价全部转让给程时先。

2004 年 8 月 12 日，李志银、李小良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与程时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4 年 8 月 16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十堰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程时先	89.00	货币	89
2	熊成文	6.00	货币	6
3	李经平	5.00	货币	5
合计		100.00		100.00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5 年 11 月 2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分别由程时先出资 356 万元、熊成文出资 24 万元、李经平出资 20 万元；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5 年 11 月 24 日，十堰公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信验字[2005]306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5 年 11 月 23 日，十堰博兴汽车装饰制品有限公司已收到程时先、熊成文、李经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合计 40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增资后，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2005 年 12 月 1 日，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事项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程时先	445.00	货币	89
2	熊成文	30.00	货币	6
3	李经平	25.00	货币	5
合计		500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记账凭证、现金缴存单、现金缴存凭证、往来结算收据、十堰公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信验字[2005]306 号《验资报告》和公证天业 2022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编号为苏 H[2022]B019 号《关于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等资料，认为公司第二次增已经全部缴足。

（五）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6 月 16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分别由程曦出资 445 万元、熊成文出资 30 万元、李经平出资 25 万元；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1 年 6 月 21 日，十堰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信验字[2011]第 116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1 年 6 月 21 日，十堰博兴汽车装饰制品有限公司已收到程曦、熊成文、李经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合计 50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增资后，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1 年 6 月 22 日，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事项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程时先	445.00	货币	44.5
2	程曦	445.00	货币	44.5
3	熊成文	60.00	货币	6
4	李经平	50.00	货币	5
合计		1000		100

（六）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熊成文将其持有的 6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6%）按股本价分别转让给程曦、李经平，其中程曦受让 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李经平受让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5%）；同意李经平将其持有的 3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按股本价转让给李鹤飞；同意程时先将其持有的 2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按股本价转让给程正委。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10 月 31 日，熊成文与程曦、李经平，李经平与李鹤飞，程时先与程正委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11 月 6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十堰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程曦	500.00	货币	50
2	程时先	425.00	货币	42.5
3	李鹤飞	30.00	货币	3
4	李经平	25.00	货币	2.5
5	程正委	20.00	货币	2
合计		1000.00		100.00

（七）有限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8 月 26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分别由程曦出资 500 万元、程时先出资 425 万元、李鹤飞出资 30 万元、李经平出资 25 万元、程正委出资 20 万元；变更经营地址为十堰经济开发区龙门工业园龙门 1 路；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10 月 21 日，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事项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程曦	1000	货币	50
2	程时先	850	货币	42.5
3	李鹤飞	60	货币	3
4	李经平	50	货币	2.5
5	程正委	40	货币	2
合计		200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记账凭证、现金缴存单、现金缴存凭证、往来结算收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编号为苏 H[2022]B019 号《关于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等资料，通过对公司设立出资的缴纳情况进行核查，本次增资已经全部缴足。

（八）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3 月 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程曦将其持有的 10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0%）无偿转让*给程时先；同意李鹤飞将其持有的 6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无偿转让*给李经平；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7 年 3 月 15 日，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程时先	1850.00	货币	92.5
2	李经平	110.00	货币	5.5
3	程正委	40.00	货币	2
合计		2000.00		100.00

*由于程时先、程曦系父子关系，李经平、李鹤飞系父子关系，上述股权无偿转让是合理的。

（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 年 8 月 5 日，湖北惠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鄂惠泽审字（2017）058 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39,367,852.01 元（审计基准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8 月 20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 39,367,852.01 元（审计基准日：2017 年 6 月 30 日）中的 20,000,000 元按 1：1 比例折为 20,000,000 股，剩余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发起人以其在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公司净资产按原股权比例投入股份公司。

2017 年 8 月 20 日，湖北惠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鄂惠泽验字[2017]038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7 年 8 月 20 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十堰博兴汽车装饰制品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 20,000,000.00 元（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2017 年 9 月 15 日，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股份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7146502593），股份公司正式成立。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股东和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事项
1	程时先	18,500, 000	92.5	境内自然人	否
2	李经平	1,110,000	5.5	境内自然人	否
3	程正委	400,000	2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20,000,000	100.00	-	-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履行了审计、验资程序，但未履行评估程序。为确保博兴材料设立时注册资本充足，公司分别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经营业务资质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公司的净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对公司股改时的实收资本以及验资进行了复核，具体如下：

1、2022 年 11 月 3 日，公证天业出具编号为苏公 W[2022]A1291 号《净资产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博兴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39,908,716.56 元。

2、2022 年 11 月 7 日，同致信德出具编号为同致信德评报字（2022）第 010123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博兴有限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净资产评估值为 5,207.01 万元。

3、2022 年 11 月 3 日，公证天业出具编号为苏公 W[2022]B138 号《股改实收资本复核报告》，经复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博兴材料账面实际实收资本数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与公司注册资本数额一致。

4、2022 年 8 月 20 日，公证天业出具编号为苏公 H[2022]B019 号《验资复核报告》，经复核，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公司账面实收资本数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与博兴材料注册资本数额一致。

5、2022 年 8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与确认公司出资、历次增资、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及 2017 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验资、审计、评估复核的议案》，对公司股改净资产事项予以确认，并确认公司整体变更合法、有效。

6、2022 年 11 月 7 日，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未查询到公司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信息。

（十）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经平将其持有的 1,100,000 股分别转让给程时先、程正委，其中程时先受让 1,076,700 股、程正委受让 23,300 股；并通过新制定的公司章程。

2022 年 4 月 15 日，李经平分别与程时先、程正委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程时先以 6.81818 元/股的价格受让李经平持有的公司 107.67 万股股份；程正委以 6.81818 元/股的价格受让李经平持有的公司 2.33 万股股份。

2022 年 5 月 11 日，交易各方取得本次股份转让相关印花税及个人所得税税收完税证明。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十堰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事项
1	程时先	19,576,700	97.8835	境内自然人	否
2	程正委	423,300	2.1165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20,000,000	100.00	-	-

（十一）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程时先将其持有的 4,894,100 股无偿转让给程曦，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22 年 7 月 7 日，程时先与程曦签订《股份赠与协议》，程时先将其持有的公司 4,894,100 股股份无偿转让给程曦。

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十堰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事项
1	程时先	14,682,600.00	74.4130	境内自然人	否
2	程曦	4,894,100.00	24.4705	境内自然人	否

3	程正委	423,300	2.1165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20,000,000	100.00	-	-

（十二）股份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程时先将其持有的 13,482,600 股无偿转让给程曦，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22 年 9 月 15 日，程时先与程曦签订《股份赠与协议》，程时先将其持有的公司 13,482,600 股股份无偿转让给程曦。

2022 年 11 月 3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十堰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事项
1	程曦	18,376,700.00	91.8835	境内自然人	否
2	程时先	1,200,000.00	6.0000	境内自然人	否
3	程正委	423,300	2.1165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20,000,000	100.00	-	-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7 年 8 月 20 日，博兴股份召开创立大会，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登记存管并接受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的监督议案》。

2017年11月28日，博兴股份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股权名称：湖北博兴，股权代码：102152，挂牌价格：10元/股。

博兴股份与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托管登记协议》，博兴股份委托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作为股权托管服务机构，为其进行股权登记及托管资料的管理并提供股权查询、开具股权证明等服务，委托托管的股本为2000万股。

公司挂牌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事项**
1	程时先	18,500,000	92.50	境内自然人	否
2	李经平	1,100,000	5.50	境内自然人	否
3	程正委	400,000	2.0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20,000,000**	**100.00**	-	-

2、2022年4月15日，经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同意，博兴股份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摘牌。

2022年4月18日，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终止为博兴股份提供股权登记及股权管理服务。

至此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事项
1	程时先	18,500,000	92.50	境内自然人	否
2	李经平	1,100,000	5.50	境内自然人	否
3	程正委	400,000	2.0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20,000,000**	**100.00**	-	-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货币资产名称	作价金额（元）	是否评估	是否与生产经营相关	是否办理产权转移手续	如存在瑕疵，是否规范	备注
十堰市博兴内饰材料厂公司净资产	424,530.26	否	是	是	是	公司前身为十堰市博兴汽车装饰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0年3月，由股东程时先、李小良、李志银、熊成文、李经平以1999年3月22日成立的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私营企业十堰市博兴内饰材料厂的相关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以及现金进行出资。
合计	424,530.26	-	-	-	-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程时先、李小良、李志银、熊成文、李经平以1999年3月22日成立的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私营企业十堰市博兴内饰材料厂的相关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以及现金进行出资，后十堰市博兴内饰材料厂注销。

由于博兴有限设立时用于出资的净资产只履行验资程序、未履行评估程序，另以现金补足的出资款未注明投资款，博兴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金额以及股东出资形式不符合当时《公司法》（1999 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存在出资瑕疵。

2022 年 6 月 16 日，股东程时先将 50 万元缴存于博兴材料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白浪开发区支行开立的人民币一般存款账户内（账号为 1810000909033912916）以补足本次出资存在瑕疵的注册资本，原出资款 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8 月 20 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苏公 H[2022]B019 号《关于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通过对公司设立出资的缴纳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设立出资款 50 万元已实际出资到位。

2022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核实与确认公司出资、历次增资、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及 2017 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验资、审计、评估复核的议案》，就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存在的出资瑕疵，经全体股东核实与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时先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以货币进行重新出资，以补足有限公司设立及增资存在的出资瑕疵。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有限公司的出资瑕疵已经补足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有限公司合计65万元股东出资存在瑕疵，分别是：

（1）有限公司设立时的50万元出资系由股东以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私营企业十堰市博兴内饰材料厂的相关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及现金进行出资，由于博兴有限设立时用于出资的净资产未履行评估程序，另以现金补足的出资款未注明投资款，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金额及股东出资形式不符合《公司法》（1999年修订）的规定，存在出资瑕疵；

（2）2003年5月，博兴有限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资至100万元，增资50万元，其中，15万元因内部财务收据和记账凭证记载资金用途不一致的原因而导致出资瑕疵；

2022年6月16日，公司股东程时先向博兴材料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白浪开发区支行开立的人民币一般存款账户分次缴存了50万元、15万元。

2022年8月20日，公证天业出具编号为苏公H[2022]B019号《关于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经复核，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公司账面实收资本数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与博兴材料注册资本数额一致。

2022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核实与确认公司出资、历次增资及历次股权转让情况的议案》，就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存在的出资瑕疵，经全体股东同意，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时先以货币进行重新出资，以补足有限公司设立及增资存在的出资瑕疵。

综上，公司虽然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出资瑕疵，但公司股东已用现金进行了重新出资，补足并夯实了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的出资瑕疵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法律障碍。

2、公司特定持有人的股份转让瑕疵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022年9月，股东程时先将其持有的公司1348.26万股股份无偿转让给程曦。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依据上述规定，公司董事程时先离职不足半年将股份转让（无偿赠与）的行为违反了《公司法》的规定。

首先，程时先的股份转让行为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但上述股份转让已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内部决策程序及外部工商备案程序，上述股份转让发生当时的全体股东均以通过股东大会决议认可股份转让事实；其次，公司现有股东确认上述股份转让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未损害国家或社会公共利益，上述股份转让涉及的转让方、受让方与公司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认可股份转让行为的效力。根据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未查询到公司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信息。

综上所述，公司特定持有人的股份转让瑕疵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程曦	董事长	2022 年 7 月 7 日	2024 年 3 月 15 日	中国	无	男	1988 年 1 月	本科	无
2	程正委	董事/副总经理	2021 年 3 月 15 日	2024 年 3 月 15 日	中国	无	男	1980 年 1 月	中专	无
3	吴敏	董事/总经理	2021 年 3 月 15 日	2024 年 3 月 15 日	中国	无	男	1979 年 6 月	本科	无
4	郑志方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1 年 3 月 15 日	2024 年 3 月 15 日	中国	无	男	1970 年 12 月	中专	无
5	戴勇	董事	2022 年 7 月 7 日	2024 年 3 月 15 日	中国	无	男	1965 年 2 月	本科	无
6	顾静	监事会主席	2022 年 8 月 19 日	2025 年 7 月 7 日	中国	无	女	1985 年 2 月	专科	无
7	张秋月	监事	2022 年 7 月 7 日	2025 年 7 月 7 日	中国	无	女	1966 年 8 月	中专	工程师
8	朱文林	监事	2022 年 7 月 7 日	2025 年 7 月 7 日	中国	无	男	1974 年 4 月	中专	无
9	蔡晓慧	财务负责人	2022 年 7 月 7 日	2024 年 3 月 15 日	中国	无	女	1980 年 4 月	专科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程曦	2011 年 9 月毕业于法国鲁昂商学院。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10 月，就职于十堰博兴汽车装饰制品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2 年 11 月至 2017 年 5 月，就职于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9 月，就职于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2017 年 8 月至 2022 年 7 月，就职于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22 年 7 月，由股份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长，任期为三年；2022 年 8 月至今，在十堰德天科工贸有限公司兼职，任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

2	程正委	1999 年 6 月毕业于丹江技校。2000 年 4 月至 2008 年 12 月就职于十堰博兴汽车装饰制品有限公司，任市场部业务员；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市场部副部长；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市场部部长；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副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22 年 7 月，就职于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2022 年 7 月至今，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3	吴敏	2001 年 6 月毕业于郧阳师专（现汉江师范学院），2004 年毕业于湖北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2001 年 7 月至 2011 年 4 月就职于东风轮胎集团橡胶助剂厂，任办事员；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12 月就职十堰博兴汽车装饰制品有限公司，任制造部部长；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采购部部长；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市场部部长；2017 年 8 月至 2021 年 3 月，就职于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市场部部长；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董事；2022 年 7 月至今，任董事兼总经理；2022 年 8 月至今，在十堰德天科工贸有限公司兼职，任总经理。
4	郑志方	1992 年 9 月毕业于湖北省郧阳地区财贸学校。1992 年 9 月至 1997 年 7 月，就职于湖北郧西制药厂，任财务科长；1997 年 8 月至 2002 年 3 月，就职于十堰鸿鹄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任计划员；2002 年 4 月至 2003 年 12 月，就职于常州楚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任综合部部长；2004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就职于十堰博兴汽车装饰制品有限公司，任市场部部长；2009 年 1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副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22 年 7 月，就职于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2022 年 7 月至今，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5	戴勇	1986 年 6 月毕业于湖北省粮食学校。1986 年 7 月至 1988 年 8 月，就职于十堰粮食加工厂，任技术员；1988 年 9 月至 1993 年 7 月，华中理工大学本科学习；1993 年 8 月至 1994 年 3 月，就职于十堰粮食加工厂，任食品车间主任；1994 年 4 月至 1998 年 12 月，就职于十堰粮食加工厂，任机修车间主任；1999 年 1 月至 2002 年 7 月，就职于十堰市粮油食品工业公司，任生产技术科科长；2002 年 8 月至 2003 年 12 月，就职于湖北工建新会火电工程项目部，任技术员；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就职于十堰博兴汽车装饰制品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06 年 1 月

		至 2008 年 1 月，任生产部长；2008 年 2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技术部长；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4 月，就职于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中心主任；2018 年 5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总工程师；2022 年 7 月至今，任董事兼总工程师。
6	顾静	2008 年 6 月毕业于十堰职业技术学院。2008 年 2 月至 2017 年 8 月，就职于十堰博兴汽车装饰制品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会计；2017 年 8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职工代表监事兼质量部部长；2022 年 8 月至今，任监事会主席兼质量部部长。
7	张秋月	1987 年 7 月毕业于湖北省纺织工业学校。1987 年 8 月至 1992 年 8 月，就职于十堰市第一针织厂染整车间，任技术员；1992 年 9 月至 1998 年 8 月，就职于十堰市第一针织厂生产技术科，任技术员；1998 年 9 月至 2002 年 12 月，就职于十堰市第一针织厂染整车间，任车间主任；2003 年 1 月至 2007 年 8 月，自由职业；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7 月，就职于湖北恒达纺织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办公室主任；2011 年 5 月至 2017 年 7 月，就职于十堰博兴汽车装饰制品有限公司，任综合部部长，2017 年 8 月至 2022 年 7 月，就职于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综合部部长；2022 年 7 月至今，任监事兼综合部部长。
8	朱文林	1994 年 7 月毕业于十堰汽车工业学校。1994 年 7 月至 2008 年 8 月，就职于十堰市第一针织厂，任设备管理员；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4 月，就职于十堰鸿鹄塑料制品公司，任车间主任；2011 年 5 月至 2017 年 8 月，就职于十堰博兴汽车装饰制品有限公司，任制造部部长，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4 月，就职于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制造部部长；2018 年 5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技术中心主任；2022 年 7 月至今，任监事兼技术中心主任。
9	蔡晓慧	1999 年 6 月 30 日毕业于十堰市财贸学校，2006 年 7 月毕业于湖北财经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等教育）。2000 年 6 月至 2011 年 4 月，就职于十堰博兴汽车装饰制品有限公司，任监事兼公司财务会计；2011 年 5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监事会主席兼财务部部长，2017 年 9 月至 2022 年 7 月，就职于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兼财务部部长；2022 年 7 月至今担任财务负责人。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854.68	12,306.32	14,955.0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179.29	9,061.21	9,232.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179.29	8,837.32	9,028.36
每股净资产（元）	3.59	4.53	4.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59	4.42	4.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34%	26.65%	37.84%
流动比率（倍）	2.73	2.79	2.01
速动比率（倍）	2.40	2.47	1.82
项目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241.63	10,542.75	12,932.32
净利润（万元）	253.86	1,554.13	2,748.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8.92	1,533.96	2,725.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2.85	1,418.54	2,474.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2.85	1,418.54	2,474.68
毛利率	23.58%	29.85%	37.29%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3.77%	17.49%	33.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11%	16.17%	30.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77	1.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77	1.3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1	2.17	2.37
存货周转率（次）	5.70	7.52	8.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84.57	2,070.95	1,381.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4	1.04	0.69

注：计算公式

财务指标计算方法：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有关要求计算。

3、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中分母的计算方法参照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

5、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

6、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7、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合同资产平均余额）”计算。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计算。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长江证券
法定代表人	金才玖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
联系电话	027-65799694
传真	027-65799576
项目负责人	吴斐
项目组成员	李亚雅、张婵、孙子惠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明
住所	武汉市新华路 186 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	027-85350032
传真	027-85350997
经办律师	宋浩、周凌雷、汪文渊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三街嘉业财富中心 5 号楼十层
联系电话	0510-68567768
传真	0510-68567768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建忠、段蓉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甲 143 号凯旋大厦 C 座 2 层 F 室
联系电话	010-87951683
传真	010-87951601-808
经办注册评估师	刘奇伟、吴海霞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汽车内饰件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材料、内饰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汽车内饰材料、内饰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纤维复合板材、蜂窝复合板和各类汽车内饰件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门板、顶棚、天窗、备胎盖板、衣帽架等。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列明，公司经营范围：复合材料及制品的生产与销售；车用装饰制品生产及销售；汽车及配件、日用百货销售；房屋租赁；货物（不含许可经营的产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获评湖北省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进入行业较早，在多年经营的过程中，积累一定的客户基础。公司与多家汽车行业一级供应商建立了合作关系，产品获得了部分整车厂商的材料供应资质，企业和产品的认可度较高，服务能力强，在业内具有一定的品牌和声誉。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1310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131010 汽车零配件——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公司 2022 年 1-7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2,416,266.73 元、105,427,469.62 元、129,323,222.46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2,346,112.49 元、105,424,160.84 元、129,323,222.46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约为 99.83%、100%、100%。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深耕于汽车内饰材料及内饰件产品领域多年，主要产品包括纤维复合板材、蜂窝复合板和各类汽车内饰件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简介	应用示例

纤维复合板	GMT纤维复合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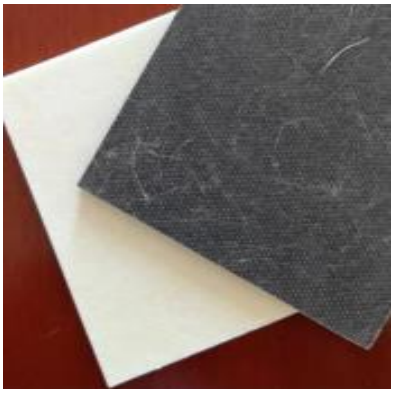	轻质 GMT 片材是采用玻璃纤维与聚丙烯纤维等复合而成。产品具有良好的隔音、隔热、防潮性能，质量轻、尺寸稳定等。产品可应用于汽车顶棚、门护板、立柱、衣帽架、侧围板等。	
	天然纤维复合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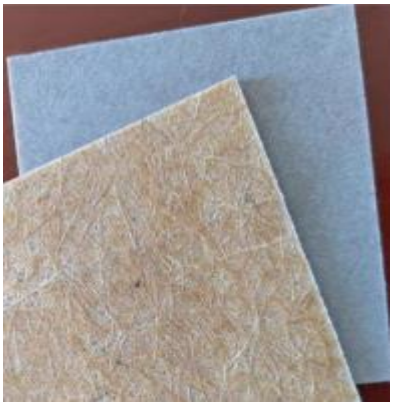	天然纤维复合板材是采用天然麻纤维、竹原纤维或棕榈纤维等与聚丙烯纤维等复合而成。产品具有良好的隔音、隔热性能，天然、环保、可降解产品可应用于汽车顶棚、立柱、衣帽架、侧围板行李箱护板等。	
蜂窝复合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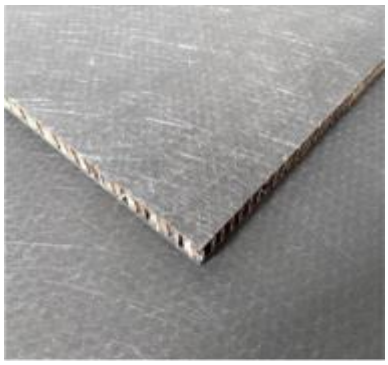	采用蜂窝纸芯骨架与玻纤、聚氨酯喷涂料等复合而成。产品具有优越的负载性能、耐撞击性能优越，抗弯、抗裂，高刚性。产品可应用于汽车备胎盖板、卧铺板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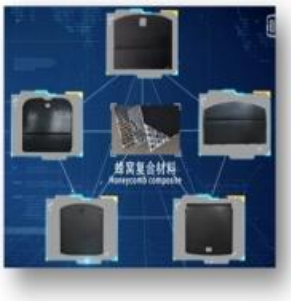

汽车内饰件	前饰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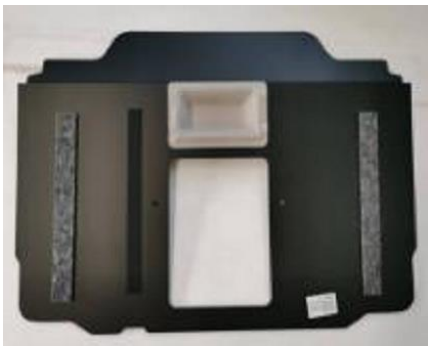	用于车行李箱后排座椅背面，遮挡装饰。	
	密封件		泡沫海绵冲切成型，起到汽车防噪、减震、增加密封、缓冲、防摩擦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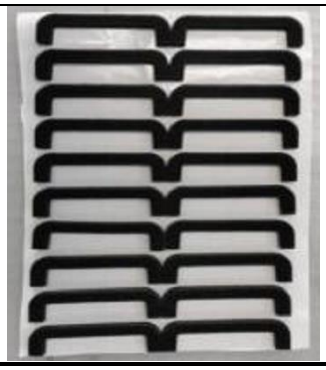

子公司十堰德天科工贸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内饰制造的民营企业，为汽车主机厂车身提供汽车顶棚、隔热垫、降噪板、门护板等产品及配套服务，是博兴材料拓展销售渠道，以及更为便捷为客户提供服务而设立。子公司主要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产品示例
汽车内饰件	热压件	采用公司的复合材料等，通过热压成型等工序，制成门板、顶棚等汽车内饰成型件。	
	隔热垫	采用玻纤棉与无纺布等材料加工而成，此产品安装固定在发动机机罩内腔下方，其具有隔热、吸音等功能。	

	挡泥板	采用铝箔、纤维复合板等材料复合而成。此产品分别安装固定在驾驶舱左右车门下方。具有吸音降噪等功能。	

公司产品在汽车上的应用分布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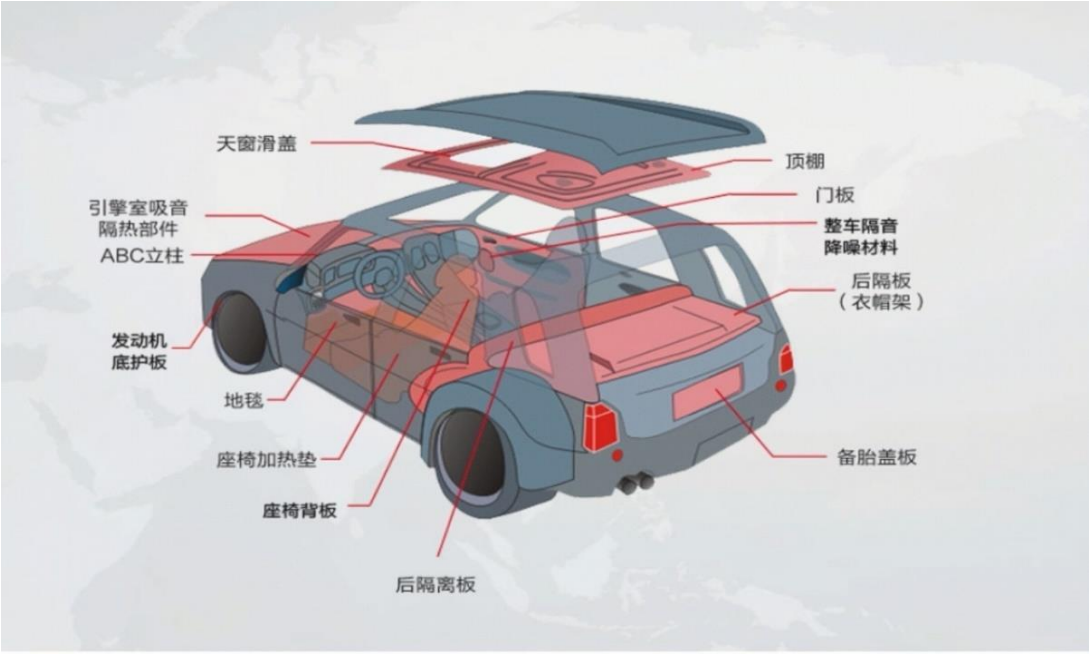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1.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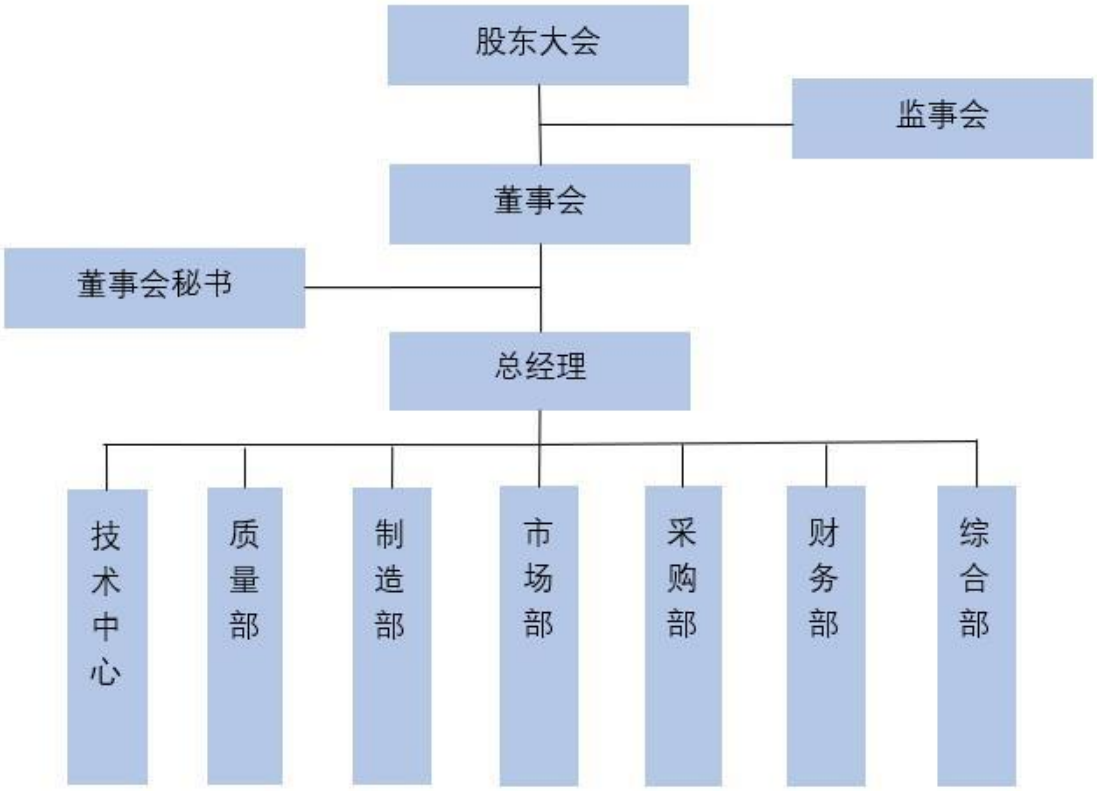

2.子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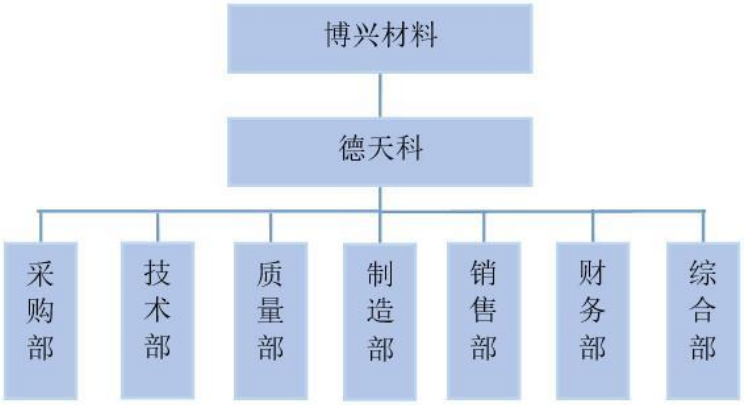

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要求设立了公司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在公司内部建立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共设置 7 个部门，部门之间及内部都建立了适当的职责分工与报告关系。博兴材料各部门职责分别为：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综合部	负责公司各类规章制度、指令的起草、上传下达；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日常行政工作及各部门之间的协调沟通工作；负责对公司各部门进行考核；负责公司安全、保卫、环卫后勤工作。
财务部	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资金管理、资产管理、成本、费用管理，确保账实相符；负责公司统计报表的制定、审核、报送。
采购部	负责物资采购工作日常管理工作，采购合同的签订，原材料及其它物资的采购、入库工作；负责供应商管理工作，供应商的选择、评价和日常管理工作，供应商供货质量问题处理工作。
质量部	负责公司质量管理工作，原材料的检测、把关工作；负责生产过程中产品质量监控；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维护工作；实验室测量设备、仪器的维护、保养。
技术中心	负责公司技术管理，编制工艺技术文件、作业指导文件；负责公司技术进步工作，负责公司项目开发与管理，负责公司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研发和应用工作，技术持续改进、改造工作，以技术降成本的工作。
制造部	负责生产管理，生产车间日常管理，生产计划组织、协调、实施及检查、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生产现场规划及定置管理、现场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负责设备管理工作；负责员工操作技能培训工作。
市场部	负责公司销售工作，市场调研与预测；负责销售计划的编制，完成公司年度销售任务，提供客户售后服务，结算与货款回笼工作；整理和收集有价值的目标客户信息，负责客户管理，维护客户关系；负责公司形象策划、研拟提高公司知名度的策略。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采购流程图

公司采购部门按照市场部下达的销售订单清单并结合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采购以质量可靠为前提，采购部掌握所需采购产品的技术要求及主要特性、采购量、市场行情等，多方收集信息，寻找潜在供方。采购员依据采购计划制订采购订单，采购物资到货后，及时通知相关部门检验及验收。主要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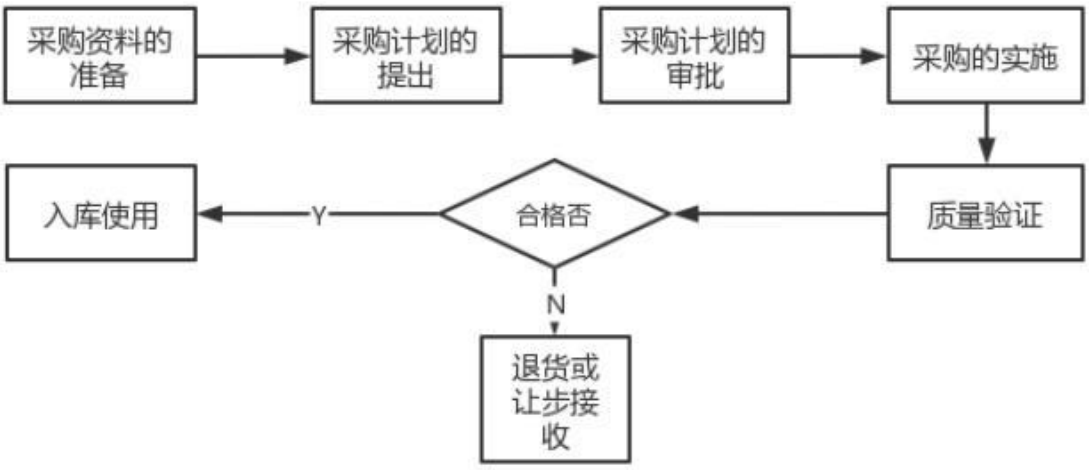

2.研发流程图

根据市场需求或顾客开发协议及会议报告，市场部形成书面的产品开发、试制申请单提交审议，经审议批准后，提交技术中心进行开发。技术中心指派项目开发组组长，小组组长负责编制设计和开发计划，经审批后实施。公司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技术研发管理体系，其中技术中心主要负责产品的标准化及技术创新目标的达成。技术中心下属各部室主要负责研发对应产品的设计研发、试制及优化工作。主要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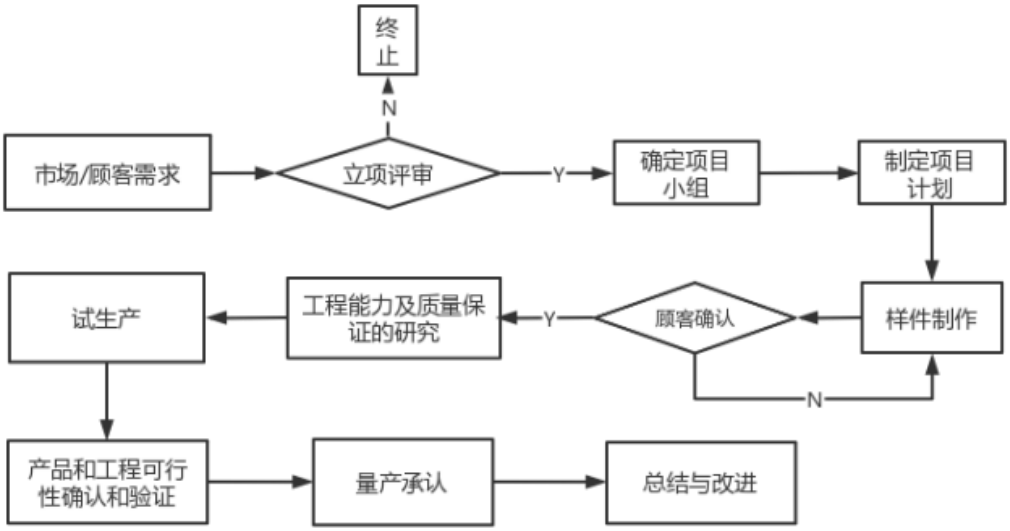

3.生产流程图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制造部根据市场部发来的客户订单，结合产品库存情况，进行产能分析编制生产计划，审核后下达至生产车间实施，生产的主要流程图如下所示。生

产作业准备包括人员、设备工装、物料、环境等方面。在具体生产过程中，由于不同的客户对产品的用料、密度等方面需求不同，故具体生产方案需结合订单实际情况和客户具体需求来量身定制。质量部负责产品质量控制与检验，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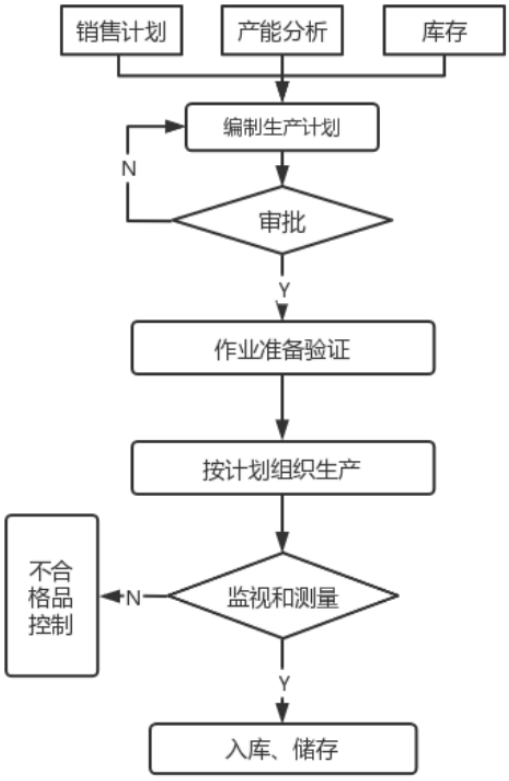

4.销售流程图

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方式，主要通过洽谈和招投标的形式获取业务。市场部通过多渠道收集信息，在获取有价值的商业信息后，公司对自身的设计和开发能力、生产能力进行评审，经评审后，公司有能力满足顾客要求，并且与公司方针、目标相一致时，通过双方的洽谈或招投标，同顾客签订合同。主要流程如下如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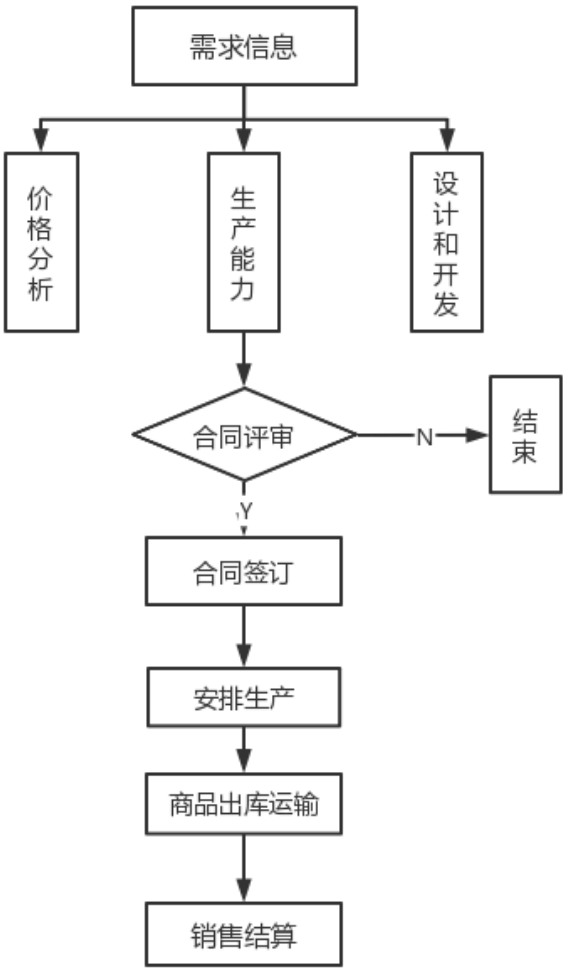
需求信息
价格分析
生产能力
设计和开发
合同评审
N
结束
Y
合同签订
安排生产
商品出库运输
销售结算

1、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高阻燃 GMT 生产技术	通过双层 GMT 阻燃板配合中间设置的聚氨酯内加强板，可提高板材的结构强度，并且提高板材的阻燃性和隔音性；通过在阻燃外板与内加强板之间设置阻燃的无纺布层，可进一步提高板材的结构强度；通过在板材表面设置聚酯纤维板，可提高板材外表面的平整度，并且阻燃性好。	自主研发	已用于生产	是
2	PHC 备胎盖板增强技术	在危险截面植入增强型材，通过基材反应融合成一体使制品能承受更大的载荷。	自主研发	已用于生产	是
3	增强轻量化高强度玻璃纤维聚丙烯复合技术	通过在板材的正反两面分别复合上聚氨底层和下聚氨能层，可提高板材表面的耐磨性能，并且提高板材的韧性，减轻车辆行驶过程中的共振；通过在板材中部复合聚氨酯硬泡制成的聚氨酯填充层。可提高板材的隔热性能和隔音性能，且减轻板材的重量，实现板材的轻量化。	自主研发	已用于生产	是
4	复合卷材放料技术	多层复合材料卷材放料，利用空间同时展放，连续不停机换卷，避免材料展放换卷交叉干涉。降低中断时间，提高生产效率，可以实现同时对多种材料进行整合加工的装置。	自主研发	已用于生产	是
5	防水性增强聚丙烯蜂窝复合技术	通过蜜胺-甲醛树脂固化将聚丙烯蜂窝与玻纤增强层复合为一体使基础层稳定达到防水、提升板材强度和刚度的目的；主要特点是采用的蜜胺-甲醛树脂成型固化同时渗入到玻纤毡中，并使其与聚丙烯蜂窝层粘合，形成的板材防水性优良。	自主研发	已用于生产	是
6	复合材料结构制造	利用驱动杆和传动杆的楔形配合，使驱动杆推动传动杆上升，从而通过传动杆克服	自主研发	已用于生产	是

	工艺改善技术	弹性组件的弹力驱动顶出板上升，通过顶出板将成型部件顶出成型腔，实现成型部件的出模，操作简单便捷，出模效果好，有助于保证部件的生产质量。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1100458109	一种方管加强型聚氨酯纸芯复合备胎盖板的生产方法	发明	2021 年 4 月 6 日	等待实审提案	申请人为博兴材料和广州林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123379119.9	一种蜂窝芯高强度备胎盖板	实用新型	2022 年 5 月 24 日	博兴材料	博兴材料	原始取得	-
2	ZL202123351647.3	一种定位可靠的卧铺板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19 日	博兴材料	博兴材料	原始取得	-
3	ZL202021810627.0	一种增强型聚氨树脂的备胎盖板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16 日	博兴材料	博兴材料	原始取得	-
4	ZL202021558339.0	一种轻量化汽车内饰板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16 日	博兴材料	博兴材料	原始取得	-
5	ZL202021560424.0	一种防刮擦防护带	实用新型	2021 年 4 月 9 日	博兴材料	博兴材料	原始取得	-
6	ZL201921107496.7	一种复合材料结构制造组合模具	实用新型	2020 年 3 月 27 日	博兴材料	博兴材料	原始取得	-
7	ZL201921107500.X	一种轻量化高强度玻璃纤维增强聚丙	实用新型	2020 年 3 月 27 日	博兴材料	博兴材料	原始取得	-

		烯复合板材						
8	ZL201921107502.9	增强型汽车行李箱备胎盖板	实用新型	2020 年 5 月 8 日	博兴材料	博兴材料	原始取得	-
9	ZL201921110778.2	一种阻燃高强 GMT 复合板材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23 日	博兴材料	博兴材料	原始取得	-
10	ZL201721562579.6	一种增强型 GMT 复合板材	实用新型	2018 年 6 月 5 日	博兴材料	博兴材料	原始取得	-
11	ZL201921104418.1	一种热塑性复合材料用的蜂窝板拉伸定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3 月 27 日	博兴材料	博兴材料	原始取得	-
12	ZL201721563690.7	一种耐冲击 GMT 复合板材	实用新型	2018 年 7 月 20 日	博兴材料	博兴材料	原始取得	-
13	ZL201921104415.8	一种麻纤维复合模压汽车侧围板	实用新型	2020 年 3 月 27 日	博兴材料	博兴材料	原始取得	-
14	ZL201821166314.9	一种防水性增强聚丙烯蜂窝复合板	实用新型	2019 年 4 月 26 日	博兴材料	博兴材料	原始取得	-
15	ZL201721562578.1	一种车用复合阻燃降噪玻纤毡	实用新型	2018 年 6 月 5 日	博兴材料	博兴材料	原始取得	-
16	ZL201921110772.5	一种玻璃纤维复合板	实用新型	2020 年 3 月 31 日	博兴材料	博兴材料	原始取得	-
17	ZL201921111305.4	一种备胎盖板保压装备	实用新型	2020 年 4 月 7 日	博兴材料	博兴材料	原始取得	-
18	ZL201720915327.0	输送管路在线金属物清除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5 月 8 日	博兴材料	博兴材料	原始取得	以曾用名十堰博兴汽车装饰制品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
19	ZL2011921110792.2	汽车备胎盖板的热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3 月 31 日	博兴材料	博兴材料	原始取得	-
20	ZL201720896505.X	激光切割雕刻机的	实用新型	2018 年 3 月 6 日	博兴材料	博兴材料	原始取得	以曾用名十堰博兴汽车装饰

		光路反射布置结构						制品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
21	ZL201520265516.9	一种环保抗菌增强板材	实用新型	2015 年 9 月 23 日	博兴材料	博兴材料	原始取得	以曾用名十堰博兴汽车装饰制品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
22	ZL201520104585.1	一种 GMT 纸芯材复合备胎盖板	实用新型	2015 年 9 月 23 日	博兴材料，广州林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博兴材料，广州林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以曾用名十堰博兴汽车装饰制品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
23	ZL201520104805.0	一种聚丙烯蜂窝芯材复合备胎盖板	实用新型	2015 年 9 月 16 日	博兴材料，广州林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博兴材料，广州林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以曾用名十堰博兴汽车装饰制品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
24	ZL201520105272.8	一种聚氨酯纸芯材复合备胎盖板	实用新型	2015 年 9 月 23 日	博兴材料，广州林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博兴材料，广州林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以曾用名十堰博兴汽车装饰制品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
25	ZL201420358424.0	轻质 GMT 备胎盖板	实用新型	2014 年 12 月 17 日	博兴材料，广州林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博兴材料，广州林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以曾用名十堰博兴汽车装饰制品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
26	ZL201420080265.2	汽车内饰板材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14 年 9 月 3 日	博兴材料	博兴材料	原始取得	以曾用名十堰博兴汽车装饰制品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
27	ZL201420080273.7	一种车门内护板	实用新型	2014 年 10 月 29 日	博兴材料	博兴材料	原始取得	以曾用名十堰博兴汽车装饰制品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
28	ZL202022941135.1	一种防滑的汽车脚垫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7 日	德天科	德天科	原始取得	-

29	ZL202020836598.9	一种便于安装的汽车用塑料中空板材	实用新型	2021 年 2 月 23 日	王琴	德天科	继受取得	-
30	ZL201921038500.9	一种汽车零配件的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30 日	洪磊	德天科	继受取得	-
31	ZL201921008507.6	一种小型汽车配件表面电泳漆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5 月 19 日	肖建峰	德天科	继受取得	-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BO	7796842	12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hbboxing.cn	http://www.hbboxing.cn/	鄂 ICP 备 2022017246 号	2022 年 10 月 31 日	-

5、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鄂（2018）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40129 号、鄂（2017）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38084 号、鄂（2018）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40126 号、鄂（2018）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4013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8,033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龙门 1 路	201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63 年 10 月 30 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号、鄂（2018）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40125号、鄂（2017）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38044号									

6、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7,102,302.16	5,847,562.11	正常使用	原始取得
合计		7,102,302.16	5,847,562.11	-	-

8、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P24Q 行李箱地板研发	自主研发			1,338,772.52
D760 侧杂物盒托板	自主研发			756,697.56
2VH 基材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908,037.01
201 遮物帘基材项目	自主研发			1,746,224.88
PHC 技改扩能项目	自主研发			1,071,017.64
DC1E 底护板项目研发	自主研发		914,438.69	
2YC 备胎盖板项目	自主研发		1,028,695.26	
PP 蜂窝卧铺板项目	自主研发		1,581,807.93	
新型高粘结性胶膜项目	自主研发		1,938,438.69	
梳理线扩能技改项目	自主研发		2,129,175.16	
G2 盖板总成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543,308.17		
PP 蜂窝增强备胎盖板项目	自主研发	469,846.09		
E28A 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797,872.26		
PU 复合板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806,359.93		
汽车内饰毡基材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758,686.31		
其中：资本化金额	-	0	0	0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7.96%	7.20%	4.50%
合计	-	3,376,072.76	7,592,555.73	5,820,749.61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的整体预算、已投资金额、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实施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整体预算	已投资金额			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	截至目前实施进度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P42Q 行李箱地毯	自主研发	180.00			133.88	新材料技术	已结项
2	D760 侧杂物盒托板	自主研发	100.00			75.67	新材料技术	已结项
3	2VH 基材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120.00			90.80	新材料技术	已结项
4	201 遮物帘基材项目	自主研发	235.00			174.62	新材料技术	已结项
5	PHC 技改扩能项目	自主研发	150.00			107.10	新能源及节能技术、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	已结项
6	DC1E 底护板项目	自主研发	120.00		91.44		新材料技术	已结项
7	2YC 备胎盖板项目	自主研发	135.00		102.87		新材料技术	已结项
8	PP 蜂窝板项目	自主研发	200.00		158.18		新材料技术	已结项
9	新型高粘接性胶膜项目	自主研发	230.00		193.84		新材料技术	已结项
10	梳理线扩能技改项目	自主研发	245.00		212.92		新能源及节能技术、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	已结项
11	G2 盖板总成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85.00	54.33			新材料技术	已结项
12	PP 蜂窝增强备胎盖板项目	自主研发	92.00	46.98			新材料技术	已结项
13	E28A 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108.00	79.79			新材料技术	已结项
14	PU 复合板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170.00	80.64			新材料技术	已结项
15	汽车内饰毡基材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145.00	75.87			新材料技术	已结项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的研发项目、在研项目对公司技术指标普遍具有积极影响，研发项目对应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	对应产品情况
1	P42Q 行李箱地毯	重量减轻 7%、噪音降低 5--8db	汽车内饰件，以预浸片材增强复合 PU 硬质发泡板材作为基材，通过包边复合装饰面料而成的行李箱地板的应用
2	D760 侧杂物盒托板	弯曲模量≥2500MP、减少 PU 用量 2%	蜂窝复合板，PHC 板为基材的杂物盒托板的应用
3	2VH 基材研发项目	轻量化减重 8%、工艺时间减少 5S	纤维复合板，轻质 GMT 板在备胎盖板中的应用
4	201 遮物帘基材项目	弹性模量≥1200MPa、最大弯曲力≥30N	汽车内饰件，GMT 板为基材制作而成的遮物帘
5	PHC 技改扩能项目	产能提升 31%；喷涂量稳定，误差≤3%	蜂窝复合板，新型高压发泡生产线的改造
6	DC1E 底护板项目	强度提升 8%，弯曲模量≥700MPa；燃烧性≤80mm/min	纤维复合板，GMT 增强板和 GMT 材料在汽车底护板上的应用
7	2YC 备胎盖板项目	创造性提出 PHC 产品植入加强材质，弯曲模量≥3000MPa	蜂窝复合板，高载荷 PHC 备胎盖板和在 PHC 产品中植入加强材料的工艺
8	PP 蜂窝板项目	气味性提升到 3 级、强度提升 16%左右	蜂窝复合板，PP 蜂窝板增强方法的研究和蜂窝类复合材料在卧铺板上的应用
9	新型高粘接性胶膜项目	粘接性提升 13%、减少材料用量 11%	纤维复合板，高粘接膜在复合板材中的使用
10	梳理线扩能技改项目	产能提升 14%、减少用工一人、克重均匀性提升 1%	纤维复合板，高质高产梳理设备的建设和生产环境的改善
11	G2 盖板总成开发项目	相较于传统卧铺板，重量减轻 30%、承载增加 9%左右	蜂窝复合板，PHC 在汽车卧铺板上的应用
12	PP 蜂窝增强备胎盖板项目	气味性提高可达 3--3.5 级、强度增加 15%以上	蜂窝复合板，PP 蜂窝板增强方法的研究及其在汽车备胎盖板上的应用
13	E28A 研发项目	新能源车、重量减轻 15%、气味性≤3 级	蜂窝复合板，PHC 在新能源汽车搁物板上的应用
14	PU 复合板开发项目	气味性≤3 级、燃烧性≤80mm/min、弯曲强度≥6.5MPa	汽车内饰件，PU 复合板的增强技术
15	汽车内饰毡基材开发项目	缩减工序、降本 12%、吸/隔音效果提升	纤维复合板，纤维毡材的制作工艺及其应用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博兴材料与广州林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合作研发了 4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有 1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为明确共有专利权利的行使，公司与广州林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签订了《专利共有权人协议》，双方作为专利的共有权人，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在共有专利有效期内均有权单独实施该等共有专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证书、阐明书、权利请求及附图等专利文件涉及的全部内容，并各自享有因实施共有专利而获得的收益。

9、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1942001380	博兴材料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19 年 11 月 15 日	3 年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15659/A/0001/SM/ZH	博兴材料	优克斯认证（杭州）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9 日	2024 年 4 月 19 日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T88607	德天科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11 月 29 日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972937	博兴材料	-	2017 年 11 月 9 日	-
5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7111510422400000181	博兴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 年 11 月 15 日	-
6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207600044	博兴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十堰海关	2011 年 12 月 2 日	长期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无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无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编号为 GR20194200138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到期，公司已续期办理，目前相关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已经公示。

（四）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1.公司获评省级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1942001380，该证书已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到期，公司已续期办理，目前相关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已经公示。 3.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20224203020C003630。

（五）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9,933,159.53	9,063,204.47	10,869,955.06	54.53%
机器设备	27,804,765.60	12,100,819.29	15,703,946.31	56.48%
运输设备	2,429,260.54	1,705,950.77	723,309.77	29.77%
合计	50,167,185.67	22,869,974.53	27,297,211.14	54.41%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中速预刺机	1	1,264,957.26	1,201,709.41	63,247.85	5%	否
高压发泡机	3	3,683,189.95	1,572,056.61	2,111,133.34	57%	否
板材生产线	3	4,254,634.94	1,247,997.48	3,006,637.46	71%	否
针刺生产线	3	4,386,657.59	1,090,553.44	3,296,104.15	75%	否
无纺设备生产线	1	811,965.81	321,403.13	490,562.68	60%	否
平板复合机	1	836,283.15	79,446.90	756,836.25	91%	否
高压水切割	1	940,170.90	811,289.14	128,881.76	14%	否
合计	-	16,177,859.60	6,324,456.11	9,853,403.49	61%	-

选取单件原值在 70 万以上的生产设备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鄂（2018）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40129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龙门一路 1 号 3 幢 1-1	2,448.23	2018 年 11 月 15 日	工业
2	鄂（2017）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38084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龙门一路 1 号 4 幢 1-1	2,205.35	2017 年 11 月 29 日	工业
3	鄂（2018）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40126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龙门一路 1 号 6 幢（1-4）-1	1,911.92	2018 年 11 月 15 日	办公
4	鄂（2018）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40130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龙门一路 1 号 1 幢 1-1	2,448.23	2018 年 11 月 15 日	工业
5	鄂（2018）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40125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龙门一路 1 号 2 幢 1-1	2,448.23	2018 年 11 月 15 日	工业
6	鄂（2017）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38044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龙门一路 1 号 5 幢 1-1	2,448.23	2017 年 11 月 29 日	工业

房屋所有权人为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有未办理权证的房屋及建筑的验收情况如下：

（1）改扩建项目 6 号厂房

2019 年 7 月 30 日，公司就改扩建项目 6 号厂房取得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 2019-JK20 号）。

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就改扩建项目 6 号厂房取得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规划条件核实证明》，证明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取得十堰市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局核发的《湖北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编号：420300-21-05），证明改扩建项目 6 号厂房已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2）食堂及固废附房、仓储附房

公司食堂及固废附房、仓储附房的建设时未履行相应报批手续，建成后亦未办理竣工验收备案。2022 年 10 月，公司就食堂及固废附房、仓储附房申请办理临时工程规划手续，并取得了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作出的《关于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食堂、固废附房、仓储附房小微建设项目办理临时工程规划备案的告知函》，同意公司食堂、固废附房、仓储附房小微建设项目临时工程规划备案。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 6 号厂房已经验收完成，食堂及固废附房、仓储附房办理了临时工程规划备案，上述房屋建筑物目前处于使用状态。此外。公司子公司德天科

无自有房产，系租赁博兴材料 2 号厂房作为经营场所，该厂房已取得不动产权证。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德天科	博兴材料	十堰经济开发区龙门工业园	3,340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业、办公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51	33.12%
41-50 岁	59	38.31%
31-40 岁	41	26.62%
21-30 岁	3	1.95%
21 岁以下	0	0
合计	154	1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4	2.6%
专科及以下	150	97.4%
合计	154	1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及行政人员	21	13.64%
研发及技术人员	20	12.99%
生产人员	104	67.53%
销售人员	9	5.84%
合计	154	100%

以上为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员工情况统计。

2、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戴勇	董事、总工程师	2022年7月至2024年3月	中国	无	男	57	本科	无	参与多项专利研发及核心技术研究
2	朱文林	监事、技术中心主任	2022年7月至2025年7月	中国	无	男	48	中专	无	参与多项核心技术研究及工艺技术改进
3	李晓彬	制造部部长	2019年7月至今	中国	无	男	37	大专	无	参与多项核心技术研究及工艺技术改进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戴勇	1986年6月毕业于湖北省粮食学校。1986年7月至1988年8月，就职于十堰粮食加工厂，任技术员；1988年9月至1993年7月，华中理工大学本科学习；1993年8月至1994年3月，就职于十堰粮食加工厂，任食品车间主任；1994年4月至1998年12月，就职于十堰粮食加工厂，任机修车间主任；1999年1月至2002年7月，就职于十堰市粮油食品工业公司，任生产技术科科长；2002年8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湖北工建新会火电工程项目部，任技术员；2004年1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十堰博兴汽车装饰制品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06年1月至2008年1月，任生产部长；2008年2月至2017年8月，任技术部长；2017年8月至2018年4月，就职于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中心主任；2018年5月至2022年7月，任总工程师；2022年7月至今，任董事兼总工程师。
2	朱文林	1994年7月毕业于十堰汽车工业学校。1994年7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十堰市第一针织厂，任设备管理员；2008年9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十堰鸿鹄塑料制品公司，任车间主任；2011年5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十堰博兴汽车装饰制品有限公司，任制造部部长，2017年9月至2018年4月，就职于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制造部部长；2018年5月至2022年7月，任技术中心主任；2022年7月至今，任监事兼技术中心主任。

3	李晓彬	2007 年 6 月毕业于珠海理工职业技术学校。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就职于比亚迪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工厂），任技术支持工程师；2011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2 月，就职于十堰博兴汽车装饰制品有限公司，任技术中心技术员；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车间主任；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12 月，就职于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19 年 1 月至今，任制造部部长兼车间主任。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公司与十堰市保安服务总公司签订了《保安服务合同书》，为公司提供保安人员 3 名，提供 24 小时门卫服务。

公司存在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况，公司与有资质的劳务派遣单位签订了《劳务派遣服务合同》，派遣员工的工资由派遣单位代为发放，社保由派遣单位缴纳，因工作产生的相关责任由派遣单位承担。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派遣员工的人数为 6 名，未超过员工总人数的 10%，符合法律规定的人数限制。

（九）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纤维复合板	22,804,506.28	53.76%	54,738,718.69	51.92%	65,282,798.30	50.48%

主营业务-蜂窝复合板	12,227,961.93	28.83%	26,302,733.75	24.95%	31,402,431.27	24.28%
主营业务-汽车内饰件	7,313,644.28	17.24%	24,382,708.40	23.13%	32,637,992.89	25.24%
其他业务	70,154.24	0.17%	3,308.78	0.00%	-	-
合计	42,416,266.73	100%	105,427,469.62	100%	129,323,222.46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来自于少量境外销售，销售的商品主要为内饰用螺丝、螺母，结算货币为美元。由于金额较小，汇率波动、政策变化对公司业绩、持续经营能力影响不大。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汽车内饰材料、内饰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纤维复合板材、备胎盖板以及各类汽车内饰件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门板、备胎盖板、顶棚、天窗、衣帽架等。

公司在多年经营的过程中，积累了一定的客户基础。公司与多家汽车行业一级供应商建立了合作关系，产品获得了部分整车厂商的材料供应资质，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广州林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武汉林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随州市众星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保定跃飞新型吸音材料有限公司等汽车及零部件生产厂商。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2 年 1 月—7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汽车内饰材料、汽车内饰件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广州林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汽车内饰材料、内饰件	15,488,948.37	36.52%
2	东风延锋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汽车内饰材料、内饰件	12,358,651.22	29.13%
3	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汽车内饰材料	2,420,976.29	5.70%
4	湖北省齐星汽车车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汽车内饰材料、内饰件	2,340,985.75	5.52%
5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汽车内饰材料	1,903,385.58	4.49%
合计		-	-	34,512,947.21	81.36%

该列表以合并口径披露，具体占比情况为：

1. 广州林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1）武汉林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22.47%），（2）广州林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14.05%）；

2. 东风延锋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1）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25.82%），（2）东风延锋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1.58%），（3）东风延锋（郑州）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1.37%），（4）东风延锋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0.36%）；

3.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1）保定跃飞新型吸音材料有限公司（4.32%），（2）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38%）；

4. 湖北省齐星汽车车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1）随州市众星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4.08%），（2）湖北省齐星汽车车身股份有限公司（1.44%）；

5.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1）拓普电动车热管理系统（宁波）有限公司（3.94%），（2）四川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0.50%），（3）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5%）。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汽车内饰材料、汽车内饰件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东风延锋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汽车内饰材料、内饰件	33,907,661.80	32.16%
2	广州林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汽车内饰材料、内饰件	31,645,291.25	30.03%
3	湖北省齐星汽车车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汽车内饰材料、内饰件	12,909,799.12	12.24%
4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否	汽车内饰材料、内饰件	6,778,156.84	6.43%
5	后藤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否	内饰材料	5,339,306.36	5.06%
合计		-	-	90,580,215.37	85.92%

该列表以合并口径披露，具体占比情况为：

1. 东风延锋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1）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29.91%），（2）东风延锋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1.03%），（3）东风延锋（郑州）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0.86%），（4）东风延锋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0.36%）；

2. 广州林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1）武汉林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15.66%），（2）广州林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14.37%）；

3. 湖北省齐星汽车车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1）随州市众星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8.77%），（2）湖北省齐星汽车车身股份有限公司（3.47%）；

4.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6.43%）；

5. 后藤电子（上海）有限公司（5.06%）。

2020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汽车内饰材料、汽车内饰件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东风延锋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汽车内饰材料、内饰件	41,579,641.75	32.16%
2	广州林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汽车内饰材料、内饰件	38,518,749.07	29.78%
3	湖北省齐星汽车车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汽车内饰材料、内饰件	23,363,923.22	18.07%
4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否	汽车内饰材料、内饰件	8,502,230.94	6.57%
5	保定屹隆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否	汽车内饰材料	3,849,207.09	2.98%
合计		-	-	115,813,752.07	89.56%

该列表以合并口径披露，具体占比情况为：

1. 东风延锋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1）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31.17%），（2）东风延锋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0.30%），（3）东风延锋（郑州）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0.38%），（4）东风延锋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0.31%）；

2. 广州林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1）武汉林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15.85%），（2）广州林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13.93%）；

3. 湖北省齐星汽车车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1）随州市众星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13.34%），（2）湖北省齐星汽车车身股份有限公司（4.73%）；

4.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6.57%）；

5. 保定屹隆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2.9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7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占比分别为 89.56%、**85.92%**、81.36%，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的收入比重较高。客户集中度较高是汽车行业特点，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在发布 2022 上半年汽车销量情况时发布了一组数据：2022 年上半年，汽车销量排名前十位的企业（集团）占汽车销售总量的 85.8%。我国汽车市场“寡头效应”较为明显，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较为常见。由于汽车零部件均为定制化产品，整车厂往往需要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进行严格、漫长的认证过程，一旦确立业务合作关系，即形成相互依存、共同发展的长期战略合作格局；整车厂商为保证供货质量和及时性，对零部件一般仅向认证后的供应商采购。因此，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的一般情况。

可比公司华江科技 2020 年、2021 年披露的主要客户年度销售占比分别为 41.80%、34.62%，与公司的主要客户销售占比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①华江科技客户构成与博兴材料有区别，除部分汽车零部件行业客户外，华江科技还拥有部分非汽车行业零部件行业客

户，客户种类更多，覆盖面更大，主要客户集中度占比更低。②华江科技公司规模更大，市场开发人员更多，能够拓展的客户更多，主要客户集中度占比下降。截止 2023 年 1 月 10 日，新三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板块企业共有 116 家，公司统计了 2020 年、2021 年 116 家企业的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比数据，其中 2021 年由于 2 家公司年报未披露前五大客户数据，故剔除，具体统计如下表：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数量（家）	2020 年占比	2021 年数量（家）	2021 年占比
70%及以上	64	55.17%	60	52.63%
60%（含）-70%	19	16.38%	20	17.54%
50%（含）-70%	13	11.21%	16	14.04%
小于 50%	20	17.24%	18	15.79%
合计	116	100.00%	114	100.00%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

可以看出，2020 年、2021 年该板块近一半数量的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超过 70%，约七成的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达到 60%以上。综上，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合理，与行业经营特点一致，符合行业特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非合并口径）的合作情况及获取订单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	开始合作年份	获取订单的方式	是否继续保持长期合作	持续履约情况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2006 年	商务洽谈	是	年度框架合同
武汉林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013 年	商务洽谈及招投标	是	年度框架合同
广州林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2014 年	商务洽谈及招投标	是	年度框架合同
保定跃飞新型吸音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商务洽谈	是	年度框架合同
随州市众星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	商务洽谈	是	年度框架合同
拓普电动车热管理系统（宁波）有限公司	2021 年	商务洽谈	是	年度框架合同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11 年	商务洽谈	是	年度框架合同
后藤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020 年	商务洽谈	是	年度框架合同
保定屹隆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	商务洽谈	是	年度框架合同

公司业务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具体原因如下：

①由于一级供应商及整车厂对上游内饰件产品的技术水平及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其对供应链的管理亦非常严格，对内饰件生产厂商的生产服务配套能力及产品设计能力要求较高，所以一级供应商及整车厂对内饰件生产厂商是否有与其合作经验，是否具有产品的生产经验十分看重。客户在为其新车型选择内饰件生产企业时，一般也会优先考虑合作时间长、信誉度高、品牌口碑良好的供应商，即将内饰件的供应一般固定于一个或多个供应商中，不会轻易更换。基于客户对合格供应商的高要求，内饰件生产厂商要进入合格供应商序列，需要较长时间的认证，这对新进入者会形成较高的进入壁垒。②公司与多数大客户，如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广州林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等具有较长的合作年限，双方已经形成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③公司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在技术经验上有一定的积累，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物流能力、供货稳定性、对下游客户的工艺要求和设计风格的熟悉程度等各方面已经发展较为成熟，且公司产品品牌口碑良好，在业内获得了一定认可，信誉度较高，因此客户一般会与公司形成长期的合作关系。④公司主要客户大多为大型企业或大型企业下属子公司，实力雄厚，在行业中有一定地位，业务规模较大且经营状况正常。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公司已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做出风险提示。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料为丙纶短纤、玻纤、麻纤、聚氨酯原料等。

2022 年 1 月—7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湖北博韬合纤有限公司	否	丙纶短纤、涤纶短纤	6,345,613.42	20.95%

2	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否	聚氨酯原料	4,259,749.55	14.06%
3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玻纤	1,796,426.65	5.93%
4	寿县乾源麻制品有限公司	否	麻纤	1,567,287.31	5.17%
5	上海松纳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玻纤	1,375,812.28	4.54%
合计		-	-	15,344,889.21	50.65%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湖北博韬合纤有限公司	否	丙纶短纤、涤纶短纤	14,165,130.77	17.71%
2	淄博联创聚氨酯有限公司	否	聚氨酯原料	8,051,716.81	10.07%
3	寿县乾源麻制品有限公司	否	麻纤	3,571,813.76	4.47%
4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玻纤	3,047,917.61	3.81%
5	上海松纳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玻纤	1,960,214.07	2.45%
合计		-	-	30,796,793.03	38.51%

2020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湖北博韬合纤有限公司	否	丙纶短纤、涤纶短纤	14,980,780.47	16.44%
2	淄博联创聚氨酯有限公司	否	聚氨酯原料	7,136,168.16	7.83%
3	寿县乾源麻制品有限公司	否	麻纤	5,544,170.31	6.08%
4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玻纤	3,036,317.71	3.33%
5	江阴市双源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否	无纺布	2,661,123.68	2.92%
合计		-	-	33,358,560.33	36.6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28,611.60	100%	13,408.40	100%	37,607.61	100%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28,611.60	100%	13,408.40	100%	37,607.61	1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主要为向零星客户的小额销售收取现金，客户基于便利性原则使用现金付款。基于公司现金销售的偶发性且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已加强收款管理，减少现金收款情形。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35,406.52	100%	100,404.71	100%	187,518.46	100%
个人卡付款	-	-	-	-	-	-
合计	35,406.52	100%	100,404.71	100%	187,518.46	1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采购主要为小额的机物料及低值易耗品。随着公司对现金管理的规范，现金采购金额在逐步降低。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整体规模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个人卡付款情形。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生产订货开口合同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否	汽车内饰材料、内饰件	4,030.67	履行完毕
2	武汉林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价格确认书	武汉林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否	汽车内饰材料	2,049.94	履行完毕

3	广州林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采购产品价格确认书	广州林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否	汽车内饰材料、内饰件	1,801.94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随州市众星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否	汽车内饰材料、内饰件	1,724.71	履行完毕
5	生产订货开口合同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否	汽车内饰材料、内饰件	3,153.56	履行完毕
6	武汉林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价格确认书	武汉林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否	汽车内饰材料	1,650.68	履行完毕
7	广州林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采购产品价格确认书	广州林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否	汽车内饰材料、内饰件	1,514.51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随州市众星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否	汽车内饰材料、内饰件	925.03	履行完毕
9	武汉林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价格确认书	武汉林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否	汽车内饰材料	953.07	正在履行
10	生产订货开口合同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否	汽车内饰材料、内饰件	1,095.11	正在履行
11	广州林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采购产品价格确认书	广州林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否	汽车内饰材料、内饰件	595.82	正在履行
12	采购合同	保定跃飞新型吸音材料有限公司	否	汽车内饰材料	183.37	正在履行
13	采购合同	随州市众星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否	汽车内饰材料、内饰件	173.10	正在履行
14	生产采购合同	拓普电动车热管理系统（宁波）有限公司	否	汽车内饰材料	167	正在履行

列表合同均为框架合同，框架合同中未约定合同金额，上表中的合同金额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个客户的实际销售金额（不含税）。选取 2020、2021 年实际销售额（不含税）900 万以上合同，以及 2022 年截止到 7 月 31 日实际销售额（不含税）150 万以上合同。

2、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供货合同	湖北博韬合纤有限公司	否	丙纶短纤、涤纶短纤	1,498.08	履行完毕

2	材料购销合同	淄博联创聚氨酯有限公司	否	聚氨酯原料	328.65	履行完毕
3	购销合同	寿县乾元麻制品有限公司	否	麻纤	554.42	履行完毕
4	供货合同	湖北博韬合纤有限公司	否	丙纶短纤、涤纶短纤	1,416.51	履行完毕
5	生产订货开口合同	寿县乾元麻制品有限公司	否	麻纤	357.18	履行完毕
6	供货合同	湖北博韬合纤有限公司	否	丙纶短纤、涤纶短纤	634.56	正在履行
7	销售合同	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否	聚氨酯原料	364.01	正在履行
8	购销合同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玻纤短切毡	179.64	正在履行
9	生产订货开口合同	寿县乾元麻制品有限公司	否	麻纤	156.73	正在履行

（1）除序号 2 合同之外，列表其他合同均为框架合同，框架合同中未约定合同金额，上表中的合同金额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个供应商的实际采购金额（不含税）。选取 2020、2021 年合同金额或实际采购金额（不含税）320 万以上的合同，以及 2022 年截止到 7 月 31 日实际采购额（不含税）150 万以上的合同。序号 7 合同金额采用倒挤法，截止到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实际采购总额（不含税）减去 2022 年 1 月一单笔采购合同金额（不含税）。

（2）寿县乾元麻制品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为同一个框架合同（合同有效期 2021.1-2022.12），2021 年的部分（序号 5）已经履行完毕， 2022 年的部分（序号 9）正在履行。

3、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分行	非关联方	500	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2030 年 4 月 24 日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开发区支行	非关联方	1,000	自实际放款日起 36 个月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截止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上。2022 年 9 月，公司已将其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分行在《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项下的 500 万元本金和利息全部归还。

4、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0742000010220425580748	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分行	500	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2030 年 4 月 24 日	保证	正在履行
2	K20220425001-1、K20220425001-2、十政信保字[2022]第[1325-1]号	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开发区支行	1,000	36 个月	保证	正在履行

序号 1 合同：程时先为博兴材料 500 万的《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提供保证。

序号 2 合同：程时先为博兴材料 1000 万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同时十堰政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其金额为 1000 万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程时先、朱辉琴与十堰政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反担保保证合同。

5、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074200001022042558066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分行	为《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鄂（2018）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40129 号、鄂（2017）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38084 号	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2030 年 4 月 24 日	正在履行
2	十政信最高抵字[2022]第[1325]号	十堰政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博兴材料对十堰政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4 月 18 日至 2032 年 4 月 18 日期间为博兴材料提供的融资担保，实际形成的担保责任最高余额为 1000 万元向抵押权人提供反担保	鄂（2017）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38044 号	2022 年 4 月 18 日至 2032 年 4 月 18 日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3	K20200330077	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开发区支行	从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连续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合同等文件，最高债权额为 1000 万元提供的抵押担保	鄂(2018)十堰不动产权第 0040130 号、鄂(2018)十堰不动产权第 0040125 号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序号 3 合同：公司与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开发区支行于 2020 年 3 月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向该行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签订的担保债权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

6、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材料、内饰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1310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131010 汽车零配件——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参照《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 号）及《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一、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验收情况

（一）新型环保汽车内饰扩能项目

2012 年 3 月 19 日，十堰博兴汽车装饰制品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曾用名）取得十堰市环保局出具的《关于十堰博兴汽车装饰制品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汽车内饰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十环函[2012]68 号），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十堰市白浪经济开发区龙门工业园，项目占地面基 50 亩，建设生产车间、办公楼及检测中心，总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主要设备包括成板生产线、无纺生产线、复合机、液压成型机等，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麻毡板 240 万平方米，汽车密封件 144 万件的生产能力。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十堰市土地利用及城市总体规划，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建设方案、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2014 年 4 月 15 日，根据十堰博兴汽车装饰制品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曾用名）取得十堰市环保局出具的《十堰博兴汽车装饰制品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汽车内饰扩能项目（新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十环函[2014]138 号）中的意见：“四、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二）汽车复合材料技改、扩能项目

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取得十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关于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复合材料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十经开环函[2022]35 号）。后续将按照报告表建设、自主验收。

（三）车用成型件生产项目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收购完十堰德天科工贸有限公司后即开始办理子公司的环评手续，2022 年 11 月 14 日，子公司十堰德天科工贸有限公司已取得十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关于十堰德天科工贸有限公司车用成型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十经开环函[2022]36 号）。后续将按照报告表建设、自主验收。

二、排污情况及排污许可的办理

(一)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方面的环境污染。具体污染工序及主要污染物如下：

1、废气：项目产生废气的部位主要是生产麻毡板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后排放。非甲烷总烃主要是无组织排放。食堂根据验收初评意见，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

2、废水：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不用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厂区的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十堰市经济开发区开具该项目入网证明。本项目年用水量约为 2880 吨，废水排放量为 2300 吨。

3、噪声：项目产生的噪音主要来自冲切机等，通过封闭隔音、实体墙吸收、自然衰竭等措施相应的降噪。

4、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种类主要为生产麻毡板产生的边角料和员工生活垃圾，以及少量

的废白乳胶漆桶。一般性固体废物年产量约为 15 吨，废白乳胶漆桶年产量约为 30 只。目前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固体废物均委托白浪开发区环境卫生所收集处理。

（二）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子公司十堰德天科工贸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方面的环境污染，主要污染物如下：

废气：非甲烷总烃。主要是无组织排放。

废水：生活废水、切割用水。其中生活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切割用水沉淀后循环利用。

噪声：主要噪声来自四柱液压机设备，通过合理布局、设置减震基础减小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料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垃圾日产日清；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由供应商将废弃桶等危废回收。

（三）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博兴材料已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20300714650259300 1X），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11 日。

德天科已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20300741774353Q001Z），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

三、日常环保情况

（一）环保设施的运行

公司环保设施齐全且运行正常，公司专门制定与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相关的规章制度，并安排专人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保证项目运行期间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二）环境保护部门及相关制度

公司设置综合部作为环境保护负责部门，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工作，并制定了相关规章制度并负责执行，明确了相关责任主体在生产经营中的环保责任以及污染事故的处理等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改扩建项目 6 号厂房、食堂、固废附房、仓储附房以及德天科公司车用成型件生产线项目存在未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即投入使用和生产的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法律瑕疵。2022 年 9 月，公司与德天科公司就前述改扩建项

目及车用成型件生产线项目分别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认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与德天科公司分别取得十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关于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复合材料技改、扩能项目环境报告表的批复》《关于十堰德天科工贸有限公司车用成型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后续，公司及德天科将按照报告表及相关批复进行建设并自主验收。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十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防治污染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安全生产证取得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材料、内饰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子公司十堰德天科工贸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制造，为汽车主机厂车身提供汽车顶棚、隔热垫、降噪板、门护板等产品配套服务。

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属于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范畴，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生产秩序良好，相关工序制定了安全操作规范，相应措施落实到位，日常安全生产及风险防控得到有效控制。

3、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全过程，公司通过构建细化分工、严格规范、全面监督管理的制度来确保公司安全生产、规范生产、保质保量、防范及控制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属于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范畴，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 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及子公司的产品质量认证体系及证书如下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15659A0001SMZH	博兴材料	优克斯认证（杭州）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	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T88607	德天科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消防验收情况

201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取得了十堰市经济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认为公司的 1#-5#车间及办公楼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取得了十堰市经济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认为公司的 6#厂房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2022 年 9 月 26 日，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合规证明，公司自 2020 年 1 月以来，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无消防管理行政处罚记录，无火灾事故记录。

2、日常消防管理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生产秩序良好，制定了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范，相应措施落实到位，日常安全生产及风险防控得到有效控制。

六、 商业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汽车内饰材料、内饰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纤维复合板材、蜂窝复合板以及各类汽车内饰件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门板、备胎盖板、顶棚、天窗、衣帽架等。公司掌握了高阻燃 GMT 生产技术、轻量化高强度玻璃纤维增强聚丙烯复合技术、PHC 备胎盖板增强技术等多项工艺技术，来保障各项产品的顺利生产。公司的原材料包括丙纶短纤、PU 原料等化工材料以及玻纤、麻纤维等。目前我国汽车及相关产业发展较为成熟，市场化程度较高，原材料及设备供应充足。公司采取直销的方式向客户提供服务，主要通过洽谈和招投标的形式获取业务，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后组织设计、采购、生产、运输、结算、回款，同时提供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广州林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武汉林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随州市众星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保定跃飞新型吸音材料有限公司等汽车及零部件生产厂商。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行业的管理与规划等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监测分析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负责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国有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等
3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的行业自律组织，是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整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该协会是经我国民政部批准的社团组织，主要负责政策研究、信息服务、标准制定、贸易协调、行业自律、会展服务、国际交流、行业培训等

2、 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消费发[2022]92 号	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2022 年 7 月	鼓励各地综合运用经济、技术等手段推动老旧车辆退出，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加快老旧车辆淘汰更新。
2	《关于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发改产业[2022]273 号	国家发改委、工信息部、财政部等	2022 年 2 月	延长阶段性税费缓缴政策，将 2021 年四季度实施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延续实施 6 个月；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充电设施奖补、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
3	《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中发[2021]36 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1 年 10 月	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加快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绿色制造体系。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新兴技术与绿色低碳产业深度融合。
4	《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规	发改环资规[2021]528 号	国家发改委、工信	2021 年 4 月	规范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行为和市场秩序，保障再制造产品质量，推动再制造产业规

	范管理暂行办法》		部、生态 环境部等		范化发展，立足我国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行业发展实际，对再制造企业规范条件、旧件回收管理、再制造生产管理、再制造产品管理、再制造市场管理、监督管理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
5	《商务领域促进汽车消费工作指引》	商消费函[2021]58 号	商务部	2021 年 2 月	加快建设现代汽车流通体系，助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促进汽车市场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城乡一体化的汽车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络，释放农村汽车消费潜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消费。各地可对消费者购置新能源汽车，在充电、通行、停车等使用环节给予综合性奖励，推动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巩固新能源汽车市场增长势头。
6	《关于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促进释放农村消费潜力若干措施的通知》	-	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等	2021 年 1 月	通知要求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释放汽车消费潜力。优化汽车限购措施，各有关城市要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以及城市交通拥堵程度、污染治理目标、交通需求管控效果等，对现行非营运小客车指标摇号、拍卖等制度进行优化完善；开展新一轮汽车下乡和以旧换新。
7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国办发[2020]39 号	国务院	2020 年 11 月	到 2025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 25%左右，智能网联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 30%，高度自动驾驶智能网联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
8	《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改产业[2020]684 号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等	2020 年 4 月	将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延续至 2022 年底，并平缓 2020-2022 年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加快补贴资金清算速度。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共交通等领域推广应用。将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优惠政策延续至 2022 年底。
9	《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	发改产业[2020]293 号	国家发改委、中宣部、财政部、商务部等	2020 年 3 月	对纯电动轻型货车不限行或少限行；落实好现行中央财政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政策和基础设施建设奖补政策，推动各地区按规定将地方资金支持范围从购置环节

					向运营环节转变，重点支持用于城市公交；促进汽车限购向引导使用政策转变，鼓励汽车限购地区适当增加汽车号牌限额。
10	《关于有序推动工业通信业企业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政法[2020]29 号	工信部	2020 年 2 月	优先支持汽车、电子、船舶、航空、电力装备、机床等产业链长、带动能力强的产业……大力提升食品包装材料、汽车零部件、核心元器件、关键电子材料等配套产业的支撑能力。

3、 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行业发展状况

汽车内饰主要是指汽车内部改装所用到的汽车产品，包括仪表板、门板、顶棚、座椅、遮阳板等，是汽车重要的与乘驾人紧密接触的零部件系统，要满足功能性、舒适性、经济性、耐久性等要求。汽车内饰件是汽车零部件的一个大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的子行业。

汽车内饰件行业对汽车行业具有较大程度的依存性，内饰件企业的业务同样主要是围绕着整车厂展开。进入 21 世纪，伴随着国内经济的快速增长，我国汽车市场保持旺盛的需求。2007 年到 2017 年，我国汽车销量持续增长，稳居全球第一大汽车市场。在 2018 年购置税优惠政策退出、叠加经济下行周期背景下，受到消费意愿、买车观念、养车用车难度提升等影响，国内汽车销量连续 2 年出现下滑。2020 年，虽然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国内汽车销量继续下降，但降幅已经收窄。在我国汽车销量下行的背景下，国家积极通过政策手段促进汽车市场消费，逐步扭转汽车行业下滑态势。2020 年 2 月 3 日，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上明确提出，积极稳定汽车等传统大宗消费，鼓励汽车限购地区适当增加汽车号牌配额，带动汽车及相关产品消费；2021 年 1 月 5 日，商务部等 12 部门印发《关于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促进释放农村消费潜力若干措施的通知》，其中在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方面，提出鼓励有关城市优化限购措施，增加号牌指标投放，开展新一轮汽车下乡和以旧换新。上述相关政策的出台，将逐步推动汽车产品消费释放，有利于汽车产业再次向增长方向发展。

另外，我国销量高峰年份乘用车即将迎来批量淘汰，未来汽车市场预计将进入存量乘用车市场更新替换周期，届时将出现存量市场更新换购的巨大需求。可见，在我国政策推动和汽车市场内生增长的驱动下，汽车市场需求空间巨大，从而带动汽车内饰需求增长。

由于近年疫情的反复，给汽车行业带来了一定的冲击。从供给端角度来看，交通物流供应、人员流动的限制给企业维持稳定生产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从需求端看来看，疫情等因素对全国的就业、消费数据影响较为严重。但从长远来看，随着我国汽车市场持续高速发展，中国乃至世界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加，市场对汽车内饰件产品的需求日益提高，未来我国汽车内饰

件市场需求将呈良性上升态势，促使更多的内饰件企业投入新增产能。而随着我国汽车内饰件企业的技术提高和产品升级，整车厂对国内汽车内饰件企业产品的需求也将逐步增加。

数据来源：choice 金融终端

随着环保与节能的需要，汽车轻量化已成为世界汽车设计发展的主要趋势，采用高性能的复合材料是有效途径之一。目前汽车内外饰行业中使用的复合材料有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碳纤维强化塑料、纤维增强金属、金属-塑料层材料等。复合材料在汽车中的使用范围越来越广，以纤维增强复合材料为例，以 GMT 为代表的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具有韧性好、成型周期短、生产效率高、加工成本低等一系列优点。天然纤维复合板材是采用天然麻纤维、竹原纤维或棕榈纤维等与聚丙烯纤维等复合而成。可满足汽车内饰件对气味性、VOC 等的要求，阻燃性能优良，具有良好的隔音、隔热性能，质量轻、尺寸稳定，天然、环保、可降解，易成型、加工性能优良，性价比高。可以看到，复合材料在汽车上可应用的范围非常之广，开始逐步替代汽车零部件中的金属产品和其它传统材料。

未来伴随电动智能化的浪潮，自主品牌强势崛起，届时本土内饰企业有望凭借响应速度快、供应链稳定、进取心强等突出优势，深度绑定自主品牌，同时融入全球汽车市场的供应体系，并有望逐步成为细分行业全球龙头。

2.行业发展趋势

（1）国民经济增长，居民消费升级拉动了汽车市场需求。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总量的持续增长以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落实，居民收入持续增加将会推动消费结构升级。在此过程中，汽车消费的带动作用依然存在，家庭以便携出行、自驾旅游为目的的购车，都会带动汽车行业的发展。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距离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平仍有较大的上升空间。随着中国消费者对汽车品质要求的提高以及整体需求的多元化，中国乘用车市场已经进入多元化、个性化的发展阶段。汽车生产商为保持其竞争优势，适应客户需求，不断加快汽车更新换代的速度。全新车型开发周期已由原来的 4 年左右缩短为 1-3 年，改款车型由原来的 6-24 个月缩短至 4-15 个月。汽车车型更新换代速度加快以及新车上市后的持续升级改款

需求，为汽车行业提供了市场空间。中国巨大的人口存量及出行需求（包括首购、换购、增购）为汽车市场提供了巨大的市场需求，带动了汽车零部件、汽车内饰件的发展。

（2）汽车轻量化的发展趋势将带来更多的发展机遇

近年来，随着环保与节能的需要，汽车轻量化已成为世界汽车设计发展的主要趋势之一。汽车整车质量每降低 10%，燃油效率可提高 6-8%；汽车整车质量每减少 100 公斤，百公里油耗可降低 0.3-0.6 升；新能源汽车车重每减少 100kg，电动车续航提升 6%-11%，日常损耗成本减少 20%（数据来源：新华社）。因此开发轻量化、高性能材料成为车用内外饰三大战略性课题之一。同时随着消费者的消费理念的增强，消费者开始逐渐强调要求舒适、精致、多功能、充满人性化，因此开发 NVH（提高驾乘者舒适性，降噪、减震、阻尼）特性的内外饰材料成为众多厂商的追求。最后从健康安全的角度来看，在车用内外饰材料产品开发中，健康安全环保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关注。因此，汽车轻量化的发展趋势将为上游汽车内饰行业带来更多发展机遇。

（3）系统配套、模块化供应逐渐兴起

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迫使整车厂商从采购单个零部件转变为采购整个系统。这一转变不仅有利于整车厂商充分利用零部件企业专业优势，且简化了产品配套环节，缩短了新产品开发周期。系统供应商由于日益深入参与整车厂商新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过程，其技术和经济实力也逐步强大。系统配套催生了零部件企业的模块化供应，在模块化供应中，零部件企业承担起更多的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工作，整车厂商在产品及技术上越来越依赖零部件企业，零部件企业在汽车产业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

（4）采购全球化趋势

在全球一体化背景下，面对日益激烈的竞争，世界各大汽车公司为了降低成本，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逐渐减少汽车零部件的自制率，采用零部件全球采购策略。同时，国际零部件供应商为了获取更大利益，减少甚至停止其部分不占竞争优势产品的生产，转而在全球采购具有比较优势的产品。全球采购理念有力推动了零部件生产企业与整车生产企业之间的相互独立与剥离，零部件生产企业趋于中性化，模糊了汽车产品的国家特征，国内零部件生产企业将被推向外部市场与国际零部件生产企业在质量、技术、服务和成本等各方面进行公平竞争。

4、 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经过长期发展，汽车内饰件行业已形成了以整车配套市场为主、以整车制造商为核心、以零部件供应商为支撑的金字塔型多层级配套供应体系。作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重要分支，我国汽车内饰件行业的竞争格局按供应商层次划分，一级供应商直接向整车制造商供应内饰件总成系统，二、三级配套供应商通常为一级供应商提供相应内饰件总成的部分配套产品。目前，全球汽车内饰市场巨头包括延锋国际、安通林、佛吉亚等，在 2015 年完成与江森自控的内饰业务

重组后，延锋国际已然成为全球最大的内饰公司，2019 年，延锋国际全球市占率为 13.6%，高于同行业竞争对手。随着所处金字塔层级的降低，企业数量随之增多，市场竞争也越激烈，行业整体集中度偏低。加之内饰种类繁多、生产工艺差异大，所以不同产品差异化大，内饰行业产品的市场竞争格局较为分散、集中度较低。

总体而言，我国汽车内饰件行业已基本形成了竞争较为充分、市场化程度较高的竞争格局。未来随着汽车行业整合加速，汽车内饰件市场供需格局趋于稳定，行业将呈现集中度提升的发展趋势。

（2）公司所处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国际厂商	佛吉亚（长春）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佛吉亚(FAURECIA)，全球排名前十的汽车零部件科技公司。佛吉亚致力于可持续发展的未来，为汽车制造厂商提供高质量的创新产品、技术解决方案和服务，在汽车座椅、绿动智行系统、汽车内饰和汽车电子四大业务领域居业界领先地位。2022年2月7日，佛吉亚宣布合并海拉后新集团命为FORVIA，成为全球第七大汽车技术供应商。合并后的集团将通过六大业务部门（包括内饰、座椅、汽车电子、绿动智行、照明和生命周期解决方案进行运营）。 佛吉亚（长春）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是弗吉亚集团于2005年在长春兴建的首家内饰工厂，开始向一汽大众（大众和奥迪）等企业提供内饰产品。
	安通林汽车配件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安通林（Grupo Antolin Irausa，S.A）于1950年成立，总部位于西班牙布尔戈斯。目前共有1.54万名员工，在全球25个国家设有125家工厂和25家服务中心，业务包括汽车车顶内饰系统、车门、座椅及照明设备，顶置系统领域。 安通林汽车配件制造(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经营范围包括开发、生产、制造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高性能复合材料），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国内厂商	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江科技(837187)以环保型复合材料为发展方向，拥有多条德国进口 PU 发泡、切割、复合及 GMT、CMT 生产线，可年产 GMT、CMT 产品 1500 万平米和 PU 发泡及各种复合材料 3000 万平米。
	中国天瑞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中国天瑞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06162.HK)是中国西北最大的重型卡车内饰零部件制造商，占据市场领先地位。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重型卡车或乘用车安装用的各类汽车内饰零部件，其次包括外饰零部件。公司的生产能力可让公司向客户提供广泛的产品，包括地板垫、仪表板、顶篷、高架箱、车门饰板及其他产品（如隔热垫、保险杠芯、进气格栅及挡泥板）。

	东风延锋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东风延锋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简称“东风延锋”）是由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延锋国际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的合资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总部位于武汉。截止目前，在海内外拥有武汉、十堰、郑州、盐城、襄阳、大连、成都、常州、梅州、济南、岐山、日本、韩国等 16 家生产研发基地。 公司专注于乘用车和商用车的汽车仪表板、副仪表板、门板、顶棚、行李箱、立柱、内饰装饰件等汽车内饰件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在武汉建立了先进的汽车内饰件研发中心，具备独立自主设计研发能力。

5、 行业壁垒

（1）品牌壁垒

由于供应商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物流能力、供货稳定性、对整车厂的工艺要求和设计风格的熟悉程度等各方面发展成熟需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因此整车厂一旦选定某供应商后，一般都会与其形成长期合作的关系。整车厂在为其新车型选择内饰件生产企业时，一般也会优先考虑合作时间长、信誉度高、品牌口碑良好的供应商，即将内饰件的供应固定于一个或多个供应商中，不会轻易更换。

由于整车厂对上游内饰件产品的技术水平及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其对供应链的管理亦非常严格，对内饰件生产厂商的生产服务配套能力及产品设计能力要求较高，所以整车厂对内饰件生产厂商是否有与其合作经验，是否具有产品的生产经验十分看重。基于整车厂对合格供应商的高要求，内饰件生产厂商要进入整车厂的合格供应商序列，需要较长时间的认证，这对新进入者会形成较高的进入壁垒。

整车厂的原始供应商或具有原始供应商背景的供应商由于在品牌、技术、生产经验以及产品质量等方面的优势，在向整车厂争取业务合作机会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这对内饰件行业新进入者会形成较高的行业门槛。一方面，原始供应商与整车厂具有较长时间的合作，且在业内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无论在服务水平、产品质量还是其他各方面都早已达到整车厂的高要求，相对于其他内饰件生产厂商省却了生产磨合的时间；另一方面，整车厂商对内饰件生产厂商的产品设计能力要求较高，原供厂商多年的经验积累使其具备一定的独立设计产品能力，这些因素都使得原供厂商或者具有原始供应商背景的合资生产厂商在成为整车厂供应商方面具有竞争优势。

（2）技术及人才壁垒

随着如今汽车行业面临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下游市场增速放缓的市场环境，成本控制越来越受到整车厂的重视，部分整车厂为了加快新车型的开发速度和降低开发成本，在进行新车

型开发时，同步将汽车内饰件的部分开发设计任务转移给内饰件供应商，并要求内饰件供应商配合整车开发的计划和框架实施内饰件的开发设计。

拥有同步开发设计和整体配套方案设计能力的内饰件厂商，可以根据客户产品的图纸、质量及成本要求、整车厂对车型的市场定位设计出经济的生产工艺流程，并基于不同材质优化组合的内饰件系统，同时通过工艺创新降低生产成本，实现最优的性价比，为客户及终端用户创造价值。因此整车厂在对合格供应商的考量中，将越来越重视企业的同步设计开发能力。拥有同步设计开发及整体配套方案设计能力，能为整车厂降低成本的供应商也将更受整车厂亲睐。同步设计开发能力相应成为内饰件厂商能够持续取得下游厂商订单的越发重要的保障；而对新进入者而言，其较少的行业产品生产及设计经验，较少的与整车厂的合作经验，使其在整体配套方案设计能力上较难获得整车厂的肯定，这也会对新进入者造成较大的阻碍。

内饰件厂商的产品设计能力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优秀的研发团队及丰富的产品设计经验，这需要经过企业长时间的积累及较大的投入才能取得一定的成果。而对于新进入企业而言，企业对产品研发设计经验积累的不足，不利于研发设计人才的培养。对新进入者，人才培养难度大以及对经验丰富人才较低的吸引力，成为内饰件行业企业增强自身研发设计能力的主要障碍。

（3）资金壁垒

汽车内饰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新进入者先期需投入大量的资金。第一，随着技术的进步、整车厂生产规模的扩大，整车及内饰件产品的原材料价格上涨趋势，只有达到一定的规模，乘用车内饰件企业才能既满足整车厂的规模化生产需求及持续供货条件，又能通过规模优势盈利并取得规模效益，汽车内饰件企业走向规模化是长期趋势。第二，整车厂对内饰件的安全性、可靠性等指标要求更加严格，内饰件厂商需要配备更加精密的生产及检测设备，建立符合整车厂要求的先进实验室，才能保障公司产品质量符合整车厂越加严格的质量要求。第三，整车厂对内饰件厂商的同步设计研发能力的高要求，必然需要内饰件厂商购进先进研发设备、引进高端研发人才，这都必然造成内饰件厂商的大量资金的投入。由此可见，内饰件行业新进入者需要在产品设计研发、生产、监测等一系列过程中投入大量的资金，这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资金壁垒。

（4）管理能力壁垒

汽车内饰件企业在采购、生产、销售过程中越来越强调采用精细化管理模式，只有具有良好的系统化管理水平，汽车内饰件企业才能持续保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供货的及时性。高管理水平来自于高效精干的管理团队和与时俱进的管理方法。新进入行业的企业难以在短期内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和稳定的管理体系，从而不能满足精细化管理的要求。

（二） 市场规模

在我国建国后工业化建设中，汽车生产力不断提高，1958 年内地生产了第一辆轿车，1985 年上汽大众成为第一家合资车企，但直到 2000 年起，中国乘用车才进入快速普及阶段。进入 21

世纪，伴随着国内经济的快速增长，我国汽车市场保持旺盛的需求。从千人汽车保有量来看，根据工信部统计，2021 年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为 208 辆。作为对比，根据公开资料显示，在汽车保有量大国中，美国千人汽车保有量最高，为每千人 837 辆，紧随其后的澳大利亚，千人汽车保有量 747 辆；意大利为 695 辆；加拿大 670 辆；而邻国日本，千人汽车保有量为 591 辆；欧美等发达国家千人汽车保有量普遍达到 500 辆以上，由此可见国内汽车行业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随着汽车市场持续高速发展，市场对汽车内饰件产品的需求日益提高，未来我国汽车内饰件市场需求将呈良性上升态势，促使更多的内饰件企业投入新增产能。而随着我国汽车内饰件企业的技术提高和产品升级，整车厂对国内汽车内饰件企业产品的需求也将逐步增加。2021 年我国乘用车内饰件市场规模达到 1968 亿元，未来，随着我国消费者对汽车内饰件的认知度进一步提高，行业市场将进一步扩张，预计 2025 年我国乘用车内饰件行业市场规模达 2285 亿元。

数据来源：观研报告网

汽车内饰作为组成汽车的主要基本单元之一，涉及产品众多、技术广泛，是影响汽车美观度、舒适性和驾乘体验的重要因素。在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和共享化不断提速的形势下，尤其是伴随着智能驾驶技术的深入发展，各类具备科技感的内饰产品将得到更多的推广和应用，汽车内饰件的舒适化、智能化需求将持续增长，为内饰件行业发展带来更大的发展空间。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来自石油加工品以及玻纤、麻纤等，石油价格、玻纤（矿石）、麻等原料的价格的波动会影响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若原材料价格大涨，则会导致业内企业较大的经营成本压力。

2.经济波周期动风险

居民人均收入水平的变化与汽车消费量的增减密切相关。当居民人均收入达到一定水平后，汽车消费需求会出现明显的增长。如果居民人均收入随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而发生波动，汽车需求量也将相应的发生波动。当宏观经济处于健康发展时，汽车及相关零配件行业的景气度较高；反之，则会造成汽车消费增长放缓甚至下降。

3.产品环保标准提高的风险

随着能源危机以及社会对环保诉求的越发关注，对汽车内饰件的要求在舒适美观之外，安全、环保以及轻量化也越来越成为未来汽车内饰件的发展趋势。在以塑代钢、降低车重的同时，消费者更加关注汽车轻量化带来的节能效果和汽车内饰件低散发带来的舒适性能。开发和应用环境友好、乘坐舒适性高的绿色非金属材料越来越受到整车厂商及其材料供应商的重视。

现如今社会对汽车内饰件产品的环保要求越来越高，如果今后国家提高内饰件行业的环保要求，内饰件企业为适应更高的标准而投入更多研发经费将导致公司成本的增加，将现有生产原材料替换成符合更高环保标准、更昂贵的原材料也将提高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4.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国内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发展迅猛，行业内优秀企业规模不断扩张，实力不断增强，导致行业竞争有所加剧，下游整车制造商客户及消费者的需求和偏好也在快速变化和不断提升当中。若企业不能在竞争中持续保持核心技术领先、产品更新迭代、服务质量优化，从而进一步加强核心竞争能力，提升市场份额，则可能对企业经营业绩形成不利影响。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成立于 2000 年，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和积淀，已经发展成为了一家主要从事汽车内饰材料、内饰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纤维复合板材、蜂窝复合板、内饰件成型产品等。公司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造的能力，通过不断地研发投入，公司拥有多项专利，另外公司还有 1 项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公司 2022 年 1-7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2,416,266.73 元、105,427,469.62 元、129,323,222.46 元。公司在细分领域有一定的知名度，但整体市场占有率还不足。公司力争在产品上实现品质出众、成本领先；在市场上实现差异化竞争优势；在技术上实现技术先进，创新驱动。力争将企业打造成本行业、本领域具有影响力的企业。

2.行业内主要企业

行业内的竞争对手主要服务对象与公司不尽相同，目前公司与竞争对手处于良性竞争、共同发展的阶段，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详见“4、行业竞争格局 （2）公司所处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管理制度完善，产品质量高，技术实力强，通过了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获得了湖北省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等荣誉，从技术支持端保证了公司产品的技术可靠、质量稳定。

（2）稳定的客户群体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的经验积累了较好的客户口碑，取得较好的社会影响力。公司业务范围基本涉及全国，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知名度。公司与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广州林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武汉林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随州市众星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保定跃飞新型吸音材料有限公司等企业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产品受到广泛认同和好评。目前，公司在行业已逐步建立起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为下一步开拓新市场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3）产品研发和技术优势

公司管理成员长期从事汽车内饰件研发、生产、销售工作，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际操作经验。同时公司注重年轻骨干员工的培养，使得技术方面的传承有了保障，公司的技术研发团队能紧跟市场发展趋势，为客户产品的升级或更新换代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公司产品市场稳定性相对较高，拥有多项专利，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资源，能满足客户的需求。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一直依靠自身的积累滚动发展，资本规模偏小，对新产品开发和研发方面的资金投入不足，不能很快形成独具优势的竞争实力。随着客户需求的发展和汽车工业新产品、新技术的加速应用，公司研发投入和产品推广所需资金将有所增加，公司资金水平限制了公司的发展速度。

（2）海外市场有待开拓

公司的市场目标市场以国内为主，未来几年，公司计划在稳步发展国内市场的基础上，加大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目前公司对国际市场的开拓能力尚有待加强，售后服务能力还需提升。未来，公司计划通过引进更多国际化人才、加大国际交流和合作等手段，加强国际化经营能力。

（五） 其他情况

1. 行业上下游分析

从整个产业链来看，内饰件行业上游企业为内饰件制造原材料供应商；内饰件行业下游企业为汽车整车制造厂商。产业链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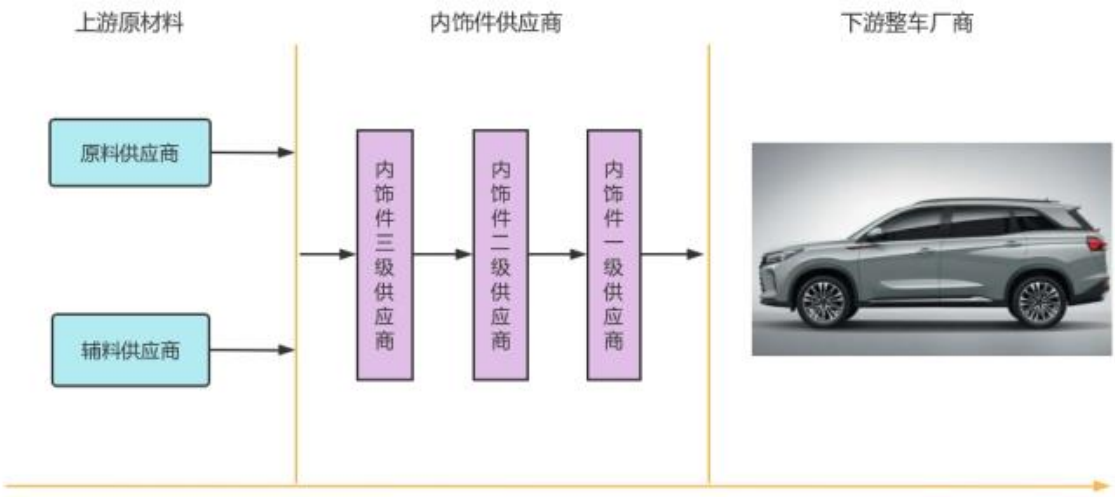

汽车内饰件行业的上游为生产内饰件需要的各种原材料。价格受到石油、矿石等大宗产品价格、市场供求关系、国家政策调控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原材料的价格上涨将直接导致采购成本的上升，而原材料的质量会影响到产品的品质和可靠性。

下游为各个汽车生产厂商，下游行业的市场状况、增长速度、产品价格等对本行业产品影响较大。汽车内饰件是汽车的必备零部件，汽车行业的景气水平对本行业有直接的推动作用。同时，汽车市场消费结构的变化也会对本行业产生影响。在国内节能减排的宏观政策背景下，新能源汽车市场份额提升，而新能源车的发展对轻量化高性能的内饰复合材料的需求将更加急迫。汽车轻量化一方面决定于汽车材料工业的发展，另一方面取决于汽车性能的提高。采用高性能轻质复合材料是实现汽车轻量化的一条重要途径，可以有效提高发动机效率。

汽车内饰件行业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子行业，其大部分特性符合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特征。汽车零部件（含内饰件）一级配套供应商属于汽车整车最大的且参与程度最高的零部件供应商，不仅提供模块、动力总成和排气装置之类的系统性大部件，还提供开发和设计。这类供应商从按规定生产特定的零件，发展到生产提供集成系统，使得该类供应商包含自主设计和所有权，比如延锋等企业。二级供应商一般直接提供模块产品或材料给一级供应商，像仪表盘、顶棚材料等。三级是较低层次的供应商，只是向上一级层次的供应商提供部件和材料，通常是一些大的零件的某个特定部分，像某些传感器、按键等；或者某些材料，像车漆、玻纤等。

博兴材料目前定位于二级供应商。

2.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居民消费升级拉动了汽车市场需求

中国消费支出与 GDP 的占比在逐年增长。据世界银行预测，中国消费占 GDP 比例（消费率）平均将从 1995-2010 年的 49%增长到 2026-2030 年的 66%。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据显示，2020 年尽管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但最终消费支出占 GDP 的比重仍然达到 54.3%。汽车是

重要消费品之一，随着消费结构的升级，汽车已不再仅仅是一种代步工具，消费者越来越关注汽车内部的舒适性。汽车内饰的市场规模快速扩大，在整车制造成本中的占比不断上升，市场需求的提升推动了汽车内饰生产工艺不断进步，向多样化、个性化、品牌化方向发展。

②汽车轻量化的发展趋势将带来更多的发展机遇

世界汽车协会报告指出，汽车重量每减少 10%，燃油能耗可降低 6%-8%，降低二氧化碳排放 13%。因此，汽车零部件轻量化是汽车节能减排有效的方法之一，可以说是新能源汽车续航的另一块“电池”，以及碳中和战略下的一枚“棋子”。换言之，汽车轻量化是行业发展趋势，也是政策重点支持的领域之一。如在 2019 年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文件就提到，将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列为国家鼓励发展产业。《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指出，到 2030 年，汽车减重目标是较 2015 年减重 35%。要实现汽车轻量化，轻量化复合材料等代替传统的普通钢材料是前景最为可观的轻量化技术。因此，汽车轻量化的发展趋势将为上游汽车内饰行业带来更多发展机遇。

③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为汽车内饰件行业带来新的增长点

近年来受全球气候变暖影响，多种环境问题显现，市场对环境保护的意识加强，新能源汽车得到大力推行。2020 年 11 月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指出，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是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力争到 2025 年实现我国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 20%左右的发展愿景。目前，新能源汽车已上升到我国的国家战略高度，并且我国成为了全世界新能源汽车最大的市场之一。新能源汽车对内饰件的材料、工艺等提出了不同甚至更高的要求，为已布局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上游配套供应商提供了更加广阔的发展机遇。

（3）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资金来源渠道有限，制约后续发展能力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行业内企业绝大多数为民营企业，资金来源主要为企业留存收益的滚动投入和银行间接融资，融资渠道单一，不能够较好地促进企业规模的持续扩张、提高国际竞争力，行业内企业的后续发展潜力受到制约。

②缺乏规模优势及产业链协同效应

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大多数企业产能规模均较小，整个行业内具有规模优势的企业相对较少，只有少数企业具备产品方案设计、模具设计与制造、材料开发与制备、压铸及机加工工艺控制等多个环节的整体能力。因此，行业整体难以获得生产和研发上的产业链协同效应，不利于行业整体竞争力的提升。

3. 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点

（1）季节性

除受节假日影响外，汽车零部件行业没有明显的季节性。汽车零部件企业会根据下游汽车行业的需求在全年均衡安排生产和销售。

（2）区域性

汽车产业发展呈现出集中化的行业发展趋势。中国的汽车生产主要分布在东北、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中部和西南等地区。作为整车制造产业的配套，为降低运输成本、缩短供货周期、提高协同生产能力，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围绕汽车产业集群分布，选择在汽车制造商临近区域设立生产基地，形成了以东北、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中部和西南等汽车产业基地为辐射中心的行业区域性分布特征。

（3）周期性

汽车零部件行业与整车制造行业之间存在紧密的联动关系。汽车生产和销售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随着全球及国内经济的周期性波动而出现周期性变动。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受下游整车行业、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而具有一定的周期性。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能力存疑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2017 年 8 月 20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定程时先、程曦、程正委、郑志方、李经平担任董事；选举蔡晓慧、朱辉琴担任非职工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顾静一起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程时先为公司董事长。

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蔡晓慧为监事会主席。

2021 年 3 月 15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定选举程时先、程曦、程正委、郑志方、吴敏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 3 年；选举举蔡晓慧、朱辉琴担任非职工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顾静一起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7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一、程时先辞去公司董事的职务，戴勇增补为公司董事，变更后股份公司董事会由程曦、程正委、郑志方、吴敏、戴勇 5 名董事组成；二、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程时先变更为程曦；三、蔡晓慧、朱辉琴辞去监事职务，增补朱文林、张秋月为公司监事。

同日，董事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程曦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聘任蔡晓慧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同日，监事会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顾静监事会主席。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股份公司章程》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股份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股份公司章程》
累计投票制	否	
独立董事制度	否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

		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股份公司建立了市场、财务、人事、质量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质量管理、市场销售管理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材料、内饰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纤维复合板材、蜂窝复合板和各类汽车内饰件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门板、顶棚、天窗、备胎盖板、衣帽架等。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资产	是	公司是依法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合法拥有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办公用品、专利以及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截至目前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人员	是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体系及工资管理体系，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人员独立。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财务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财务决策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机构	是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并规范运作。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包括：技术中心、质量部、制造部、市场部、采购部、综合部、财务部等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均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并且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公司机构独立。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包保温隔热材料、蜂窝复合板、汽车内饰件为主的研发、生产、销售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约定于挂牌半年内启动收购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计划两年内完成上述交易。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一、同业竞争解决方案

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程曦、程时先两人的近亲属朱辉琴女士目前持有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兴同创”）94.5%的股权，且担任董事长兼经理，为博兴同创的实际控制人，博兴同创与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形，存在同业竞争。

2022 年 8 月 1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 8 月 20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公司同业竞争的议案》。议案中约定：

①经初步磋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拟与朱辉琴、李鹤飞（以下简称“乙方”）签订《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拟收购朱辉琴、李鹤飞所持有的博兴同创（以下简称“丙方”）不低于 51%股权，暂定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后半年内启动相关股权的收购工作，并在两年内完成相关收购事项，以解决博兴同创与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具体内容以签订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及相关文件为准。

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与朱辉琴、李鹤飞以及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约定：“博兴材料自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后半年内启动标的股权的收购工作，届时博兴材料在履行其内部决策手续后与朱辉琴、李鹤飞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标的股权收购价格各方同意暂定以甲方就标的股权收购事项履行内部决策手续前一月最后一日为审计/评估（估值）基准日（可根据实际进场时间及工作推进情况调整），以资产评估机构（估值机构）评估确认的价格为定价参考依据，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博兴材料与朱辉琴、李鹤飞应于甲方自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两年内完成本协议项下股权收购事项。

朱辉琴、李鹤飞应保证博兴材料届时受让的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不低于 51%，朱辉琴、李鹤飞二人各自具体转让数额由乙方内部协商确认，协商不成，则由朱辉琴将其持有的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不低于 51%的股权转让给甲方。”

二、相关措施实施的时间安排

博兴材料于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后半年内启动博兴同创股权的收购工作，并在两年内完成相关收购事项。

三、相关措施是否存在客观障碍

截至 2022 年 7 月末，公司净资产 71,792,870.98 元，货币资金 23,806,530.42 元。根据博兴同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7 月末，博兴同创账面净资产 24,642,214.67

元，扣除未分配利润后账面净资产为 20,889,733.56 元。博兴材料具备支付收购对价的能力，上述收购计划不存在客观障碍，不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

四、相关主体做出的承诺

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博兴同创实际控制人、博兴同创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除现已存在的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兴同创”）外，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其他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其他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博兴同创承诺：a、对与博兴材料现有的重叠客户不再新增加车型，直至收购事项完成；b、对与博兴材料重叠的产品，完成现有存量项目后，不再新增加重叠产品项目订单，直至收购事项完成；c、切实履行与博兴材料于 2022 年 9 月 15 签订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确保博兴材料自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后半年内启动公司股权的收购工作，并在两年内完成收购。

4、本人将通过内部协调和控制管理，确保公司切实履行与朱辉琴、李鹤飞于 2022 年 9 月 15 签订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同时承诺公司自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后半年内启动博兴同创股权的收购工作，并在两年内完成收购。

5、本人在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7、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2、公司董监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本人将通过内部协调和控制管理，确保公司切实履行与朱辉琴、李鹤飞签订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3、博兴同创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由博兴同创实际控制人朱辉琴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除博兴同创外，本人未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其他与博兴材料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其他任何与博兴材料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本人将不再新增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博兴材料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新增其他与博兴材料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3、切实履行本人、李鹤飞及博兴材料签订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4、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博兴材料造成损失，本人将对博兴材料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4、公司股东的承诺

公司股东出具了《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除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份限售相关规则外，在博兴材料依据 2022 年 9 月 15 日与朱辉琴、李鹤飞签订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完成对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前，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博兴材料股份，亦不会要求博兴材料回购本人所持股份。在前述博兴材料完成对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前，本人因博兴材料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进行锁定。”

5、博兴同创的承诺

博兴同创出具了《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方案的补充承诺》，内容如下：

“1、公司对与博兴材料现有的重叠客户不再新增加车型，直至收购事项完成；

2、公司对与博兴材料重叠的产品，公司完成现有存量项目后，不再新增加重叠产品项目订单，直至收购事项完成；

3、切实履行与博兴材料于 2022 年 9 月 15 签订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确保博兴材料自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后半年内启动公司股权的收购工作，并在两年内完成收购。”

6、博兴材料的承诺

博兴材料出具了《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方案的补充承诺》，内容如下：

“1、公司与博兴同创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或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真实性的情形；

2、切实履行与博兴同创于 2022 年 9 月 15 签订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确保博兴材料自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后半年内启动公司股权的收购工作，并在两年内完成收购。”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存在同业竞争的具体产品及其制造工艺、应用领域

博兴同创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密封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塑料制品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密封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博兴同创的经营范围与公司或子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形。

博兴同创目前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包保温隔热材料、蜂窝复合板、汽车内饰件为主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主要配套乘用车及比亚迪新能源系列等车型，未来博兴同创主要着眼于新能源汽车市场，以新能源电池防护及隔音隔热为产品重点。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及博兴同创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公司名称		博兴材料（含德天科）	博兴同创
纤维复合板	GMT 纤维复合板	√	×
	天然纤维复合板	√	×
蜂窝复合板		√	√
汽车内饰件	前饰板	√	×
	密封件	√	×
	热压件	√	√
	隔热垫	√	×
	挡泥板	√	×
	行李箱盖板	×	√
	新能源汽车电池包保温隔热材料	×	√

注：

1、√为生产，×为不生产。

2、2022 年博兴同创新增新能源汽车电池包保温隔热材料产品业务，与公司现有产品及博兴同创其他产品在生产工艺、原材料及产品应用上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博兴同创与公司在蜂窝复合板及热压件产品上存在相似的情形，但主要应用在新能源车型上，因此双方产品在型号规格上存在差异，同时出于保温、隔热、减重等需要，供新能源车的蜂窝复合板要求更高，包覆了保温隔热等材料及相应辅件。

博兴材料的产品应用于乘用车和商用车；博兴同创的产品应用于乘用车，其生产的新能源汽车电池包保温隔热材料适用于比亚迪新能源系列等车型，与公司现有产品不存在替代性，无法通过材料改进或者其他技术手段实现应用场景转化，从而实现产品替代。

2、同类产品收入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博兴同创同类产品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时间	博兴材料（合并）		博兴同创	
		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蜂窝复合板	2020 年度	3,140.24	24.28%	882.76	58.58%
	2021 年度	2,630.27	24.95%	846.34	53.91%
	2022 年 1-7 月	1,222.80	28.83%	583.17	22.08%
热压件	2020 年度	764.73	5.91%	88.42	5.87%
	2021 年度	599.75	5.69%	371.02	23.63%
	2022 年 1-7 月	124.60	2.94%	360.88	13.66%

注：博兴同创报告期内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博兴材料与博兴同创同类产品为蜂窝复合板与热压件。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7 月，博兴材料蜂窝复合板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4.28%、24.95%和 28.83%，热压件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91%、5.69%和 2.94%。两类产品收入金额均呈下降趋势。博兴同创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7 月蜂窝复合板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8.58%、53.91%和 22.08%。收入金额上，2021 年较 2020 年小幅下降，2022 年 1-7 月收入年化后较上两年同期增长。热压件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87%、23.63%和 13.66%。收入金额上，呈上升趋势。

从上表看，双方的同类产品在报告期内呈现不同的变动趋势，主要原因为双方产品面向的主要市场不同。博兴同创报告期相关产品业绩大幅增长主要受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增长所致，中汽协数据显示，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705.8 万辆和 688.7 万辆，同比增长 96.9%和 93.4%。而博兴材料的产品约 60%用于乘用车，40%用于商用车，中汽协数据显示，2021 年，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467.4 万辆和 479.3 万辆，同比下降 10.7%和 6.6%。2021 年商用车销量不景气成为博兴材料 2021 年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之一。2022 年 1-7 月，来自中汽协的数据显示，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192.7 万辆和 194.8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36.9%和 39.3%，商用车市场低迷，销

量出现进一步下滑，对博兴材料 2022 年 1-7 月业绩造成一定影响。近两年商用车市场承压较重，主要原因之一是政策带动不明显，随着我国疫情管控的逐步放开、经济运行回温向好、货运市场的复苏、基建投资加快、稳房地产政策的落地、保证交通物流畅通等利好因素的出现，商用车市场 2023 年有望逐步走出低谷，呈现回升态势。

报告期内，博兴同创燃油车产品收入规模在逐年下降，相关产品应用于燃油车辆的占比情况如下表：（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产品	年份	收入	其中：燃油车收入	燃油车收入占比
蜂窝复合板	2020 年度	882.76	160.65	18.20%
	2021 年度	846.34	46.63	5.51%
	2022 年 1-7 月	583.17	9.36	1.61%
热压件	2020 年度	88.42	88.42	100.00%
	2021 年度	371.02	-	-
	2022 年 1-7 月	360.88	-	-

注：博兴同创原供应东风风神 A60 热压件，2021 年改款供应 E70 车型热压件（新能源车）。

双方同类产品的业绩变动主要系其产品主要应用市场存在差异，故双方虽存在同类业务，但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影响不大。

3、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博兴同创与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如下：

		博兴材料	博兴同创
主要供应商	2020 年度	湖北博韬合纤有限公司、淄博联创聚氨酯有限公司、寿县乾源麻制品有限公司、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市双源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天津中津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泰安汉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依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湖北博韬合纤有限公司、淄博联创聚氨酯有限公司、寿县乾源麻制品有限公司、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纳新材料有限公司	泰安汉威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南天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蜂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上海依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7 月	湖北博韬合纤有限公司、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寿	武汉百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武汉蜂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湖北南天无纺布股份

		县乾源麻制品有限公司、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纳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上海依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客户	2020 年度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武汉林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广州林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随州市众星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东风河西（襄阳）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武汉林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广州林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随州市众星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东风河西（襄阳）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2022 年 1-7 月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武汉林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广州林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保定跃飞新型吸音材料有限公司、随州市众星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东风河西（襄阳）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博兴同创与公司重叠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包括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东风河西（襄阳）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客户及供应商占公司及博兴同创各自营业收入及采购金额比重情况如下：

客户或供应商名称		时间	博兴材料（合并）		博兴同创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客户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含分公司）	2020 年度	4,031.00	31.17%	154.61	10.26%
		2021 年度	3,153.34	29.91%	394.99	25.16%
		2022 年 1-7 月	1,095.19	25.82%	361.58	13.69%
	东风河西（襄阳）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3.88	0.03%	26.82	1.78%
		2021 年度	2.11	0.02%	39.40	2.51%
		2022 年 1-7 月	0.42	0.01%	5.28	0.20%
供应商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303.63	3.33%	74.32	6.44%
		2021 年度	304.79	3.81%	-	-
		2022 年 1-7 月	179.64	5.93%	-	-

注：博兴同创报告期内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7 月，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占博兴材料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1.17%、29.91%和 25.82%，占博兴同创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26%、25.16%和 13.69%。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7 月，东风河西（襄阳）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占博兴材料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03%、0.02%和 0.01%，占博兴同创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78%、2.51%和 0.20%。东风河西（襄阳）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在博兴材料收入总额中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公司与博兴同创的共有主要客户为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博兴同创主要向其供应蜂窝复合板与热压件，应用于东风风神 E70（原东风风神 A60）车型，博兴材料向其供应产品应用车型为东风本田 CRV、东风天龙等，公司产品应用车型与博兴同创不同。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7 月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长海）占博兴材料采购金额比重分别为 3.33%、3.81%和 5.93%。报告期内，博兴同创仅在 2020 年向江苏长海采购，占采购金额比重为 6.44%。公司向江苏长海采购玻纤应用于纤维复合板、蜂窝复合板的生产；博兴同创向江苏长海采购玻纤应用于蜂窝复合板的生产。

公司与博兴同创虽然存在部分供应商和客户重合，但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是专门从事汽车饰件系统和主要零部件生产、销售的企业，在湖北省乃至全国乘用车内饰材料领域均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相关客户及供应商占公司及博兴同创各自营业收入及采购金额比重符合行业发展惯例，双方销售和采购渠道独立。

同时，2018 年博兴同创进入了比亚迪汽车品牌的供应体系，此时博兴材料一直专注于为整车厂一级供应商提供内饰材料，进入比亚迪整车厂供应链内直接提供产成品，不符合公司未来两年的经营方向，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做前期准备，且公司当时的产能已经趋于饱和。而后期数据显示，博兴同创进入比亚迪供应链后，在两年内并没有产生大量订单收益，故公司在 2018 年未选择进入比亚迪整车厂供应链的决策符合当时公司的经营方向，双方均根据各自的经济利益和经营模式做出独立的商业决策，不存在向博兴同创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4.资产人员方面

博兴同创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鄂（2019）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 0021736 号	蔡甸区爹山街毛湾村、西牛村	土地使用权面积 32940.00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13814.24 平方米	2019 年 8 月 14 日	工业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博兴同创固定资产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43.71	663.57	1,380.14

机器设备	467.94	330.74	137.20
运输工具	13.80	13.11	0.69
总计	2,525.45	1,007.42	1,518.03

博兴同创资产独立、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能力。由于 2021 年及以前博兴同创的业务规模不大，故其并未大规模采购或更新机器设备，2022 年博兴同创新增新能源汽车电池包保温隔热材料业务，该业务目前主要采用人工生产方式进行生产，投入自动化设备不多，生产人员均为博兴同创自有员工及博兴同创聘请的劳务外包人员。该业务 2022 年增长速度突破预期，未来若进一步增长，博兴同创将考虑投入自动化机器设备进行生产。

博兴同创人员均由其自主、独立招聘，与博兴材料不存在人员重叠，不存在共用人员的情形。

综上，公司与博兴同创构成同业竞争，原因如下：①虽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程曦先生、程时先先生在报告期内均未直接持有博兴同创的股权，但博兴同创实际由其近亲属直接投资并实际控制。②博兴同创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密封件制造……，博兴同创的经营范围与公司或子公司类似，双方主营业务均为汽车内饰材料、汽车内饰件的生产及销售。③公司与博兴同创部分销售区域、部分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存在重叠。④公司与博兴同创在蜂窝复合板及热压件产品上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综合上述原因，双方存在同业竞争。但公司在资产、人员及生产经营上与博兴同创相互独立，双方根据各自的经济利益和经营模式做出独立的商业决策，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业务协同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形。双方在发展方向、产品应用及未来产品定位上存在差异，结合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该同业竞争对公司业务开展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资金	1,000,000	500,000	5,000,000	是	是
程时先	实际控制人	资金	150,000	0	0	否	是
总计	-	-	1,150,000	500,000	5,000,000	-	-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向关联方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拆出 100 万，向实际控制人程时先拆出 15 万元，2022 年 9 月 7 日，公司向关联方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拆出资金 20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关联方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程时先已将上述占款全部清偿完毕。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明确规定：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杜绝公司资金被占用。公司不得以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垫付、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杜绝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往来款项拆借、杜绝公司发生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程曦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	18,376,700	91.8835%	--

2	程正委	董事/副总经理	--	423,300	2.1165%	--
3	吴敏	董事/总经理	--	--	--	--
4	郑志方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
5	戴勇	董事	--	--	--	--
6	顾静	监事会主席	--	--	--	--
7	张秋月	监事	--	--	--	--
8	朱文林	监事	--	--	--	--
9	蔡晓慧	财务总监	--	--	--	--
10	程时先	--	实际控制人	1,200,000	6%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程时先和董事长程曦系父子关系、共同实际控制人，股东程时先和董事程正委系叔侄关系，公司董事长程曦与公司董事程正委系堂兄弟关系，公司董事程正委和财务总监蔡晓慧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主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不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除非职务之正常使用外，非经公司事前书面同意，不泄漏、告知、交付或移转予第三人、或对外发表、或为自己或第三人使用、利用该营业秘密；并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

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并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杜绝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往来款项拆借、杜绝公司发生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程曦	董事长	十堰德天科工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吴敏	董事/总经理	十堰德天科工贸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程正委	董事/副总经理	-	-	否	否
郑志方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否	否
戴勇	董事	-	-	否	否
顾静	监事会主席	-	-	否	否
张秋月	监事	-	-	否	否
朱文林	监事	-	-	否	否
蔡晓慧	财务总监	-	-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程时先	董事长	离任	无	辞职
程曦	董事	新任	董事长	2022 年 7 月 7 日，董事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
李经平	董事、财务负责人	离任	无	辞职
吴敏	无	换届	董事、总经理	换届选举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022 年 7 月 7 日，董事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为总经理
戴勇	无	新任	董事	2022 年 7 月 7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蔡晓慧	监事会主席	离任	财务负责人	辞职监事会主席，2022 年 7 月 7 日，董事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为财务负责人
朱辉琴	监事	离任	无	辞职
顾静	职工代表监事	换届	监事会主席	换届选举
朱文林、张秋月	无	换届	监事	换届选举
郑志方	董事	新任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7 月 7 日，董事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为董事会秘书
程正委	董事、董事会秘书	离任	董事、副总经理	辞职董事会秘书，2022 年 7 月 7 日，董事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任期
董事	程时先（董事长）、程曦、程正委、郑志方、李经平	第一届董事会（2017.8—2021.3）
	程时先（董事长）、程曦、程正委、郑志方、吴敏	第二届董事会（2021.3—2022.7）
	程曦（董事长）、程正委、郑志方、吴敏、戴勇	第二届董事会（2022.7至今）
监事	蔡晓慧、顾静、朱辉琴	第一届监事会（2017.8—2021.3）
	蔡晓慧、顾静、朱辉琴	第二届监事会（2021.3—2022.7）
	顾静、张秋月、朱文林	第二届监事会（2021.7至今）
总经理	郑志方	2017.8—2022.7
	吴敏	2022.7至今
财务负责人	李经平	2017.8—2022.4
	蔡晓慧	2022.7至今
董事会秘书	程正委	2017.8—2022.7
	郑志方	2022.7至今

1、董事会变动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程时先（董事长）、程曦、程正委、郑志方、李经平；第二届董事会：程时先（董事长）、程曦、程正委、郑志方、吴敏。第一届和第二届董事会的人员变动属于正常换届选举，董事变更详情为：李经平因个人原因2021年3月辞任董事之后，已于2022年4月完全退出公司经营；吴敏2021年3月任董事之前，历任公司制造部部长、采购部长、市场部部长等要职，其长久以来都属于公司的骨干与核心，因此，本次董事的变动合理、合法，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届董事会人员变动（2022.7至今）详情为：由程时先（董事长）、程曦、程正委、郑志方、吴敏，变更为程曦（董事长）、程正委、郑志方、吴敏、戴勇。程时先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长、退出公司董事会；戴勇2022年7月任董事之前，历任公司车间主任、生产部长、技术部长、技术中心主任、总工程师等要职，其长久以来都属于公司的骨干与核心，因此，本次董事的变动合理、合法，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监事会变动情况

第一届监事会：蔡晓慧（监事会主席）、顾静、朱辉琴；第二届监事会：蔡晓慧（监事会主席）、顾静、朱辉琴。换届选举属于连选连任，且履行了相关的合法程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届监事会人员变动（2022.7 至今）详情为：由蔡晓慧（监事会主席）、顾静、朱辉琴变更为顾静（监事会主席）、张秋月、朱文林。其中，朱辉琴因年龄原因，自愿申请辞去监事职务；蔡晓慧因要转任公司财务负责人，遂辞去监事职务；张秋月任监事前为公司综合部部长，朱文林任监事前历任公司制造部部长、技术中心主任，二者都为公司资深、骨干员工，且本次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合法的程序，因此，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总经理

郑志方历任公司市场部部长、副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2022 年 7 月卸任总经理后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吴敏历任公司制造部部长、采购部部长、市场部部长、董事，于 2022 年 7 月接任郑志方成为公司总经理。因郑志方为 1970 年 12 月出生，吴敏为 1979 年 6 月出生，公司出于高级管理人员年轻化的考虑，由吴敏接替郑志方任公司总经理。同时，结合二者的任职经历来看，二者都属于公司的骨干与核心，且本次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合法的程序，因此，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董事会秘书

程正委历任公司市场部副部长、市场部部长、副总经理、董事兼董事会秘书，2022 年 7 月卸任董事会秘书后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郑志方历任公司市场部部长、副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2022 年 7 月卸任总经理后接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结合二者的任职经历来看，二者都属于公司的骨干与核心，且本次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合法的程序，因此，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财务负责人

李经平 2021 年 3 月卸任董事之后，已于 2022 年 4 月完全退出公司经营；蔡晓慧历任公司监事、财务部部长，2022 年 7 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因其一直以来都负责公司财务方面的工作，展现了优秀的专业素养和工作能力，属于公司的骨干与核心，且本次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合法的程序，因此，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 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806,530.42	10,542,552.96	6,008,252.9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683,091.58	15,014,247.25	27,370,475.57
应收账款	36,854,672.12	35,000,465.62	57,311,544.82
应收款项融资	2,206,702.30	13,466,138.53	2,707,507.03
预付款项	487,941.72	302,126.68	2,143,624.9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97,920.00	686,136.66	4,742,542.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841,809.59	9,667,396.61	10,008,895.2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556.90	59,481.12	277,242.66
流动资产合计	82,110,224.63	84,738,545.43	110,570,085.6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297,211.14	29,717,473.58	27,206,879.7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847,562.11	5,930,422.30	6,072,468.3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44,640.92	1,678,860.24	1,478,323.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1,599.86	626,280.31	935,670.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5,520.00	371,600.00	3,287,13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436,534.03	38,324,636.43	38,980,477.90
资产总计	118,546,758.66	123,063,181.86	149,550,563.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	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295,672.38	11,189,278.20	16,356,924.0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3,066.44	86,569.32	69,197.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342,507.43	1,845,045.34	2,790,389.60
应交税费	10,610,861.07	6,805,405.38	10,548,929.30
其他应付款	193,628.23	140,373.21	236,096.6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1,111.11		
其他流动负债	5,602,831.25	7,316,757.30	20,111,166.87
流动负债合计	30,099,677.91	30,383,428.75	55,112,704.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015,416.6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600,000.00		
递延收益	2,038,793.10	2,067,624.52	2,117,049.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654,209.77	2,067,624.52	2,117,049.81
负债合计	46,753,887.68	32,451,053.27	57,229,753.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859,107.16	20,628,716.56	20,628,716.5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684,277.63	10,684,277.63	9,201,326.1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249,486.19	37,060,239.39	40,453,596.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792,870.98	88,373,233.58	90,283,639.05
少数股东权益		2,238,895.01	2,037,170.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792,870.98	90,612,128.59	92,320,809.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8,546,758.66	123,063,181.86	149,550,563.50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2,416,266.73	105,427,469.62	129,323,222.46
其中：营业收入	42,416,266.73	105,427,469.62	129,323,222.4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0,504,013.19	91,167,105.65	96,701,032.80
其中：营业成本	32,412,687.36	73,958,632.23	81,099,988.7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47,782.53	867,303.60	984,681.08
销售费用	698,356.12	2,042,495.58	2,083,660.30
管理费用	3,540,821.08	6,564,955.98	6,405,579.28
研发费用	3,376,072.76	7,592,555.73	5,820,749.61
财务费用	128,293.34	141,162.53	306,373.77
其中：利息收入	94,924.74	23,932.60	11,383.68
利息费用	227,019.43	193,974.99	308,467.08
加：其他收益	1,022,478.51	621,498.59	419,634.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372,896.73	2,078,049.43	-1,326,358.35
资产减值损失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985.10	-79,306.39	-145,577.1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04,850.22	16,880,605.60	31,569,888.52
加：营业外收入	70,304.10	79,309.00	93,194.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6,521.11	78,571.99	293,705.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28,633.21	16,881,342.61	31,369,377.45
减：所得税费用	-10,014.82	1,340,023.68	3,885,033.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8,648.03	15,541,318.93	27,484,344.1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538,648.03	15,541,318.93	27,484,344.13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650,598.77	201,724.40	225,718.48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89,246.80	15,339,594.53	27,258,625.6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38,648.03	15,541,318.93	27,484,344.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89,246.80	15,339,594.53	27,258,625.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0,598.77	201,724.40	225,718.4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6	0.77	1.3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6	0.77	1.36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234,165.76	76,297,850.92	64,030,246.5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9,647.09	34,275.36	21,256.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8,924.74	722,954.42	2,526,811.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22,737.59	77,055,080.70	66,578,314.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09,140.14	28,507,609.95	28,527,781.8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25,922.42	14,788,616.38	12,501,496.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3,396.74	9,328,741.92	7,929,315.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8,603.54	3,720,579.69	3,802,166.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77,062.84	56,345,547.94	52,760,760.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45,674.75	20,709,532.76	13,817,553.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	28,582.63	37,303.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	28,582.63	37,303.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5,300.00	1,519,840.36	4,998,707.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07,905.6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73,205.64	1,519,840.36	4,998,707.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1,205.64	-1,491,257.73	-4,961,403.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8,000,000.00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83,600.00	7,632,000.00	2,88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33,600.00	15,632,000.00	7,88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210,491.65	17,443,974.99	7,383,467.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60,000.00		525,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33,600.00	2,882,000.00	3,23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44,091.65	30,325,974.99	15,618,467.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0,491.65	-14,693,974.99	-7,733,467.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63,977.46	4,524,300.04	1,122,683.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32,552.96	6,008,252.92	4,885,569.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96,530.42	10,532,552.96	6,008,252.92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 月—7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0,628,716.56				10,684,277.63		37,060,239.39	2,238,895.01	90,612,128.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20,628,716.56				10,684,277.63		37,060,239.39	2,238,895.01	90,612,128.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69,609.40						-13,810,753.20	-2,238,895.01	-18,819,257.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89,246.80	-650,598.77	2,538,648.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69,609.40							-1,588,296.24	-4,357,905.64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50,000.00								65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3,419,609.40							-1,588,296.24	-5,007,905.64
（三）利润分配											-17,000,000.00		-17,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000,000.00		-17,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7,859,107.16				10,684,277.63		23,249,486.19		71,792,870.98

2021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0,628,716.56				9,201,326.19		40,453,596.30	2,037,170.61	92,320,809.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20,628,716.56				9,201,326.19		40,453,596.30	2,037,170.61	92,320,809.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82,951.44		-3,393,356.91	201,724.40	-1,708,681.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339,594.53	201,724.40	15,541,318.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82,951.44		-18,732,951.44		-17,25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482,951.44		-1,482,951.4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250,000.00		-17,25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0,628,716.56				10,684,277.63		37,060,239.39	2,238,895.01	90,612,128.59

2020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0,628,716.56				6,718,714.18		22,752,582.66	1,811,452.13	71,911,465.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20,628,716.56				6,718,714.18		22,752,582.66	1,811,452.13	71,911,465.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82,612.01		17,701,013.64	225,718.48	20,409,344.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258,625.65	225,718.48	27,484,344.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82,612.01		-9,557,612.01		-7,075,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482,612.01		-2,482,612.0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075,000.00		-7,075,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0,628,716.56				9,201,326.19		40,453,596.30	2,037,170.61	92,320,809.6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938,116.97	8,437,284.09	5,883,810.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206,091.58	10,794,247.25	20,620,475.57
应收账款	36,238,650.27	34,445,191.95	55,842,018.18
应收款项融资	2,186,702.30	13,246,138.53	2,107,889.21
预付款项	281,941.72	230,882.68	1,961,040.10
其他应收款	1,197,920.00	664,506.64	4,627,850.64
存货	9,028,245.36	8,461,628.26	8,462,158.1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684.68	59,481.12	148,699.06
流动资产合计	79,094,352.88	76,339,360.52	99,653,941.0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486,403.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50,456.46	683,781.08	740,909.00
固定资产	24,824,627.48	27,049,186.43	24,701,569.5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847,562.11	5,930,422.30	6,072,468.3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44,640.92	1,678,860.24	1,478,323.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4,403.36	622,859.53	927,383.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5,520.00	371,600.00	3,287,13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043,614.25	36,336,709.58	37,207,790.27
资产总计	119,137,967.13	112,676,070.10	136,861,731.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251,830.63	10,393,984.09	17,424,604.3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0,566.44	45,436.13	58,779.57
应付职工薪酬	1,161,522.65	1,546,888.45	2,248,213.38
应交税费	10,292,116.95	6,571,147.89	10,068,684.04
其他应付款	168,401.73	63,498.20	226,473.9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1,111.11		
其他流动负债	5,285,506.25	6,339,862.75	14,649,812.53
流动负债合计	30,211,055.76	27,960,817.51	49,676,567.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015,416.6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600,000.00		
递延收益	2,038,793.10	2,067,624.52	2,117,049.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654,209.77	2,067,624.52	2,117,049.81
负债合计	46,865,265.53	30,028,442.03	51,793,617.6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037,214.84	19,908,716.56	19,908,716.5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684,277.63	10,684,277.63	9,201,326.1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551,209.13	32,054,633.88	35,958,070.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272,701.60	82,647,628.07	85,068,113.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137,967.13	112,676,070.10	136,861,731.32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2,591,765.60	105,559,974.80	127,631,901.56

减：营业成本	32,094,992.09	75,999,357.28	83,631,163.17
税金及附加	324,454.93	788,102.84	894,044.68
销售费用	660,538.67	1,754,335.16	1,798,045.83
管理费用	3,133,932.99	5,694,328.79	5,605,664.36
研发费用	3,376,072.76	7,592,555.73	5,820,749.61
财务费用	130,578.54	108,592.97	245,819.74
其中：利息收入	**92,257.14**	**22,997.02**	**10,349.71**
利息费用	**227,019.43**	**193,974.99**	**308,467.08**
加：其他收益	971,293.40	618,407.15	413,643.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372,456.97	1,980,736.43	-1,278,891.40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071.39	-104,705.9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70,032.05	16,142,774.22	28,666,460.32
加：营业外收入	70,304.10	79,309.00	93,194.83
减：营业外支出		78,571.99	293,705.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40,336.15	16,143,511.23	28,465,949.25
减：所得税费用	43,760.90	1,313,996.88	3,639,829.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96,575.25	14,829,514.35	24,826,120.0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496,575.25	14,829,514.35	24,826,120.0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96,575.25	14,829,514.35	24,826,120.0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7	0.74	1.2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7	0.74	1.24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731,554.76	72,673,797.42	56,788,251.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0,461.98	34,275.36	21,256.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4,257.14	557,703.52	2,519,786.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766,273.88	73,265,776.30	59,329,294.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31,340.52	31,422,733.65	27,801,347.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62,408.71	11,772,147.20	9,575,884.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7,229.60	8,562,651.93	6,947,824.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5,764.88	3,250,536.90	3,316,893.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96,743.71	55,008,069.68	47,641,95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69,530.17	18,257,706.62	11,687,344.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8,582.63	9,303.9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82.63	9,303.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0,300.00	1,048,840.36	4,560,547.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07,905.6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58,205.64	1,048,840.36	4,560,547.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8,205.64	-1,020,257.73	-4,551,243.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8,000,000.00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83,600.00	7,632,000.00	2,88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33,600.00	15,632,000.00	7,88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10,491.65	17,443,974.99	5,508,467.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33,600.00	2,882,000.00	3,23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44,091.65	30,325,974.99	13,743,467.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491.65	-14,693,974.99	-5,858,467.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00,832.88	2,543,473.90	1,277,633.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27,284.09	5,883,810.19	4,606,176.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28,116.97	8,427,284.09	5,883,810.19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 月—7 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9,908,716.56				10,684,277.63		32,054,633.88	82,647,628.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19,908,716.56				10,684,277.63		32,054,633.88	82,647,628.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28,498.28						-11,503,424.75	-10,374,926.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96,575.25	3,496,575.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28,498.28							1,128,498.2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50,000.00							65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478,498.28							478,498.28
（三）利润分配											-15,000,000.00	-1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000,000.00	-15,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1,037,214.84				10,684,277.63		20,551,209.13	72,272,701.60

2021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9,908,716.56				9,201,326.19		35,958,070.97	85,068,113.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19,908,716.56				9,201,326.19		35,958,070.97	85,068,113.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82,951.44		-3,903,437.09	-2,420,485.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829,514.35	14,829,514.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82,951.44		-18,732,951.44	-17,25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482,951.44		-1,482,951.4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250,000.00	-17,25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9,908,716.56				10,684,277.63		32,054,633.88	82,647,628.07

2020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9,908,716.56				6,718,714.18		18,814,562.91	65,441,993.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19,908,716.56				6,718,714.18		18,814,562.91	65,441,993.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82,612.01		17,143,508.06	19,626,120.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826,120.07	24,826,120.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82,612.01		-7,682,612.01	-5,2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482,612.01		-2,482,612.0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200,000.00	-5,2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9,908,716.56				9,201,326.19		35,958,070.97	85,068,113.72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综合评价目前可获取的信息，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不存在明显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进行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十堰德天科工贸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48.64	2020.1-2022.7	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十堰德天科工贸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一级子公司。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6 月控股合并十堰德天科工贸有限公司。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7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7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

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苏公 W[2022]A1329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2年7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2年1-7月、2021年度、2020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公司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消；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消。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经复核后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编制时将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重要投资、往来、存货购销等内部交易及其未实现利润抵销后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本期收益。如果子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合并前先按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调整子公司会计报表。

（3）报告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一项由本公司作为一个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两类：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共同控制一项安排的参与方享有与该安排相关资产的权利，并承担与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共同控制一项安排的参与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1）合营安排的认定

只要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一项安排就可以被认定为合营安排，并不要求所有参与方都对该安排享有共同控制。

（2）重新评估

如果法律形式、合同条款等相关事实和情况发生变化，合营安排参与方应当对合营安排进行重新评估：一是评估原合营方是否仍对该安排拥有共同控制权；二是评估合营安排的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3）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①共同经营中，合营方的会计处理

A、一般会计处理原则

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是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是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是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是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是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可能将其自有资产用于共同经营，如果合营方保留了对这些资产的全部所有权或控制权，则这些资产的会计处理与合营方自有资产的会计处理并无差别。

合营方也可能与其他合营方共同购买资产来投入共同经营，并共同承担共同经营的负债，此时，合营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在这些资产和负债中的利益份额。如按照

《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来确认在相关固定资产中的利益份额，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来确认在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中的份额。

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时，合营方应确认按照上述原则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企业的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但合营方对于因其他股东未按约定向合营安排提供资金，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或相关合同约定等规定而承担连带责任的，从其规定，在会计处理上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一一或有事项》。

B、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共同经营将相关资产出售给第三方或相关资产消耗之前（即，未实现内部利润仍包括在共同经营持有的资产账面价值中时），应当仅确认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利得或损失。交易表明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一一资产减值》（以下简称“资产减值损失准则”）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C、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不构成业务的资产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即，未实现内部利润仍包括在合营方持有的资产账面价值中时），不应当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该合营方应享有的部分。即，此时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D、合营方取得构成业务的共同经营的利益份额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取得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且该共同经营构成业务时，应当按照企业合并准则等相关准则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但其他相关准则的规定不能与合营安排准则的规定相冲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合并准则的相关规定判断该共同经营是否构成业务。该处理原则不仅适用于收购现有的构成业务的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也适用于与其他参与方一起设立共同经营，且由于有其他参与方注入既存业务，使共同经营设立时即构成业务。

②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非合营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比照合营方进行会计处理。即，共同经营的参与方，不论其是否具有共同控制，只要能够享有共同经营相关资产的权利、并承担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义务，对在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采用与合营方相同的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其利益份额进行会计处理。

（4）关于合营企业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中，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核算其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对合营企业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非合营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对该合营企业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核算其对

该合营企业的投资；对该合营企业不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核算其对该合营企业的投资。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

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

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

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 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划分为该组合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承兑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

		对应应收款项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 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公司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划分为该组合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其他应收款－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公司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划分为该组合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商业承兑汇票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2）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

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 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 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金融工具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0、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9、金融工具”。

11、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一般模型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程度，将其坏账准备划分为三个阶段中的一个，不同的阶段对应不同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方式。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划分为阶段一，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划分为阶段二，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并且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划分为阶段三，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9、金融工具”。

12、 存货

（1）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发出商品、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13、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9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中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有关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

14、 合同成本

（1）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推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 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成本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①减②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5、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

b）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d）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C、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

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同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6、 固定资产

2021 年度及以后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式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4-8	5.00	11.88-23.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直线法	3-5	5.00	19.00-31.67

2020年度及以前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式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4-8	5.00	11.88-23.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直线法	3-5	5.00	19.00-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1、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

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满足业绩条件和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公司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3、 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内销收入：产品直接发至客户的，将产品运送至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获得产品控制权时公司确认销售收入；产品通过中转仓库发送给客户的，产品由客户领用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外销收入：①对以 FOB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运输方式发运，产品在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公司完成合同履约义务，客户获得产品的控制权时公司确认收入；②对以 FCA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将货物装运至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公司完成合同履约义务，客户获得产品的控制权时公司确认收入。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

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如存在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借款费用。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贴息冲减借款费用。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6、 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7、 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发生的初始

直接费用；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本节“三、24、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

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

②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节“三、9 金融工具、（5）金融工具减值”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9“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2021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3）售后回租会计处理

售后回租租入资产：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融资租赁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予以递延，并按照该项租赁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资产入账价值的确认及未确认的融资费用的摊销与融资租赁会计处理趋同。

28、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29、 所得税费用核算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1）企业合并；

（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事项。

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为成本费用时，其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区别于税法的规定进行处理：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不允许税前扣除，则不形成暂时性差异；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根据会计期末取得的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应当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对公司期初留存收益未产生影响，对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未产生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执行新租赁准则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2,416,266.73	105,427,469.62	129,323,222.46
净利润（元）	2,538,648.03	15,541,318.93	27,484,344.13
毛利率	23.58%	29.85%	37.29%
期间费用率	18.26%	15.50%	11.30%
净利率	5.99%	14.74%	2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7%	17.49%	33.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1%	16.17%	30.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77	1.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77	1.36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存在波动，主要系疫情等宏观环境、汽车市场的行业影响、公司获取订单的数量、金额的影响。营业收入波动的具体原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客户进行压价，收入减少，同时，原材料等成本上涨，制造费用增加。因此，报告期内毛利下降，具体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8.26%、15.50%和 11.30%。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主要是研发项目投入的增加。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主要是由于收入降幅大于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降幅所致。

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大幅下降，主要系以下三方面的影响：一系新冠疫情及汽车行业芯片短缺的影响，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 7 月，收入总规模下降明显；二系原材料采购成本影响，综合毛利率逐年下降；三系期间费用率的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波动主要受到净资产和净利润变动的双重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 1-7 月，收入规模下降。2021 年至今，一方面由于汽车芯片短缺，客户订单量减少；另一方面由于全国多地疫情爆发，封闭管控，导致汽车供应链受到影响。同时采购成本上涨、期间费用上涨，导致公司净利润逐年下降。对公司盈利能力具有直接的影响。

公司 2022 年 1-7 月份、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 0.16 元、0.77 元和 1.36 元，变动趋势和原因同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同行业可比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期间	华江科技(837187)	天瑞汽车内饰(06162HK)	行新科技(873639)	平均值	本公司
毛利率（%）	2022 年 1 月-7 月	12.66%	14.36%	29.84%	18.95%	23.58%
	2021 年度	10.21%	23.85%	34.75%	22.94%	29.85%

	2020 年度	18.36%	30.80%	38.61%	29.26%	37.29%
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加权）（%）	2022 年 1 月-7 月	2.22	-4.17	1.39	-0.19	3.11
	2021 年度	-4.39	2.73	8.85	2.40	16.17
	2020 年度	2.47	20.32	15.28	12.69	30.75
每股收益（扣非、基本）（元/股）	2022 年 1 月-7 月	0.07	-0.01	0.04	0.03	0.13
	2021 年度	-0.14	0.00	0.20	0.02	0.71
	2020 年度	0.08	0.03	0.30	0.14	1.24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

注 1：可比公司无 2022 年 1-7 月数据，选取 2022 年 1-6 月数据替代（下同）

公司盈利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均高于可比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坚实的保障。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9.44%	26.37%	38.27%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39.34%	26.65%	37.84%
流动比率（倍）	2.73	2.79	2.01
速动比率（倍）	2.40	2.47	1.82

2. 波动原因分析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2022 年 7 月底资产负债率为 39.44%，略高于 2020 年底。公司的负债主要是长短期银行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和其他流动负债，从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和盈利能力来看，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资产负债率水平适中，公司未来具备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基本维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均大于 1，资产流动性较好，具备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速动比率有所波动，主要是受存货金额变动的影响。

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时点	华江科技(837187)	天瑞汽车内饰(06162HK)	行新科技(873639)	平均值	本公司
资产负债率（%）	2022 年 7 月 31 日	47.22	48.93	12.11	36.09	39.4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8.36	53.40	15.67	39.15	26.3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5.13	56.85	17.50	39.83	38.27
流动比率（倍）	2022 年 7 月 31 日	1.15	1.25	6.90	3.10	2.7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15	1.24	5.58	2.66	2.7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24	1.29	4.82	2.45	2.01
速动比率（倍）	2022 年 7 月 31 日	0.72	0.97	5.60	2.43	2.4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0.75	1.04	4.61	2.13	2.4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0.88	1.06	4.23	2.06	1.8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综上，公司现阶段偿债能力指标均符合当前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其财务风险可控。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91	2.17	2.37
存货周转率（次/年）	5.70	7.52	8.6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60	0.77	1.13

注：2022 年 1-7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均为年化计算数（下同）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是受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双重影响。公司 2021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0 年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收入的小幅下降。2022 年 7 月底，应收账款余额与上期末相当，由于收入降幅较大，故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下降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的波动主要受各期末存货余额变动及各期营业成本变动的双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材料、内饰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存货数量受汽车行业及一级供应商订单量的影响。由于整车产业链的影响，存货必须备货充足，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余额相对稳定。由于 2022 年 1-7 月收入规模下降，营业成本下降，故存货周转率下降明显。

同行业可比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期间	华江科技(837187)	天瑞汽车内饰(06162HK)	行新科技(873639)	平均值	本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22 年 1-7 月	6.39	1.03	1.86	3.09	1.91
	2021 年度	6.37	1.40	2.53	3.43	2.17
	2020 年度	4.88	1.55	2.83	3.08	2.37
存货周转率（次）	2022 年 1-7 月	5.20	2.20	1.50	2.97	5.70
	2021 年度	5.90	3.25	2.51	3.89	7.52
	2020 年度	5.20	3.77	3.29	4.09	8.62
总资产周转率（次）	2022 年 1-7 月	1.09	0.29	0.32	0.57	0.60
	2021 年度	1.06	0.49	0.47	0.67	0.77

	2020 年度	0.87	0.66	0.52	0.68	1.1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行业平均，存货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可比公司之间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差异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和信用政策差异所致。存货周转率的差异，主要受公司产品类型，生产周期等差异造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收入的下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优于平均水平。综上，企业现阶段营运能力指标符合企业当前所处阶段和行业特征，营运能力较强。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845,674.75	20,709,532.76	13,817,553.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71,205.64	-1,491,257.73	-4,961,403.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10,491.65	-14,693,974.99	-7,733,467.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3,263,977.46	4,524,300.04	1,122,683.09

2. 现金流量分析

2022年7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额分别为23,796,530.42元、10,532,552.96元和6,008,252.92元。2022年1-7月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较2021年度增加13,263,977.46元，公司2021年度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较2020年增加4,524,300.04元。各项目的变动及原因具体如下：

（1）经营活动：公司2022年1-7月、2021年度及2020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3,932万元、7,705万元和6,657万元，主要为公司销售回款、收到的税收返还和其他往来款等；公司2022年1-7月、2021年度及2020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1,847万元、5,634万元和5,276万元，主要为采购商品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公司各项日常运营费用中的付现支出等。2022年1-7月、2021年度及2020年度，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2,208,603.54元、3,720,579.69元和3,802,166.67元，主要为付现销售、管理费用。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整体规模与收入、成本相匹配，差异系公司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增减变动、存货增减变动、折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影响导致。具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2,538,648.03	15,541,318.93	27,484,344.13
加：信用减值损失	372,896.73	-2,078,049.43	1,326,358.35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2,642,848.22	4,251,162.61	3,478,685.40
无形资产摊销	82,860.19	142,046.04	142,046.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0,138.79	427,781.96	148,922.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56,985.10	79,306.39	145,577.1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227,019.43	193,974.99	308,467.08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05,319.55	309,389.90	-511,764.5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74,412.98	341,498.68	-1,311,074.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6,342,267.27	27,603,938.20	-57,529,077.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1,528,256.48	-26,102,835.51	40,135,069.9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45,674.75	20,709,532.76	13,817,553.72

（2）投资活动：公司2022年1-7月、2021年度及2020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金额较小。2022年存在投资支付的现金，系收购十堰德天科工贸有限公司所支付的款项。

（3）筹资活动：公司筹资活动主要包括：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公司股利分配。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整体现金流虽然波动较大，但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基本相符。同时，公司将会加强对流动资产的管理，提升运营资产的效率，逐步降低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在总资产中的比重，增强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

（五）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内销收入：产品直接发至客户的，将产品运送至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获得产品控制权时公司确认销售收入；产品通过中转仓库发送给客户的，产品由客户领用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外销收入：①对以 FOB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运输方式发运，产品在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公司完成合同履约义务，客户获得产品的控制权时公司确认收入；②对以 FCA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将货物装运至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公司完成合同履约义务，客户获得产品的控制权时公司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纤维复合板	22,804,506.28	53.76%	54,738,718.69	51.92%	65,282,798.30	50.48%
蜂窝复合板	12,227,961.93	28.83%	26,302,733.75	24.95%	31,402,431.27	24.28%
汽车内饰件	7,313,644.28	17.24%	24,382,708.40	23.13%	32,637,992.89	25.24%
其他	70,154.24	0.17%	3,308.78	0.00%		0.00%
合计	42,416,266.73	100.00%	105,427,469.62	100.00%	129,323,222.46	100.00%
波动分析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内饰件、内饰材料及各类密封件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全部收入的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较为稳定。 复合板材产品为公司的主打业务，包括纤维复合板和蜂窝复合板。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门板、备胎盖板、顶棚、天窗、隔离板等。报告期内，该业务收入占比 70%以上。公司产品主要供应给汽车一级供应商，收入变动主要受汽车行业的影响和客户订单数量、金额的影响。2020 年-2022 年 7 月，公司复合材料产品收入减少，一方面是由于汽车芯片短缺，					

主要客户的订单量减少；另一方面是由于新冠疫情导致的多地封控，汽车供应链受到影响。

汽车内饰件主要包括隔热垫、挡泥板、前饰板、门护板等，报告期内，公司内饰件销售占比 2020-2021 年基本保持稳定，2022 年着力加强复合板类业务，内饰件产品占比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主要为螺丝、螺母等辅料出口销售取得的收入。

2020 年、2021 年各季度收入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一季度	1,700.95	3,692.37
二季度	3,460.49	2,890.49
三季度	3,688.88	2,024.13
四季度	4,082.00	1,935.76
合计	12,932.32	10,542.75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各个季度营业收入不均衡，但不存在明显季节性特征。汽车零部件行业没有明显的季节性，通常根据下游汽车行业的需求在全年安排生产和销售。公司收入波动主要受宏观环境和市场环境的影响：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湖北省 2 月停工停产，收入同比较少。2020 年下半年消费出现爆发式增长，加上国家刺激消费的政策，使得 2020 年下半年公司产品销量突破式增长。2021 年上半年销量回落，为往年的平均水平。由于汽车芯片短缺及疫情反复对汽车行业的影响，在 2021 年下半年至 2022 年上半年，订单量减少，收入减少。

2020 年，公司主要项目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金额(万元)	收入确认时间
1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纤维复合板材、汽车内饰件	468.07	2020 年 04 月
2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纤维复合板材、汽车内饰件	454.81	2020 年 06 月
3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纤维复合板材、汽车内饰件	442.91	2020 年 12 月
4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纤维复合板材、汽车内饰件	427.55	2020 年 05 月
5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纤维复合板材、汽车内饰件	404.39	2020 年 09 月
6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纤维复合板材、汽车内饰件	368.72	2020 年 07 月
7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纤维复合板材、汽车内饰件	325.81	2020 年 11 月
8	武汉林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蜂窝复合板材、纤维复合板材	313.40	2020 年 03 月
9	随州市众星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纤维复合板材、汽车内饰件	308.10	2020 年 08 月

10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纤维复合板材、汽车内饰件	301.10	2020 年 12 月
11	随州市众星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纤维复合板材、汽车内饰件	282.68	2020 年 10 月
12	武汉林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蜂窝复合板材、纤维复合板材	258.75	2020 年 09 月
13	武汉林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蜂窝复合板材、纤维复合板材	250.12	2020 年 10 月
14	广州林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蜂窝复合板材、纤维复合板材	236.59	2020 年 06 月
15	广州林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蜂窝复合板材、纤维复合板材	234.24	2020 年 01 月
16	广州林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蜂窝复合板材、纤维复合板材	220.14	2020 年 11 月
17	武汉林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蜂窝复合板材、纤维复合板材	219.57	2020 年 05 月
18	随州市众星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纤维复合板材、汽车内饰件	219.10	2020 年 11 月
19	武汉林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蜂窝复合板材、纤维复合板材	218.05	2020 年 08 月
20	广州林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蜂窝复合板材、纤维复合板材	203.74	2020 年 07 月

2021 年，公司主要项目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金额(万元)	收入确认时间
1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纤维复合板材、汽车内饰件	463.57	2021 年 3 月
2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纤维复合板材、汽车内饰件	462.78	2021 年 4 月
3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纤维复合板材、汽车内饰件	370.83	2021 年 2 月
4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纤维复合板材、汽车内饰件	366.06	2021 年 1 月
5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纤维复合板材、汽车内饰件	359.71	2021 年 5 月
6	武汉林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蜂窝复合板材、纤维复合板材	249.43	2021 年 3 月
7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纤维复合板材、汽车内饰件	220.71	2021 年 12 月
8	武汉林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蜂窝复合板材、纤维复合板材	217.18	2021 年 9 月
9	武汉林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蜂窝复合板材、纤维复合板材	215.29	2021 年 4 月
10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纤维复合板材、汽车内饰件	214.77	2021 年 6 月
11	随州市众星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纤维复合板材、汽车内饰件	202.83	2021 年 2 月
12	武汉林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蜂窝复合板材、纤维复合板材	201.19	2021 年 1 月

13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纤维复合板材、汽车内饰件	194.79	2021 年 7 月
14	随州市众星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纤维复合板材、汽车内饰件	189.45	2021 年 1 月
15	广州林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蜂窝复合板材、纤维复合板材	171.62	2021 年 1 月
16	广州林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蜂窝复合板材、纤维复合板材	163.63	2021 年 4 月
17	广州林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蜂窝复合板材、纤维复合板材	160.70	2021 年 7 月
18	广州林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蜂窝复合板材、纤维复合板材	155.92	2021 年 3 月
19	随州市众星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纤维复合板材、汽车内饰件	152.49	2021 年 3 月
20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纤维复合板材、汽车内饰件	148.84	2021 年 10 月

2020 年第四季度，公司主要项目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金额(万元)	收入确认时间
1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纤维复合板材、汽车内饰件	442.91	2020 年 12 月
2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纤维复合板材、汽车内饰件	325.81	2020 年 11 月
3	武汉林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蜂窝复合板材、纤维复合板材	301.10	2020 年 12 月
4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纤维复合板材、汽车内饰件	282.68	2020 年 10 月
5	武汉林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蜂窝复合板材、纤维复合板材	250.12	2020 年 10 月
6	广州林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蜂窝复合板材、纤维复合板材	220.14	2020 年 11 月
7	武汉林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蜂窝复合板材、纤维复合板材	219.10	2020 年 11 月
8	随州市众星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纤维复合板材、汽车内饰件	197.27	2020 年 12 月
9	随州市众星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纤维复合板材、汽车内饰件	184.71	2020 年 11 月
10	随州市众星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纤维复合板材、汽车内饰件	173.69	2020 年 10 月

2021 年第四季度，公司主要项目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金额(万元)	收入确认时间
1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纤维复合板材、汽车内饰件	220.71	2021 年 12 月
2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纤维复合板材、汽车内饰件	148.84	2021 年 10 月
3	武汉林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蜂窝复合板材、纤维复合板材	147.89	2021 年 12 月
4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纤维复合板材、汽车内饰件	140.23	2021 年 11 月

5	武汉林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蜂窝复合板材、纤维复合板材	137.62	2021 年 11 月
6	广州林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蜂窝复合板材、纤维复合板材	124.40	2021 年 12 月

根据上表，公司大额订单在全年各月均有发生，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42,346,112.49	99.83%	105,424,160.84	100.00%	129,323,222.46	100.00%
海外	70,154.24	0.17%	3,308.78	0.00%	-	0.00%
合计	42,416,266.73	100.00%	105,427,469.62	100.00%	129,323,222.46	100.00%

原因分析

2021 年开始，公司有境外销售业务，主要为印度一家公司向本公司采购和广州林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产品配套的螺丝、螺母。该项业务金额及发生频次均较少，2021 年仅一笔，2022 年两笔。

境内具体区域如下表：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中	20,162,200.87	47.61%	60,251,083.33	57.15%	79,400,055.92	61.40%
华南	15,929,285.92	37.62%	32,019,710.93	30.37%	38,518,749.07	29.78%
华东	4,052,231.52	9.57%	6,668,421.82	6.33%	3,939,716.04	3.05%
华北	1,926,273.70	4.55%	5,974,841.55	5.67%	6,880,562.40	5.32%
西南	180,617.48	0.43%	313,338.97	0.30%	391,369.77	0.30%
东北	95,503.00	0.23%	196,764.24	0.19%	192,769.26	0.15%
合计	42,346,112.49	100%	105,424,160.84	100%	129,323,222.46	1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 99%以上来源于境内客户。公司地处十堰，在当地有较高知名度。主要销售区域集中于华中、华南地区，上述两个地区为公司贡献了 85%以上的营业收入。主要客户包括：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广州林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等。客户主要为大型车企的一级供应商，业务稳定。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普通模式	12,977,608.39	30.60%	31,384,236.09	29.77%	38,049,127.25	29.42%
寄售模式	29,438,658.34	69.40%	74,043,233.53	70.23%	91,274,095.21	70.58%
合计	42,416,266.73	100.00%	105,427,469.62	100.00%	129,323,222.46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模式均为直销，不存在经销商。直销模式下，公司对客户的销售分为普通模式和寄售模式。寄售模式为汽车行业普遍采用的一种销售方式，公司对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武汉林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广州林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等客户采用此种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模式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且相对稳定。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生产部根据客户订单，按照经审核后的技术设计方案组织生产。公司按照订单或生产计划安排产品的制造进度，财务按照产品订单或生产计划进行核算，每月将生产过程中各订单或生产计划直接耗用的原材料金额归集直接材料成本。财务部每月根据各车间工资表等归集生产人员薪酬费用，将生产部门为组织和管理生产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以及无法直接归集到具体项目中的其他费用归集制造费用。因公司产品成本构成主要为直接材料，不同产品的成本与所耗费的材料成同向变动，公司的人工费、制造费用等按照当月完工的生产工单的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在各完工产品间进行分摊。按照上述费用归集分配原则确定完工产品和在制品的实际成本，并将完工入库产品的产品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科目。每月末，公司成本结转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销售成本按出售产品数量乘以当月加权平均单位成本，根据销售出库单明细将库存商品结转至发出商品，符合确认收入条件时将发出商品结转至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纤维复合板	17,489,728.02	53.96%	37,538,394.99	50.76%	40,297,989.84	49.69%
蜂窝复合板	8,719,704.47	26.90%	15,840,390.74	21.42%	16,270,709.27	20.06%

汽车内饰件	6,149,025.64	18.97%	20,577,384.77	27.82%	24,531,289.65	30.25%
其他	54,229.23	0.17%	2,461.73	0.00%		
合计	32,412,687.36	100.00%	73,958,632.23	100.00%	81,099,988.76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主营业务成本占总成本比重大，各类产品成本占比的波动和收入占比的波动保持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2,859,274.25	70.53%	52,351,691.54	70.79%	59,667,233.31	73.57%
制造费用	5,517,677.05	17.02%	11,699,025.02	15.82%	10,620,332.88	13.10%
直接人工	2,821,426.52	8.70%	6,433,154.85	8.70%	7,522,879.23	9.28%
运费	1,214,309.54	3.75%	3,474,760.82	4.70%	3,289,543.34	4.06%
合计	32,412,687.36	100.00%	73,958,632.23	100.00%	81,099,988.76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运输费用等组成。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为 70.53%、70.79%和 73.57%，所占比重较高，主要为丙纶短纤、PU 原料、麻丝、玻璃纤维、玻纤短切毡、蜂窝纸芯等。制造费用占比 13%-17%，主要是机器设备折旧费、燃料动力费、低值易耗品和机物料消耗等。直接人工和占比稳定在 8%-9%左右。运费占比约 3%-4%。 单个成本因素占总成本的比重波动主要是受以下几方面的影响：（1）营业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1 年新增了机器设备约 678 万元。一方面，新购入的设备运行效率较高，如自动辅料设备、移动式喷涂设备等，提高了原材料的利用率，相比之前能节省原材料的用量。另一方面，新设备的折旧摊销使得制造费用在成本中的占比提升，故原材料占比相对下降；（2）制造费用中，由于生产规模下降，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变多，故制造费用在成本中占比上升；（3）直接人工费用主要是生产人员工资，报告期内占比相对稳定。（4）2021 年收入下降，运费有小幅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考虑疫情封控的影响，积极拓展可以灵活配送的物流供应商，在保证运力上公司有较大投入。此外，运费包括固定每趟线路的送货费和按照货物体积或重量收取的提货费。2021 年收入减少，每趟运输货物量有减少，但运输频次减少并不明显，故运费并未和收入同比减少。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总成本的比例处于合理范围，无异常波动。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2 年 1 月—7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纤维复合板	22,804,506.28	17,489,728.02	23.31%
蜂窝复合板	12,227,961.93	8,719,704.47	28.69%
汽车内饰件	7,313,644.28	6,149,025.64	15.92%
其他	70,154.24	54,229.23	22.70%
合计	42,416,266.73	32,412,687.36	23.58%
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销售规模减小，固定成本的分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导致。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纤维复合板	54,738,718.69	37,538,394.99	31.42%
蜂窝复合板	26,302,733.75	15,840,390.74	39.78%
汽车内饰件	24,382,708.40	20,577,384.77	15.61%
其他	3,308.78	2,461.73	25.60%
合计	105,427,469.62	73,958,632.23	29.85%
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销售规模减小，固定成本的分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导致。		
2020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纤维复合板	65,282,798.30	40,297,989.84	38.27%
蜂窝复合板	31,402,431.27	16,270,709.27	48.19%
汽车内饰件	32,637,992.89	24,531,289.65	24.84%
其他	-	-	-
合计	129,323,222.46	81,099,988.76	37.29%
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销售规模减小，固定成本的分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导致。		

2022 年 1-7 月、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58%，29.85%和 37.29%。各类产品毛利降幅明显，主要是原因有：（1）近三年受疫情及汽车芯片短缺的影响，客户订单量减少，同时主要客户要求给予价格优惠，公司为了长期合作发展，进行让利，故产品单价出现下跌；（2）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产品原材料主要包括丙纶、多元醇、异氰酸酯等化工材料以及玻纤、蜂窝纸芯、麻纤维等。石油价格和矿石、麻的价格波动对公司原材料成本有一定影响。2020 年以来石油价格上涨，导致石油加工品价格上涨。（3）销量及销售收入减少，由于固定成本的分摊，毛利下降明显。

纤维复合板分为 GMT 纤维复合板和天然纤维复合板。GMT 纤维复合板采用玻璃纤维与聚丙烯纤维等复合而成。天然纤维复合板材是采用天然麻纤维、竹原纤维或棕榈纤维等与聚丙烯纤维等复合而成。报告期内，丙纶短纤、玻璃纤维、麻丝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采购成本的上涨，故成本降幅低于收入。纤维复合板毛利的下降一方面是因为主要客户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在议价上较为强势，每年都提出一定程度的降价要求。另一方面是由于销量减少，固定成本的分摊使得每单位产品成本上涨，加之采购价格的提高，故毛利逐年下降。

蜂窝复合板成本降幅小于收入，主要是由于其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上涨。蜂窝复合板采用蜂窝纸芯骨架与玻纤、聚氨酯喷涂料等复合而成。报告期内，蜂窝纸芯、玻璃纤维、聚氨酯原料等材料采购成本大幅提高。另一方面，由于蜂窝复合板的产量下降小于纤维复合板，蜂窝复合板分摊了更多的制造费用，故其成本降幅较小。蜂窝复合板的毛利高于其他产品，是由于蜂窝复合材料生产的备胎盖板，是公司近年来着力研发的项目，且拥有相关专利，是公司业务的重要增长点。

汽车内饰件产品包括密封件、前饰板、热压件、隔热垫、挡泥板等。其中，密封件主要是泡沫海绵冲切成型件，其规格多，数量多，位价值低，故不依据产量，而依据生产领料量来分配其制造费用，因此密封件的毛利基本稳定。内饰件产品中其他产品的销售额占比逐年降低，2020 年-2022 年分别为 66%、55%和 38%。2020-2021 年，毛利下降，主要是由于其他产品原材料采购成本的增长，以及单位产品制造费用分摊的增加。2021-2022 年，由于其他产品销量大幅减少，整体毛利水平向密封件接近，波动平稳。汽车内饰件产品整体毛利低于其他类产品，主要是由于其工艺简单，附加值较低。

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主要为螺丝、螺母等辅料销售收入。毛利相对稳定。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3.58%	29.85%	37.29%
华江科技(837187)	12.66%	10.21%	18.36%
天瑞汽车内饰(06162 HK)	14.36%	23.85%	30.80%
行新科技(873639)	29.84%	34.75%	38.61%
原因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汽车内饰材料、内饰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纤维复合板材、备胎盖板以及各类汽车内饰件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门板、备胎盖板、顶棚、天窗、衣帽架等。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6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1310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131010 汽车零配件——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由于汽车零配件品类丰富多样，细分应用领域众多，因此上述除华江科技部分产品与本公司较为接近外，不存在与本公司产品完全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考虑到上述原因，主要挑选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零部件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华江科技：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汽车内外饰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应用于汽车顶棚以及引擎隔音隔热垫材料。

天瑞汽车内饰：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重型卡车或乘用车安装用的各类汽车内饰零部件,其次包括外饰零部件。

行新科技：公司专注于汽车零部件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转向盘、汽车转向盘多功能开关。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情况及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近三年受疫情及汽车行业芯片短缺的影响，毛利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相关业务毛利对比情况如下：

本公司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	**2020 年**
纤维复合板	23.31%	31.42%	38.27%
蜂窝复合板	28.69%	39.78%	48.19%
汽车内饰件	15.92%	15.61%	24.84%
其他	22.70%	25.60%	-

华江科技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纤维复合材料	12.94%	12.93%	22.41%
功能性复合材料	10.51%	6.62%	5.41%
PU 发泡材料	12.81%	4.93%	12.16%
其他材料	10.87%	14.32%	47.17%

注：天瑞汽车内饰未披露其分产品的毛利，行新科技产品与本公司类型不同，故仅对比华江科技产品。可比公司无 2022 年 1-7 月数据，选取 2022 年 1-6 月数据替代。

由于各公司划分的产品类别存在差异，各项目的毛利也存在差异。本公司与华江科技在纤维复合板类产品上较为接近，毛利高于华江科技主要有以下原因：

①产品种类及原材料的差异。本公司纤维复合板包括 GMT 纤维复合板和天然纤维复合板。原材料包括：玻璃纤维、聚丙烯纤维和天然麻纤维、竹原纤维或棕榈纤维等。华江科技该类产品原材料还包括涤纶与竹纤维。原材料选用和价格上的差异，导致毛利有一定差异。

②公司规模及定位的差异。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总资产及收入规模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本公司	118,546,758.66	71,792,870.98
华江科技	414,072,500.96	218,563,719.00
天瑞汽车内饰	501,676,000.00	256,227,000.00
行新科技	194,988,123.74	171,368,684.32

注：可比公司总资产、净资产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数据。

在市场竞争中，不同企业发挥各自优势以追求自身利润水平的最大化。大企业以生产规模来获取市场份额，进而维持自身发展。通过上表可以发现，公司在汽车内饰件行业中，虽已具备一定的生产规模，但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整体规模在行业中仍不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故难以通过“低毛利、高规模”的竞争方式保证自身发展。公司多年来坚持精细化管理并注重技术能力的提升，优化成本管控。提高资产利用率，故毛利较高。

③各公司所处地区的差异。华江科技位于浙江杭州，天瑞汽车内饰位于陕西西安，行新科技位于江西南昌，博兴材料位于湖北十堰。在直接人工成本上，公司用人成本较低。

④主要客户差异。本公司第一大客户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即位于湖北十堰，其他主要客户也大多位于华中、华南地区，公司在运输成本上占有区位优势。

⑤产品应用上的差异。华江科技产品主要用于乘用车，本公司产品约 60%用于乘用车，40%用于商用车。天瑞汽车内饰产品主要用于重型卡车。行新科技产品未披露终端运用车型。2022 年商用车市场低迷，故本公司 2022 年收入及毛利降幅大于华江科技。

华江科技的功能性复合材料包括蜂窝复合产品、发泡复合材料、织物面料复合材料和功能性胶膜。其中蜂窝复合产品与本公司蜂窝复合板较为接近。本公司的蜂窝复合板为近年来着力研发的产

	品，拥有多项专利，主要出售给广州林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武汉林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拥有一定技术壁垒。由于华江科技的功能性复合材料中还包括其他非蜂窝材料的产品，故毛利和本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2,416,266.73	105,427,469.62	129,323,222.46
销售费用（元）	698,356.12	2,042,495.58	2,083,660.30
管理费用（元）	3,540,821.08	6,564,955.98	6,405,579.28
研发费用（元）	3,376,072.76	7,592,555.73	5,820,749.61
财务费用（元）	128,293.34	141,162.53	306,373.77
期间费用总计（元）	7,743,543.30	16,341,169.82	14,616,362.9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65%	1.94%	1.6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35%	6.23%	4.9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96%	7.20%	4.5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30%	0.13%	0.2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8.26%	15.50%	11.3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逐年上涨。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上涨，主要是由于管理及研发费用的增加。管理费用增加主要是职工薪酬的上涨，2020 年 2 月湖北由于疫情停工，公司仅按最低标准发放工资。研发费用的增加主要是由于企业近年来加大研发力度，2021 年梳理线扩能技改项目、2YC 备胎盖板项目等研发投入较多。2022 年 1-7 月较 2021 年期间费用占比的增加，主要是管理费用比重上升。2022 年公司开始筹备挂牌事宜，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增加。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比相对稳定，财务费用占比较小，未见异常波动。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416,477.59	1,167,918.87	1,268,178.43
包装费	161,438.88	626,266.66	648,523.90
差旅费	93,498.16	159,334.48	122,952.14
装卸费	24,331.49	79,745.57	41,655.83
其他	2,610.00	9,230.00	2,350.00
合计	698,356.12	2,042,495.58	2,083,660.3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包装费、差旅费、装卸费等构成。销售费用主要与公司的营业收入相匹配，2021 年较 2020 年下降，主要是职工薪酬和包装费的减少，由于收入减少，销售人员工资费用有所减少。2022 年 1-7 月销售费用年化后与 2021 年度相比，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 2022 年销售收入的减少，职工绩效工资减少、产品的包装费、装卸费等减少。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1,389,022.38	3,138,523.10	2,841,037.67
折旧摊销	755,646.42	1,264,261.38	1,211,820.12
中介服务费	391,657.96	81,679.43	103,340.58
招待费	319,802.77	486,187.91	443,714.12
办公费	210,552.08	438,560.54	243,345.19
差旅费	147,044.14	408,399.69	402,517.18
排污费	94,233.11	202,996.36	253,867.76
安全生产投入	89,042.66	123,802.75	200,009.35
修理费	48,483.89	262,647.17	319,648.85
财产保险费	17,118.64	112,250.98	150,290.76
绿化费	4,900.00	900.00	65,969.00
车辆使用费	3,313.74	2,977.30	4,573.31
其他	70,003.29	41,769.37	165,445.39
合计	3,540,821.08	6,564,955.98	6,405,579.2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中介服务费、招待费、办公费和差旅费等。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约 16 万，主要是职工薪酬的增加。2020 年 2 月湖北由于疫情停工停产，公司仅按最低		

	标准发放工资，薪酬相应较低。2022 年 1-7 月管理费用年化后与 2021 年度相比，减少约 49 万。主要是职工薪酬、差旅费及车辆费的减少。2022 年上半年由于上海等多地疫情，主要客户订单量减少，员工绩效奖金减少。由于多地封控，差旅费等减少。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材料费	1,312,331.42	3,739,831.27	3,032,813.74
设备、仪器折旧费	974,395.60	1,348,823.08	739,806.40
职工薪酬	655,103.33	1,882,868.72	1,459,533.18
中间试验费	119,050.01	63,677.19	81,064.61
燃动费	69,506.00	257,353.46	240,193.00
研发成果费	34,700.00	37,250.00	13,260.00
委托外部费	29,002.43	50,000.00	39,126.21
其它	181,983.97	212,752.01	214,952.47
合计	3,376,072.76	7,592,555.73	5,820,749.6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研发所需要材料费、研发相关设备的折旧与摊销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 7.96%、7.20%和 4.50%，占比逐步提升。博兴材料为高新技术企业，对研究开发较为重视，近年来公司致力于提供质高价优、环保耐用的新材料产品，研究项目投入较多。其中折旧及摊销费用的增加，主要是由于 2021 年新增了一批新车型的研发相关模具。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227,019.43	193,974.99	308,467.08
减：利息收入	94,924.74	23,932.60	11,383.68
银行手续费	1,537.90	1,205.10	1,268.00
汇兑损益			
票据贴现		26,150.00	62,720.00
现金折扣	-5,339.25	-56,234.96	-54,697.63
合计	128,293.34	141,162.53	306,373.77
原因分析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手续费、现金折扣等构成，报告期内利息收入主要为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为稳定，		

	2022 年 1-7 月财务费用增加主要是由于长期借款的增加。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个税手续费返还	72,080.39	34,275.36	21,256.29
政府补助	950,398.12	587,223.23	398,378.07
合计	1,022,478.51	621,498.59	419,634.3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之“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27,405.68	1,767.64	-234,472.0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04,071.99	1,289,647.72	-666,784.5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6,230.42	786,634.07	-425,101.72
合计	-372,896.73	2,078,049.43	-1,326,358.3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系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	1.62		
质量索赔	24,780.93	79,309.00	93,194.83
失业金	45,521.55		
合计	70,304.10	79,309.00	93,194.8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主要系对供应商的质量索赔。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质量索赔		1,527.86	10,335.93
工伤赔付	46,521.11	77,044.13	283,369.97
合计	46,521.11	78,571.99	293,705.9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员工工伤赔付。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6,985.10	-79,306.39	-145,577.1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22,478.51	621,498.59	419,634.3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23,567.01	720,444.27	2,681,137.44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782.99	737.01	-200,511.07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65,709.39	1,263,373.48	2,754,683.5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37,445.22	99,093.43	231,526.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529.94	10,086.22	11,285.9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60,794.11	1,154,193.83	2,511,871.23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

2、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土地使用税退税	85,574.25			与收益相关	是	
附加税退税	1,992.45			与收益相关	是	
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奖励		290,000.00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工业企业梯次成长工程奖励		3,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工业企业质量发展奖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款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应急发电补贴			13,2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首次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补助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稳岗补贴		11,931.94	42,533.88	与收益相关	是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34,000.00		19,694.00	与收益相关	是	
退污水费		12,866.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湖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款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十堰市经开区土地优惠返还	28,831.42	49,425.29	32,950.19	与资产相关	是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5%、1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1.5%

2、 税收优惠政策

（1）2019 年 11 月 15 日，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了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42001380），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享受按照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到期，公司已续期办理，目前新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已经公示。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创新，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本公司 2021 年、2022 年可享受研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税〔2018〕99 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创新，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本公司 2020 年可享受研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十堰德天科工贸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小微企业。2021 年和 2022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按 2.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20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按 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22 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按 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21 年和 2020 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按 1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十堰德天科工贸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小微企业，根据十堰市税收政策，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半征收。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0,985.14	100,099.57	1,204,657.85
银行存款	23,785,545.28	10,432,453.39	4,803,595.07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23,806,530.42	10,542,552.96	6,008,252.9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对公代客资金保证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682,415.64	10,592,863.49	22,915,506.70
商业承兑汇票	2,000,675.94	4,421,383.76	4,454,968.87
合计	7,683,091.58	15,014,247.25	27,370,475.57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2/7	2022/8/7	642,912.59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2/6/27	2023/2/27	503,727.23
随州市众星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2022/4/25	2022/10/25	479,127.38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2/3/24	2022/9/24	369,902.69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2/2/23	2022/8/23	323,830.89
合计	-	-	2,319,500.78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22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7,788,390.31	100.00%	105,298.73	1.35%	7,683,091.58
合计	7,788,390.31	100.00%	105,298.73	1.35%	7,683,091.58

单位：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15,246,951.66	100.00%	232,704.41	1.53%	15,014,247.25
合计	15,246,951.66	100.00%	232,704.41	1.53%	15,014,247.25

单位：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27,604,947.62	100.00%	234,472.05	0.85%	27,370,475.57
合计	27,604,947.62	100.00%	234,472.05	0.85%	27,370,475.57

（2） 报告期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2022 年 7 月 31 日 未终止确认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终止确认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165,643.77	6,292,665.47	19,640,190.00
商业承兑汇票	1,430,288.84	1,011,290.58	461,981.19
合计	5,595,932.61	7,303,956.05	20,102,171.19

（3） 报告期内，公司与第三方存在“大票换小票”的票据交易行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前手	后手	金额(万元)
2020 年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武汉楚迎风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湖北元希工贸有限公司	50.00
		十堰经济开发区芸硕汽配经营部	250.00
	随州市众星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楚迎风科技有限公司	140.00
	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楚迎风科技有限公司	70.00
2021 年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武汉楚迎风科技有限公司	390.00
	湖北吉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武汉楚迎风科技有限公司	50.00
2022 年 1-7 月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武汉楚迎风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	武汉楚迎风科技有限公司	272.24
	随州市众星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楚迎风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十堰坤钰渝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武汉腾芮商贸有限公司	15.00

报告期内，换票行为系公司下游客户大多数为大型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其回款大多为大额的银行承兑汇票。而公司向上游供应商付款时，需要小额贷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故公司通过十堰经济开发区芸硕汽配经营部、湖北元希工贸有限公司、武汉楚迎风科技有限公司、武汉腾芮商贸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进行换票。公司换回的小额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

①相关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报告期内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交易行为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之规定，但相关银行承兑汇票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未用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不构成票据欺诈行为。

根据《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

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根据《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公司报告期内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交易行为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票据欺诈或诈骗行为，不属于按相关法律法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规使用票据的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已对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大票换小票”行为进行了整改，加强对于票据的管理，报告期后未再发生上述情形。

②公司的规范整改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针对“大票换小票”等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形进行了明确规范，自 2022 年 7 月后未发生新的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使用不规范的票据均已到期承兑，不存在因票据背书转让后未实现兑付而承担相应的票据责任的情况，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况未对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已通过停止实施、加强内控、完善制度等方式积极进行规范整改，且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公司不存在因票据背书问题而导致票据无法支付货款或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况，不属于按相关法律法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障碍。

公司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对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大票换小票”行为进行了整改。对财务人员进行培训，就应收票据取得、登记与保管、使用、账务处理等方面规范票据业务，明确相关经办人员的职责权限。报告期后，公司未再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行为，整改措施有效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2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135,578.00	100.00%	2,280,905.88	5.83%	36,854,672.12
合计	39,135,578.00	100.00%	2,280,905.88	5.83%	36,854,672.12

续：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877,299.51	100.00%	1,876,833.89	5.09%	35,000,465.62
合计	36,877,299.51	100.00%	1,876,833.89	5.09%	35,000,465.62

续：

种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478,026.43	100.00%	3,166,481.61	5.24%	57,311,544.82
合计	60,478,026.43	100.00%	3,166,481.61	5.24%	57,311,544.82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3,148,454.89	84.70%	1,657,422.74	5.00%	31,491,032.15
1 至 2 年	5,950,196.82	15.20%	595,019.68	10.00%	5,355,177.14
2 至 3 年	16,925.67	0.04%	8,462.84	50.00%	8,462.83
3 年以上	20,000.62	0.05%	20,000.62	100.00%	
合计	39,135,578.00	100.00%	2,280,905.88	5.83%	36,854,672.1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6,771,360.44	99.71%	1,838,568.02	5.00%	34,932,792.42
1 至 2 年	75,192.45	0.20%	7,519.25	10.00%	67,673.2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0,746.62	0.08%	30,746.62	100.00%	
合计	36,877,299.51	100.00%	1,876,833.89	5.09%	35,000,465.6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7,979,853.53	95.87%	2,898,992.67	5.00%	55,080,860.86
1 至 2 年	2,467,426.28	4.08%	246,742.63	10.00%	2,220,683.65

2至3年	20,000.62	0.03%	10,000.31	50.00%	10,000.31
3年以上	10,746.00	0.02%	10,746.00	100.00%	
合计	60,478,026.43	100.00%	3,166,481.61	5.24%	57,311,544.82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7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89,608.61	2年以内	47.76%
武汉林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27,353.50	1年以内	11.06%
广州林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95,491.25	1年以内	9.44%
保定跃飞新型吸音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4,659.85	1年以内	3.77%
十堰坤钰渝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2,131.10	2年以内	3.25%
合计	-	29,459,244.31	-	75.28%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89,425.36	1年以内	44.44%
广州林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40,836.13	1年以内	10.69%
武汉林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0,834.44	1年以内	9.22%
保定跃飞新型吸音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87,802.38	1年以内	6.75%
随州市众星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37,072.59	1年以内	4.44%
合计	-	27,855,970.90	-	75.54%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351,398.32	2 年以内	38.61%
武汉林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04,844.85	1 年以内	13.40%
随州市众星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466,611.08	1 年以内	10.69%
广州林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30,132.40	1 年以内	10.47%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58,473.36	1 年以内	6.21%
合计	-	48,011,460.01	-	79.38%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货款。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7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9,135,578.00 元、36,877,299.51 元、60,478,026.43 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约 2360 万，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下降了 18%，应收账款随之下降。同时，公司加强了对主要客户：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武汉林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广州林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2022 年 7 月底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底略有上升。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回款速度减慢。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7/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余额	39,135,578.00	36,877,299.51	60,478,026.43
营业收入	42,416,266.73	105,427,469.62	129,323,222.46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92.27%	34.98%	46.77%

从上表可知，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2.27%、34.98%和 46.77%。2021 年整体应收账款规模和营业收入较 2020 年都有所下降，应收账款余额比重下降更多，使得 2021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重下降。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有小幅增加，2022 年 1-7 月，由于市场环境等原因影响，公司收入下降，且客户结算和回款较慢，从而使得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有大幅上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余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应收账款	3,913.56	2,757.74	70.47%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公司实时关注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公司债务人均为长期合作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且均处于正常经营中，回款情况较好。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应收款项的情况。

同行业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	华江科技(837187)	行新科技(873639)	本公司
1 年以内	5%	5%	5%
1-2 年	10%	20%	10%
2-3 年	20%	50%	50%
3-4 年	60%	100%	100%
4-5 年	100%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注：天瑞汽车内饰(06162 HK)未披露其坏账计提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均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由于公司的客户部分是上市公司或其下属机构，非上市公司也与公司合作多年，客户信用状况较好，根据公司以往的经验，管理层预计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从谨慎角度出发，公司将 3 年以上未收回的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符合公司自身应收账款的特点，并且参考同行业的坏账计提政策，谨慎且恰当地反映了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公司与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华江科技(837187)	5%	10%	20%	60%	100%	100%
行新科技(873639)	5%	20%	50%	100%	100%	100%
本公司	5%	10%	50%	100%	100%	1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无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形，公司根据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和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华江科技(837187)	8.47%	9.33%	6.18%
行新科技(873639)	5.96%	5.66%	5.77%
平均值	7.22%	7.50%	5.98%
本公司	5.83%	5.09%	5.24%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 2022 年 7 月 31 日财务数据，因此参考其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对比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平均值，与行新科技坏账准备比例接近，主要系公司重视应收账款回收的管理，定期核对往来款项，并安排专人进行管理，不断加大催收力度。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回款情况良好，回款风险相对较小，应收账款质量良好，且报告期内未发生核销坏账的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206,702.30	13,466,138.53	2,707,507.03
合计	2,206,702.30	13,466,138.53	2,707,507.03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规定，其中“应收票据”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背书，且在对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或背书转让时，对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予以终止确认，此类贴现、背书等满足金融资产转移终止确认的条件，针对此类应收票据，企业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因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期末放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报。对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承兑的汇票不予终止确认，仍然确定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以摊余成本计量，期末放在“应收票据”科目列报。

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指 6 家大型商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和 9 家全国性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指上述 15 家银行之外的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上述标准采用的是科创版 1P0 的窗口指导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将应收票据中承兑银行为上述“6+9”银行的票据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剩余应收票据仍然放在“应收票据”项目列报。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758,862.40		13,043,097.17		27,628,411.57	
合计	10,758,862.40		13,043,097.17		27,628,411.57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85,776.26	99.56%	289,561.22	95.84%	1,926,994.92	89.89%
1 至 2 年			11,285.46	3.74%	215,130.00	10.04%
2 至 3 年	885.46	0.18%	1,280.00	0.42%	1,500.00	0.07%
3 年以上	1,280.00	0.26%				0.00%
合计	487,941.72	100.00%	302,126.68	100.00%	2,143,624.92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主要为预付材料款。报告期内，2020 年末预付款余额较大，2021 年末减少，2022 年 7 月末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近年来逐步减少预付款形式的采购。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十堰炯发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000.00	33.82%	1 年以内	材料款

蓬莱科龙聚氨酯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840.00	13.08%	1 年以内	材料款
十堰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764.66	8.56%	1 年以内	燃气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十堰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6.15%	1 年以内	油费
湖北澳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6.15%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330,604.66	67.76%	-	-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台州市众祥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360.00	19.98%	1 年以内	材料款
十堰炯发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400.00	15.03%	2 年以内	材料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十堰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0	11.92%	1 年以内	油费
十堰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863.62	10.22%	1 年以内	燃气费
湖北辰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	7.94%	1 年以内	咨询费
合计	-	196,623.62	65.09%	-	-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淄博联创聚氨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2,925.00	23.46%	1 年以内	材料款
十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非关联方	359,515.45	16.77%	1 年以内	社保款
青岛中集创赢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3,190.00	15.08%	1 年以内	材料款

武汉鑫丰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4,000.00	12.32%	1 年以内	材料款
武汉长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850.00	9.88%	2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1,661,480.45	77.51%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197,920.00	686,136.66	4,742,542.3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1,197,920.00	686,136.66	4,742,542.39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2 年 7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37,800.00	139,880.00					1,337,800.00	139,880.00
合计	1,337,800.00	139,880.00					1,337,800.00	139,880.00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9,786.24	43,649.58					729,786.24	43,649.58
合计	729,786.24	43,649.58					729,786.24	43,649.58

续：

坏账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72,826.04	830,283.65					5,572,826.04	830,283.65
合计	5,572,826.04	830,283.65					5,572,826.04	830,283.65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78,000.00	50.68%	33,900.00	5.00%	644,100.00
1-2 年	559,800.00	41.84%	55,980.00	10.00%	503,820.00
2-3 年	100,000.00	7.47%	50,000.00	50.00%	50,000.00
合计	1,337,800.00	100.00%	139,880.00	11.14%	1,197,920.0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18,793.05	84.79%	30,939.64	5.00%	587,853.41
1-2 年	106,966.66	14.66%	10,696.67	10.00%	96,269.99
2-3 年	4,026.53	0.55%	2,013.27	50.00%	2,013.26
合计	729,786.24	100.00%	43,649.58	5.98%	686,136.6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548,979.28	45.74%	127,448.97	5.00%	2,421,530.31
1-2 年	2,023,346.76	36.31%	202,334.68	10.00%	1,821,012.08
2-3 年	1,000,000.00	17.94%	500,000.00	50.00%	500,000.00
3-4 年	500.00	0.01%	500.00	100.00%	0.00
合计	5,572,826.04	100.00%	830,283.65	14.90%	4,742,542.39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借款	1,250,000.00	132,500.00	1,117,500.00
质量保证金	59,800.00	5,980.00	53,820.00
备用金	28,000.00	1,400.00	26,600.00
合计	1,337,800.00	139,880.00	1,197,920.0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借款	600,000.00	35,000.00	565,000.00
质量保证金	59,800.00	2,990.00	56,810.00
代扣代缴社保	52,582.62	4,789.40	47,793.22
备用金	17,403.62	870.18	16,533.43
合计	729,786.24	43,649.58	686,136.66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借款	5,350,000.00	817,500.00	4,532,500.00
代扣代缴社保	127,328.12	7,533.74	119,794.38
备用金	95,497.92	5,249.91	90,248.01
合计	5,572,826.04	830,283.65	4,742,542.39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7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	1,000,000.00	2 年以内	74.75%
程时先	关联方	借款	150,000.00	1 年以内	11.21%
宋琳琳	非关联方	借款	100,000.00	2-3 年	7.47%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量保证金	59,800.00	1-2 年	4.47%
赵桂平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0,000.00	1 年以内	0.75%
合计	-	-	1,319,800.00	-	98.65%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	500,000.00	1 年以内	68.51%
宋琳琳	非关联方	借款	100,000.00	1-2 年	13.70%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量保证金	59,800.00	1 年以内	8.19%
十堰市社保局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社保	52,582.62	1-3 年	7.21%
吴天根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4,049.22	1 年以内	1.93%
合计	-	-	726,431.84	-	99.54%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	5,000,000.00	3 年以内	89.72%
刘建春	非关联方	借款	250,000.00	1 年以内	4.49%
十堰市社保局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社保款	127,328.12	2 年以内	2.28%
宋琳琳	非关联方	借款	100,000.00	1 年以内	1.79%
龚士忠	非关联方	备用金	91,643.52	1 年以内	1.64%
合计	-	-	5,568,971.64	-	99.92%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借款。报告期末，公司对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存在 100 万元资金拆出款，对宋琳琳存在 10 万元借款，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款项均已归还公司。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14,145.31		5,014,145.31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687,552.07		2,687,552.0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2,140,112.21		2,140,112.21
合计	9,841,809.59		9,841,809.5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42,377.10		4,842,377.10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312,569.08		2,312,569.0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2,512,450.43		2,512,450.43
合计	9,667,396.61		9,667,396.61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35,630.42		5,635,630.42

在产品			
库存商品	611,804.82		611,804.8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3,761,460.05		3,761,460.05
合计	10,008,895.29		10,008,895.29

2、 存货项目分析

截至 2022 年 7 月末、2021 年末、2020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984 万元、967 万元、1000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2.01%、11.41%和 9.05%。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相对平稳。

（1）原材料

公司业务主要为汽车内饰材料、内饰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原材料主要有：丙纶短纤、PU 原料、麻、玻璃纤维、玻纤短切毡、蜂窝纸芯等。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占存货比例分别为 50.95%、50.90%和 56.31%，存货占比与存货构成情况基本保持稳定。

（2）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库存商品主要为已完工的产成品，发出商品为按客户要求运送至客户仓库，但客户尚未领用的商品。2020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占比较大，主要是武汉林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的订单量较大，发出商品较多。

每个报告期末，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来判断是否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以估计售价为基础，考虑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及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等因素来确定。公司期末存货不存在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31,556.90	59,481.12	277,242.66
合计	31,556.90	59,481.12	277,242.6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7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0,131,893.35	282,300.88	247,008.56	50,167,185.67
房屋及建筑物	19,933,159.53			19,933,159.53
机器设备	27,769,473.28	282,300.88	247,008.56	27,804,765.60
运输工具	2,429,260.54			2,429,260.54
办公及电子设备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414,419.77	2,642,848.22	187,293.46	22,869,974.53
房屋及建筑物	8,328,262.83	734,941.64		9,063,204.47
机器设备	10,619,779.98	1,668,332.77	187,293.46	12,100,819.29
运输工具	1,466,376.96	239,573.81		1,705,950.77
办公及电子设备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717,473.58		2,420,262.44	27,297,211.14
房屋及建筑物	11,604,896.70		734,941.64	10,869,955.06
机器设备	17,149,693.30		1,445,746.99	15,703,946.31
运输工具	962,883.58		239,573.81	723,309.77
办公及电子设备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717,473.58		2,420,262.44	27,297,211.14
房屋及建筑物	11,604,896.70		734,941.64	10,869,955.06

机器设备	17,149,693.30		1,445,746.99	15,703,946.31
运输工具	962,883.58		239,573.81	723,309.77
办公及电子设备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3,863,046.50	6,869,557.47	600,710.62	50,131,893.35
房屋及建筑物	19,933,159.53			19,933,159.53
机器设备	21,500,626.43	6,787,699.06	518,852.21	27,769,473.28
运输工具	2,429,260.54	81,858.41	81,858.41	2,429,260.54
办公及电子设备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656,166.76	4,251,162.61	492,909.60	20,414,419.77
房屋及建筑物	7,044,929.55	1,283,333.28		8,328,262.83
机器设备	8,555,558.21	2,557,131.37	492,909.60	10,619,779.98
运输工具	1,055,679.00	410,697.96		1,466,376.96
办公及电子设备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7,206,879.74	4,204,625.08	1,694,031.24	29,717,473.58
房屋及建筑物	12,888,229.98		1,283,333.28	11,604,896.70
机器设备	12,945,068.22	4,204,625.08		17,149,693.30
运输工具	1,373,581.54		410,697.96	962,883.58
办公及电子设备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206,879.74	4,204,625.08	1,694,031.24	29,717,473.58
房屋及建筑物	12,888,229.98		1,283,333.28	11,604,896.70
机器设备	12,945,068.22	4,204,625.08		17,149,693.30
运输工具	1,373,581.54		410,697.96	962,883.58
办公及电子设备				

续：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9,009,535.98	7,794,462.10	2,940,951.58	43,863,046.50
房屋及建筑物	15,802,517.31	4,130,642.22		19,933,159.53
机器设备	20,702,708.16	2,987,448.19	2,189,529.92	21,500,626.43
运输工具	2,279,575.87	676,371.69	526,687.02	2,429,260.54
办公及电子设备	224,734.64		224,734.6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896,982.70	3,478,685.40	2,719,501.34	16,656,166.76
房屋及建筑物	5,930,544.62	1,114,384.93		7,044,929.55
机器设备	8,636,029.40	1,999,582.23	2,080,053.42	8,555,558.21

运输工具	1,116,910.77	364,718.24	425,950.01	1,055,67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213,497.91		213,497.9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112,553.28	4,105,563.19	11,236.73	27,206,879.74
房屋及建筑物	9,871,972.69	3,016,257.29		12,888,229.98
机器设备	12,066,678.76	878,389.46		12,945,068.22
运输工具	1,162,665.10	210,916.44		1,373,581.54
办公及电子设备	11,236.73		11,236.73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112,553.28	4,105,563.19	11,236.73	27,206,879.74
房屋及建筑物	9,871,972.69	3,016,257.29		12,888,229.98
机器设备	12,066,678.76	878,389.46		12,945,068.22
运输工具	1,162,665.10	210,916.44		1,373,581.54
办公及电子设备	11,236.73		11,236.73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截止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2022/7/31	2021/12/31	2020/12/31	
房屋建筑物	2,829,925.70	2,958,675.40	3,179,389.16	正在办理中

（2） 截止 2022 年 7 月 31 日，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抵押开始日期/截止日期	账面价值（元）	抵押土地权证编号
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开发区支行	K20200330077	2020/3/30-2023/3/30	1,951,369.37	鄂(2018)十堰不动产权第 0040130 号、鄂(2018)十堰不动产权第 0040125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分行	074200001022042558066 4	2022/4/25-2030/4/24	1,434,582.37	鄂(2018)十堰不动产权第 0040129 号、鄂(2017)十堰不动产权第 0038084 号
十堰政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十政信最高抵字[2022]第[1325]号	2022/4/18-2032/4/18	650,456.46	鄂(2017)十堰不动产权第 0038044 号

（3） 截止 2022 年 7 月 31 日，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 截止 2022 年 7 月 31 日，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二十一）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7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无									
合计							-	-	

续：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无									
合计							-	-	

续：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6 号厂房建设工程		1,926,605.52	1,926,605.52						
配电工程		844,036.70	844,036.70						
道路工程		1,360,000.00	1,360,000.00						
合计		4,130,642.22	4,130,642.22				-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7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102,302.16			7,102,302.16
土地使用权	7,102,302.16			7,102,302.16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71,879.86	82,860.19		1,254,740.05
土地使用权	1,171,879.86	82,860.19		1,254,740.0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930,422.30		82,860.19	5,847,562.11
土地使用权	5,930,422.30		82,860.19	5,847,562.11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930,422.30		82,860.19	5,847,562.11
土地使用权	5,930,422.30		82,860.19	5,847,562.11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102,302.16			7,102,302.16
土地使用权	7,102,302.16			7,102,302.16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29,833.82	142,046.04		1,171,879.86
土地使用权	1,029,833.82	142,046.04		1,171,879.8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072,468.34		142,046.04	5,930,422.30
土地使用权	6,072,468.34		142,046.04	5,930,422.3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072,468.34		142,046.04	5,930,422.30
土地使用权	6,072,468.34		142,046.04	5,930,422.30

续：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102,302.16			7,102,302.16
土地使用权	7,102,302.16			7,102,302.16
二、累计摊销合计	887,787.78	142,046.04		1,029,833.82
土地使用权	887,787.78	142,046.04		1,029,833.8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214,514.38		142,046.04	6,072,468.34
土地使用权	6,214,514.38		142,046.04	6,072,468.3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214,514.38		142,046.04	6,072,468.34

土地使用权	6,214,514.38		142,046.04	6,072,468.3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截止 2022 年 7 月 31 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2） 截止 2022 年 7 月 31 日，抵押的无形资产情况详见本节（十九）固定资产。

（二十四）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7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32,704.41	105,298.73	232,704.41			105,298.7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76,833.89	404,071.99				2,280,905.8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3,649.58	96,230.42				139,880.00
合计	2,153,187.88	605,601.14	232,704.41			2,526,084.61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34,472.05	232,704.41	234,472.05			232,704.4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166,481.61		1,289,647.72			1,876,833.8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30,283.65		786,634.07			43,649.58
合计	4,231,237.31	232,704.41	2,310,753.84			2,153,187.88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34,472.05				234,472.0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499,697.03	666,784.58				3,166,481.6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05,181.93	425,101.72				830,283.65
合计	2,904,878.96	1,326,358.35				4,231,237.3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7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维修费		645,300.00	53,353.33		591,946.67
模具费	783,554.57	110,619.47	196,656.83		697,517.21
边坡治理	209,130.00		20,332.08		188,797.92
路灯工程	55,963.30		21,763.51		34,199.79
周转用台车	630,212.37		98,033.04		532,179.33
合计	1,678,860.24	755,919.47	390,138.79		2,044,640.92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维修费					
模具费	342,797.44	628,318.59	187,561.46		783,554.57
边坡治理	243,985.00		34,855.00		209,130.00
路灯工程	93,272.17		37,308.87		55,963.30
周转用台车	798,269.00		168,056.63		630,212.37
合计	1,478,323.61	628,318.59	427,781.96		1,678,860.24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维修费	28,940.01		28,940.01		
模具费		367,256.63	24,459.19		342,797.44
边坡治理	278,840.00		34,855.00		243,985.00
路灯工程		111,926.61	18,654.44		93,272.17
周转用台车		840,283.16	42,014.16		798,269.00
合计	307,780.01	1,319,466.40	148,922.80		1,478,323.6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526,084.61	372,027.16
可抵扣亏损	1,075,074.61	53,753.73
递延收益	2,038,793.10	305,818.97
合计	5,639,952.32	731,599.86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153,187.88	316,136.62
递延收益	2,067,624.52	310,143.69
合计	4,220,812.40	626,280.31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4,231,237.31	618,112.74
递延收益	2,117,049.81	317,557.47
合计	6,348,287.12	935,670.2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八）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	515,520.00	148,600.00	3,287,136.00
预付工程款		223,000.00	
合计	515,520.00	371,600.00	3,287,136.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及保证借款			5,000,000.00
信用借款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5,000,000.00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转贷行为发生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业务扩张，采购及日常资金流转需求增加，加之 2022 年收购十堰德天科工贸有限公司，有资金需求，因此需要向商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以满足融资需求。由于部分银行在向公司发放贷款时以公司提供相应的采购合同及采购的发票为前提，且要求公司委托银行将该笔贷款直接全额支付给指定的供应商，为解决银行贷款放款与实际用款需求的时间错配问题，满足公司资金使用上的灵活性要求，公司存在通过贷款银行向供应商发放贷款，再由供应商将取得的银行贷款归还的情形，虽然上述转贷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和《支付结算办法》关于借款用途和贷款人受托支付的相关规定，但确有其经营需求，且不属于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相关银行借款的资金流向、使用用途和还款情况

报告期内，为满足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公司存在合计金额为 3,000 万元的银行转贷事项。其中，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顾家岗支行（简称“邮储银行顾家岗支行”）存在 500 万元的转贷事项，与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开发区支行（简称“农商行经开区支行”）存在 2,500 万元的转贷事项。转贷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放款)日期	银行名称	金额(万元)	贷款年利率	转贷相关方	资金转回公司最终日期	贷款到期日	贷款还款日期
2020/4/15	农商行经开区支行	500.00	4.50%	德天科	2020/4/16	2021/4/15	2021/3/12
2021/3/26	农商行经开区支行	500.00	5.50%	德天科	2021/3/26	2022/3/25	2021/7/6
2022/2/28	农商行经开区支行	500.00	4.00%	德天科	2022/3/1	2023/2/25	2022/5/5
2022/4/29	邮储银行顾家岗支行	500.00	3.90%	博兴同创、德天科	2022/5/10	2025/4/24	2022/9/21
2022/5/9	农商行经开区支行	1,000.00	4.00%	博兴同创、德天科	2022/5/10	2025/5/9	尚未归还
合计		3,000.00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其子公司德天科、关联方博兴同创，将受托支付的相关银行借款转回。贷款走账相关资金均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未作他用，相关借款利息亦均按照合同约

定进行偿还，与贷款银行不存在任何的纠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涉及“贷款走账”的银行借款尚余 1,000 万元未归还。

3、 为关联方提供转贷通道的情况

报告期内，博兴材料存在为关联方博兴同创的贷款提供资金走账通道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放款)日期	贷款方	贷款银行	转贷金额	资金转回公司最终日期	转贷路径	最终使用方
2020/1/2	博兴同创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蔡甸支行	400	2020/1/10	博兴同创->十堰力勤->博兴材料->博兴同创	博兴同创
2020/6/9	博兴同创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蔡甸支行	200	2020/6/12	博兴同创->博兴材料->博兴同创	博兴同创
2020/11/19	博兴同创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蔡甸支行	200	2020/11/24	博兴同创->博兴材料->博兴同创	博兴同创
2021/1/20	博兴同创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公司武汉市分行	550	2021/1/25	博兴同创->十堰力勤->博兴材料->博兴同创	博兴同创
2021/6/17	博兴同创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公司武汉市分行	450	2021/6/23	博兴同创->十堰力勤->博兴材料->博兴同创	博兴同创

博兴同创为满足自身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需要银行贷款，而贷款银行要求采用受托支付方式，因此，博兴材料为其提供了转贷通道。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转贷通道的行为未损害到公司自身的资金安全。

4、 公司关于转贷的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的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第十九条借款人的义务”之“三、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规定，但公司均按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并按期或提前归还贷款本金，贷款履约过程中不存在债务违约的情形，没有给贷款银行造成损失，公司没有因此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的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转贷行为的前提是公司已合法取得银行审批的贷款，用途也是按银行约定用于流动资金，且按期或提前足额偿还本息，因此，公司并无故意骗取贷款银行发放贷款的意图或将该等贷款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即不具有骗取贷款的主观故意或恶意。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转贷取得的借款均已按照合同约定如期或提前足额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未造成贷款银行资金损失。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不属于《刑法》或《商业银行法》规定的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之行为。公司通过转贷取得的借款均已按约定足额还本付息，不存在因违反《贷款通则》之规定而被提前收回，或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以进一步加大公司在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程序规范程度。此

外，公司组织主要财务人员深入学习《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以确保不再发生转贷的行为。

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开发区支行出具了《说明》确认公司在银行的借款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不存在逾期未归还本息情况，未给银行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公司与银行之间不存在法律纠纷。

此外，公司已针对该事项出具承诺："该行为违反了关于贷款用途的相关规定，我公司承诺今后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用途履行合同，不再违反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曦、程时先已出具承诺："该行为违反了关于贷款用途的相关规定，作为博兴材料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在博兴材料今后的经营过程中，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用途履行合同，不再违反受托支付等规定。博兴材料如因此事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违约赔偿等经济损失，均由本人承担"。

综上所述，公司已对报告期内转贷事项不规范情形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整改措施，上述内控不规范问题已得到有效整改，报告期后，公司未再发生转贷行为。公司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上述转贷事项对公司内控有效性、财务真实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 上述转贷事项不构成挂牌障碍

公司与上述各银行的历次贷款均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按照相关贷款合同的约定按期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不存在逾期还款行为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恶意隐瞒或其他违法措施骗取银行贷款、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与各银行未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金融法律法规及贷款规则被各银行处罚或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形。

综上，公司转贷具有如下特征：①公司转贷资金主要系生产经营所用或其他短期周转；②公司转贷资金未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亦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骗贷行为：③公司均能按期偿还上述到期的银行贷款本息，在贷款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债务违约情形，未给相关银行造成损失。因此，虽然上述转贷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和《支付结算办法》关于借款用途和贷款人受托支付的相关规定，但不属于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获贷款等融资均全部用于日常生产经营，贷款等各项融资行为均正常还本付息，未对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未因此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上述转贷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696,201.00	94.69%	10,555,316.40	94.33%	14,832,446.19	90.68%
1-2 年	478,946.60	4.24%	505,652.35	4.52%	1,296,124.59	7.92%
2-3 年	35,138.16	0.31%	4,452.84	0.04%	53,819.10	0.33%
3 年以上	85,386.62	0.76%	123,856.61	1.11%	174,534.15	1.07%
合计	11,295,672.38	100.00%	11,189,278.20	100.00%	16,356,924.03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北博韬合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544,483.26	1 年以内	13.67%
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353,998.85	1 年以内	11.99%
上海松纳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829,053.39	1 年以内	7.34%
苏州亨利康蜂窝纸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641,241.11	1 年以内	5.68%
东莞市海纳森非织造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557,247.83	1 年以内	4.93%
合计	-	-	4,926,024.44	-	43.61%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北博韬合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566,747.11	1 年以内	14.00%
湖北南天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828,424.22	1 年以内	7.40%
东莞市海納森非织造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785,126.93	1 年以内	7.02%
上海松纳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668,346.16	1 年以内	5.97%
苏州亨利康蜂窝纸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503,579.45	1 年以内	4.50%
合计	-	-	4,352,223.87	-	38.89%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北博韬合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2,585,252.50	1 年以内	15.81%
南阳大有德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180,940.00	1-2 年	7.22%
寿县寿州麻纺织厂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009,878.03	1 年以内	6.17%
苏州亨利康蜂窝纸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704,226.18	1 年以内	4.31%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650,735.35	1 年以内	3.98%
合计	-	-	6,131,032.06	-	37.49%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53,066.44	86,569.32	69,197.61
合计	53,066.44	86,569.32	69,197.61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合同负债前五大客户具体如下：

2022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十堰丰凯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9,557.52	2-3 年	36.85%
浙江有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8,357.17	1 年以内	34.59%
湖北凯威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678.98	1 年以内	12.59%
十堰市博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500.00	1 年以内	4.71%

湖北炫彩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042.74	1 年以内	3.85%
合计	-	-	49,136.41	-	92.5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济南隆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8,867.26	1 年以内	33.35%
十堰丰凯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9,557.52	1-2 年	22.59%
浙江有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7,781.95	1 年以内	20.54%
济南隆赛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765.93	1 年以内	11.28%
十堰市博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500.00	1 年以内	2.89%
合计	-	-	78,472.65	-	90.6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十堰丰凯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9,557.52	1 年以内	28.26%
浙江有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717.70	1 年以内	21.27%
东风银轮(十堰)非金属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748.07	1 年以内	18.42%
济南隆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719.47	1 年以内	12.60%
十堰富阳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097.35	1 年以内	4.48%
合计	-	-	58,840.11	-	85.03%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6,233.58	96.18%	132,978.56	94.73%	228,701.97	96.87%
1-2 年					100.00	0.04%
2-3 年			100.00	0.07%		
3 年以上	7,394.65	3.82%	7,294.65	5.20%	7,294.65	3.09%
合计	193,628.23	100.00%	140,373.21	100.00%	236,096.62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代扣代缴社保	90,453.83	46.72%				
待报销费用	7,394.65	3.81%	76,975.01	54.84%	159,179.07	67.42%
往来款	95,779.75	49.47%	63,398.20	45.16%	76,917.55	32.58%
合计	193,628.23	100.00%	140,373.21	100.00%	236,096.62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十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局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社保	90,453.83	1 年以内	46.72%
十堰市广运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8,868.60	1 年以内	14.91%
十堰经济开发区宇阳物流信息部	关联方	往来款	17,034.95	1 年以内	8.80%
常州汉丰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6,120.00	1 年以内	8.33%
十堰冠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2,000.00	1 年以内	6.20%
合计	-	-	164,477.38	-	84.96%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龚士忠	非关联方	待报销费用	69,580.36	1 年以内	49.57%
王德山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5,890.20	1 年以内	18.44%
常州汉丰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2,740.00	1 年以内	9.08%
刘仁兰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0,878.00	1 年以内	7.75%
十堰吉韵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9,800.00	1 年以内	6.98%
合计	-	-	128,888.56	-	91.82%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程正委	关联方	待报销费用	93,355.70	1 年以内	39.54%

十堰顺嘉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2,357.90	1 年以内	9.47%
王德山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0,529.00	1 年以内	8.70%
赵兴	非关联方	待报销费用	15,620.00	1 年以内	6.62%
常州汉丰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4,760.05	1 年以内	6.25%
合计	-	-	166,622.65	-	70.57%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7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845,045.34	5,394,930.11	5,897,468.02	1,342,507.4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28,454.40	628,454.4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845,045.34	6,023,384.51	6,525,922.42	1,342,507.43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790,389.60	12,686,474.24	13,631,818.50	1,845,045.3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56,797.88	1,156,797.8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790,389.60	13,843,272.12	14,788,616.38	1,845,045.34

续：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880,391.01	13,342,390.38	12,432,391.79	2,790,389.6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9,105.10	69,105.1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880,391.01	13,411,495.48	12,501,496.89	2,790,389.60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7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45,045.34	4,882,437.60	5,384,975.51	1,342,507.43
2、职工福利费		119,506.74	119,506.74	
3、社会保险费		341,898.77	341,898.7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1,901.69	281,901.69	
工伤保险费		42,799.98	42,799.98	
生育保险费		17,197.10	17,197.10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087.00	51,087.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845,045.34	5,394,930.11	5,897,468.02	1,342,507.43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90,389.60	11,700,276.99	12,645,621.25	1,845,045.34
2、职工福利费		335,291.22	335,291.22	
3、社会保险费		650,906.03	650,906.03	
其中：医疗保险费		555,952.30	555,952.30	
工伤保险费		63,098.75	63,098.75	
生育保险费		31,854.98	31,854.98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790,389.60	12,686,474.24	13,631,818.50	1,845,045.34

续：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80,391.01	12,667,909.57	11,757,910.98	2,790,389.60
2、职工福利费		288,240.26	288,240.26	
3、社会保险费		382,092.78	382,092.78	
其中：医疗保险费		352,891.01	352,891.01	
工伤保险费		4,028.77	4,028.77	
生育保险费		25,173.00	25,173.00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47.77	4,147.77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880,391.01	13,342,390.38	12,432,391.79	2,790,389.60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459,479.69	2,501,312.86	3,703,053.83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3,801,352.44	3,994,160.63	6,432,362.62
个人所得税	3,000,000.00	8,293.06	6,218.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3,567.98	141,074.83	202,749.44
教育费附加	87,243.56	60,460.62	86,892.62
地方教育费附加	58,162.40	40,307.10	57,917.08
印花税	1,055.00	1,903.00	3,942.00
房产税		36,776.78	36,776.78
城镇土地使用税		19,016.50	19,016.50
环境保护税		2,100.00	
合计	10,610,861.07	6,805,405.38	10,548,929.30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金	1,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1,111.11		
合计	1,001,111.11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6,898.64	12,801.25	8,995.68
年末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5,595,932.61	7,303,956.05	20,102,171.19
合计	5,602,831.25	7,316,757.30	20,111,166.87

单位：元

长期借款科目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及保证借款	14,000,000.00		
借款利息	15,416.67		
合计	14,015,416.67		

单位：元

预计负债科目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或有对价	600,000.00		
合计	600,000.00		

公司在收购十堰德天科工贸有限公司时，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 5,007,905.64 元，已于 2022 年 6 月支付 4,407,905.64 元收购价款，剩余 600,000.00 元为处理十堰德天科工贸有限公司往来账项、职工工伤等遗留问题，若一年内发生上述情况，公司以该专项资金承担相应责任。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 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7,859,107.16	20,628,716.56	20,628,716.5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0,684,277.63	10,684,277.63	9,201,326.19
未分配利润	23,249,486.19	37,060,239.39	40,453,596.30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792,870.98	88,373,233.58	90,283,639.05
少数股东权益		2,238,895.01	2,037,170.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792,870.98	90,612,128.59	92,320,809.6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被露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一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程时先	实际控制人、股东	6%	
程曦	共同控制人、董事长	91.8835%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时先先生的配偶、程曦先生的母亲朱辉琴女士持有该公司 94.5%的股权，且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湖南三环汽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时先先生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且担任董事
十堰经济开发区宇阳物流信息部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程正委的妹夫刘军为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陕西秦楚汽车城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郑志方的配偶的弟弟陈世芾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李经平	报告期内担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朱辉琴	报告期内担任本公司监事，武汉博兴同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程正委	董事兼副总经理
郑志方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吴敏	董事兼总经理
蔡晓慧	财务负责人
戴勇	董事
顾静	监事会主席
张秋月	监事
朱文林	监事
李鹤飞	李经平之子，武汉博兴同创持股 5%以上股东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39,841.00	0.13%	570,613.92	0.71%	2,380,507.74	2.61%
十堰经济开发区宇阳物流信息部	114,897.22	0.38%	275,867.30	0.34%	268,333.45	0.29%
小计	154,738.22	0.51%	846,481.22	1.06%	2,648,841.19	2.91%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1）公司报告期内由于生产需要，向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备胎盖板基材，采购价格为市场公允价。合同约定采购价格如下。由于不存在从非关联方采					

	购同类产品，选取同类产品对非关联方销售价格比较如下。价格差异主要是由于合同条款差异，与博兴同创合同价为不含税、不含运费，与非关联方销售合同价为不含税价，但包含运费、包装费。 单位：元 产品名称 | 关联方采购单价 | 非关联销售单价 553 备胎盖板基材 | 60 | 73.676-74.415 523 备胎盖板基材 | 57 | 65.425-66.078 553MCA 备胎盖板基材 | 62.64 | 65.425-66.078 （2）公司报告期内向十堰经济开发区宇阳物流信息部采购运输服务。公司对于不同地点客户的运输，选派不同的物流公司专线负责。宇阳物流主要负责送货到襄阳宏锦，定价公允。与襄阳路线其他物流公司比价如下： 运输内容 | 关联方运费 | 非关联方运费 十堰-襄阳 | 76-80 元/趟 | 80 元/趟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经常性采购，金额较小，定价公允，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基材、运输服务，对公司长期持续运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3,436.46	0.01%	24,823.00	0.02%	43,134.11	0.03%
小计	3,436.46	0.01%	24,823.00	0.02%	43,134.11	0.03%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博兴材料向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密封件、PE 膜等。销售价格为市场公允价。选取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比价如下 产品名称 | 关联方销售单价 | 非关联销售单价 PE 膜 | 11.5 元/kg | 11.5 元/kg G49 胶膜 | 7 元/平方米 | 7 元/平方米 8012 胶膜 | 12 元/平方米 | 11.8 元/平方米 综上所述，公司和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交易占比较小，且在逐年降低。单价在合理范围内，定价公允，不存在公司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湖南三环汽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1,117,858.96	2.64%				
小计	1,117,858.96	2.64%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 2022 年 1-7 月，由于业务需要向湖南三环汽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销售麻毡板。销售价格为市场公允价。选取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比价如下： 产品名称：麻毡板；关联方销售单价：12.8 元/kg；非关联销售单价：13.1 元/kg 通过上述对比分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单价在合理范围内，定价公允，不存在公司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金额（元）	担保对象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5,000,000.00	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4/28-2028/4/27	保证	连带	是	程时先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该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

						利影响。
10,000,000.00	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5/10-2028/5/10	保证	连带	是	程时先、朱辉琴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该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收购关联自然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以 360.57 万元收购了程时先持有的十堰德天科工贸有限公司 72%的股权计 72 万元出资额，以 60.09 万元收购了李经平持有的十堰德天科工贸有限公司 12%的股权计 12 万元出资额。

单位:元

关联人	标的股权及比例	交易金额
程时先	德天科 72%的股权	3,605,692.07
李经平	德天科 12%的股权	600,948.67

收购关联自然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系为完善业态布局调整，同时解决同业竞争，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交易作价由各方在湖北恒佳房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恒佳评字（2022）第 4038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的十堰德天科工贸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值 5,007,905.65 元的基础上协商进行确定。收购价格公允。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 月—7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0
程时先	-	9,133,600.00	8,983,600.00	150,000.00

合计	500,000.00	9,633,600.00	8,983,600.00	1,15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00,000.00	6,500,000.00	500,000.00
程时先	-	870,000.00	870,000.00	-
程正委	-	12,000.00	12,000.00	-
合计	5,000,000.00	2,882,000.00	7,382,000.00	50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100,000.00	2,100,000.00	5,000,000.00
程时先	-	160,000.00	160,000.00	-
程正委	-	625,000.00	625,000.00	-
合计	5,000,000.00	2,885,000.00	2,885,000.00	5,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制度存在不完善之处。**公司逐步建立健全治理机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减少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并坚决杜绝非经营性关联借款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往来，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定价机制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报告期后，2022 年 9 月公司向博兴同创拆出资金 20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方已归还所有拆借款项，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公司股东对上述资金占用事宜做出说明，并承诺“作为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杜绝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上述承诺日后至审查期间，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整改措施有效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收账款	-	-	-	-
湖南三环汽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200,175.30			货款
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35,872.99	31,989.79	31,989.79	货款
小计	236,048.29	31,989.79	31,989.79	-
（2）其他应收款	-	-	-	-
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借款
程时先	150,000.00			借款
李经平		3,354.40	3,354.40	备用金
小计	1,150,000.00	503,354.40	5,003,354.40	-
（3）预付款项	-	-	-	-
无				
小计				-
（4）长期应收款	-	-	-	-
无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付账款	-	-	-	-
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229,806.12	199,385.86	164,389.86	货款
小计	229,806.12	199,385.86	164,389.86	-
（2）其他应付款	-	-	-	-
程时先			10,444.00	待报销费用
程正委			93,355.70	待报销费用
张秋月			13,194.00	待报销费用
十堰经济开发区宇阳物流信息部	17,034.95			往来款
小计	17,034.95		116,993.70	-
（3）预收款项	-	-	-	-
无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41,956.82	2,281,033.95	2,230,796.03
合计	941,956.82	2,281,033.95	2,230,796.03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公平、公允。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同时，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操纵下发生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管理层出具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声明》，承诺公司将按照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规范化管理。

公司及重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杜绝关联方非经营性往来款项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仲裁	145,759.00	裁决中	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145,759.00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22 年 5 月 30 日，湖北恒佳房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恒佳评字（2022）第 4038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德天科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961,540.15 元，评估值为 5,007,905.65 元，评估增值为 46,365.50 元。

2022 年 11 月 7 日，同致信德出具编号为同致信德评报字（2022）第 010123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博兴有限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净资产评估值为 4,436.75 万元。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有关法规允许情况下根据盈利状况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0 年 1 月 17 日	2019 年度	625,000.00	是	是	否
2020 年 3 月 23 日	2019 年度	1,200,000.00	是	是	否
2020 年 5 月 15 日	2019 年度	2,000,000.00	是	是	否
2020 年 9 月 27 日	2019 年度	2,000,000.00	是	是	否
2020 年 11 月 12 日	2019 年度	1,250,000.00	是	是	否
2021 年 1 月 26 日	2020 年度	8,250,000.00	是	是	否
2021 年 6 月 26 日	2020 年度	3,000,000.00	是	是	否
2021 年 8 月 23 日	2020 年度	1,000,000.00	是	是	否
2021 年 10 月 18 日	2020 年度	5,000,000.00	是	是	否
2022 年 3 月 21 日	2021 年度	2,000,000.00	是	是	否
2022 年 5 月 23 日	2021 年度	15,000,00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维持现有的股利分配政策。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十堰德天科工贸有限公司	十堰经济开发区龙门工业园龙门一路	汽车内饰生产	100%	0%	受让取得

（一） 十堰德天科工贸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程曦
住所	十堰经济开发区龙门工业园龙门一路
经营范围	汽车装饰材料、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工装夹具、非标设备、金属结构件（不含应取得许可的商品）、塑料制品、标准件、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日用百货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现金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2002 年 9 月，德天科设立

十堰德天科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18 日，由刘军、刘从安、柯善有、黄根云、王忠 5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时，工商注册资本 50 万元。

2002 年 9 月 16 日，德天科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选举刘军、刘从安、柯善有为董事，刘军为董事长；选举黄根云、王忠为监事，黄根云为监事主席。同日，德天科董事会聘用柯善有为经理。

2002 年 9 月 16 日，十堰东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信达验字[2002]第 45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9 月 16 日止，德天科（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

2002 年 9 月 18 日，德天科取得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的发注册号为 420300214066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德天科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军	15.00	30.00	货币
2	黄根云	10.00	20.00	货币
3	刘从安	10.00	20.00	货币
4	王忠	5.00	10.00	货币
5	柯善有	1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2）2005 年 8 月，德天科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7 月 30 日，德天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刘军、柯善有、刘从安、黄根云、王忠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石波、顾教忠。

2005 年 7 月 30 日，各方就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柯善有将其 10 万元的出资、刘从安将其 4 万元的出资、刘军将其 15 万元的出资、王忠将其 5 万元的出资、黄根云将其 1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石波；刘从安将其 6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顾教忠。

2005 年 8 月 24 日，德天科股东会通过《十堰德天科工贸有限公司章程》；选举石波为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顾教忠为监事。

2005 年 8 月 25 日，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天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石波	44.00	88.00
2	顾教忠	6.00	12.00
合计		**50.00**	**100.00**

（3）2005 年 12 月，德天科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2 月 14 日，德天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股东石波将持有的公司 37.25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程时先；顾教忠将持有的公司 6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程时先。并通过新的章程。

2006 年 3 月 28 日，程时先与石波、顾教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石波将 37.25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程时先，顾教忠将 6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程时先，转让完成后程时先持有德天科 43.25 万元的出资，股权占比 86.5%，石波持有德天科 6.75 万元的出资，股权占比 13.5%。

2006 年 4 月 11 日，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天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时先	43.25	86.50
2	石波	6.75	13.50
合计		**50.00**	**100.00**

（4）2011 年 4 月，德天科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3 月 10 日，德天科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为 100 万元；同意新增股东熊成文、李经平；同意修改章程。

2011 年 3 月 23 日，十堰德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德宏验字[2011]第 95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1 年 3 月 22 日止，德天科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 万元，其中程时先新增出资 23.25 万元、石波新增出资 6.75 万元、熊成文新增出资 10 万元、李经平新增出资 10 万元。

2011 年 4 月 12 日，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德天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时先	66.50	66.50
2	石波	13.50	13.50
3	熊成文	10.00	10.00
4	李经平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5）2012 年 11 月，德天科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0 月 1 日，德天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由程时先、石波、熊成文、李经平变更为程时先、石波、李经平；同意修改章程。

2012 年 10 月 31 日，熊成文与程时先、石波、李经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熊成文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程时先（5.5%、转让款 5.5 万元）、石波（2.5%、转让款 2.5 万元）、李经平（2%、转让款 2 万元）。

2012 年 11 月 6 日，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天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时先	72.00	72.00
2	石波	16.00	16.00
3	李经平	12.00	12.00
合计		**100.00**	**100.00**

（6）2022 年 6 月，德天科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5 月 20 日，德天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将各自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其中股东程时先将其持有的公司 72%的股权（72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股东石波将其持有的公司 16%的股权（16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股东李经平将其持有的公司 12%的股权（12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公司原股东对其他股东的股权转让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转让后原股东程时先、石波、李经平退出公司，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唯一股东。

2022 年 5 月 30 日，湖北恒佳房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恒佳评字（2022）第 4038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德天科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961,540.15 元，评估值为 5,007,905.65 元，评估增值为 46,365.50 元。

2022 年 6 月 13 日，程时先、石波、李经平分别与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程时先以 3,605,692.07 元的价格出售其持有德天科的 72%的股权，石波以 801,264.90 元的价格出售其持有德天科的 16%的股权，李经平以 600,948.67 元的价格出售其持有德天科的 12%的股权。

2022 年 6 月 27 日，交易各方取得本次股份转让相关印花税及个人所得税税收完税证明。

2022 年 6 月 28 日，德天科就本次股权转让修订公司章程并在十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天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571,109.32	11,712,421.76	16,797,618.68
净资产	4,973,705.26	7,996,053.59	7,275,609.32
项目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457,560.22	16,067,620.82	19,968,238.78
净利润	-1,022,348.33	720,444.27	2,681,137.44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十堰德天科工贸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内饰制造的民营企业，为汽车主机厂车身提供汽车顶棚、隔热垫、降噪板、门护板等产品配套服务，是博兴材料拓展销售和采购的渠道，以及更为便捷为客户提供服务而设立。

6.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子公司业务合法合规。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的下游客户所在行业的发展大多与宏观经济周期相关度较高，2022 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宏观经济下行、汽车芯片短缺等因素影响，汽车整车市场景气度低迷，公司出现业绩下滑。若未来国内宏观经济环境下行、新冠疫情反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专门部门，了解各行业的市场发展趋势。建立及时有效的信息反馈渠道，随时了解市场动态。通过对市场的调查分析，了解市场的需求变化，综合考虑其它因素，运用生产成本理论选择提供最合适的服务来满足市场的变化需求。

（二）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国内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发展迅猛，行业内优秀企业规模不断扩张，实力不断增强，导致行业竞争有所加剧，下游整车制造商客户及消费者的需求和偏好也在快速变化和不断提升当中。如果汽车配件产品随整车更新换代时，公司不能准确把握相关产品的更新趋势，及时进行技术研发并开发生产出新型配件产品，不能在竞争中持续保持核心技术领先、产品更新

迭代、服务质量优化，那么公司产品将不能满足下游客户对于产品需求，公司产品销量将会下降，并对企业经营业绩形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1、持续保持技术研发投入，保证公司技术的及时更新；2、培养更多核心技术人才，缩减研发、设计周期，保证以最快速度满足客户需求。3、保持公司特色产品和品牌服务，建立完善的制度，开发先进设备，提高产品的差异化程度，使公司产品保持良好竞争力。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来自石油加工品以及玻纤、麻纤等，石油价格、玻纤（矿石）、麻等原料的价格的波动会影响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若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进一步上涨，则将会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将着重通过及时了解行情信息，对纸张、塑料等大宗材料采取预订等措施，保障采购材料的价格基本稳定，减少行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另一方面将继续提高现有材料的利用效率，严格控制生产成本。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7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占比分别为 89.56%、85.92%、81.36%，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的收入比重较高。若主要客户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销售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丰富产品线，组建专业化的销售团队，不断加大新产品、新客户的开发力度并提高相应销售的占比，降低公司对主要客户销售收入过于集中的风险。

（五）应收款项较大导致的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截止 2022 年 7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39,135,578.00 元、36,877,299.51 元和 60,478,026.43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2.27%、34.98%和 46.77%，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在 1 年以内，且主要客户均为资金实力雄厚、商业信誉良好的整车制造商，但若未来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恶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客户的资信调查，建立客户信用档案，审慎选择资信良好的合作对象。同时，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大催收力度：与客户建立积极的沟通机制，加快货款回笼速度：公司已形成专人负责制度，督促销售人员催收款项。

（六）财政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目前享受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及各种政府补贴等。如果未来相关财政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享受相关政府补贴及税收优惠，公司经营成果将受到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和业务需要，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使公司各方面条件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的各项标准，在高新技术证书到期之前通过复审，最大程度降低该风险。

（七）转贷导致的违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无实际业务支持的情况下，存在银行转贷事项。公司未因转贷事项而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被相关银行机构追究违约责任，但其对公司财务内控规范性方面产生一定的影响。且在公司未来经营中，业务的不断增长会对公司的融资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财务内控执行能力未能与之匹配，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采取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出具不再新增违规转贷行为承诺，公司将严格遵守内控制度并进一步提升资金管理水平，完善资产负债结构，拓宽融资渠道。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无。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程曦 程正委 郑志方 吴敏 戴勇

全体监事（签字）：

顾静 张秋月 朱文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吴敏 郑志方 蔡晓慧 程正委

法定代表人（签字）：

程曦

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金才玖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吴斐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李亚雅 张婵 孙子惠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8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宋 浩 周凌雷 汪文渊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 明

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

2023年 5月 8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陈建忠 段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彩斌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 4月 28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刘奇伟 吴海霞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杨鹏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8 日

第七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